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BEIJING CO., LTD.



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169)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3
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8
第十节 报告期内获奖情况.....	6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63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	释义
本行、公司、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本公司已经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于2019年4月23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杨书剑董事委托张东宁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3 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8年末总股本211.43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8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60.47亿元（含税）。

1.4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行法定代表人张东宁、行长杨书剑、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杜志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6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法定中文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Beijing Co.,Ltd. (缩写: BOB)

2.2 法定代表人: 张东宁

2.3 董事会秘书: 刘彦雷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联系电话: (86) 10-66223826

传真: (86) 10-66223833

董秘信箱: snow@bankofbeijing.com.cn

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值班电话: (86) 10-66426500

传真: (86) 10-66426519

客服电话: (010) 95526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2.5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刊登本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股票简称: 北京银行

股票代码: 601169

2、股票简称: 北银优 1

股票代码: 360018

3、股票简称: 北银优 2

股票代码: 360023

2.7 注册登记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6 年 1 月 29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101174712L

2.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信息

2.8.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 许旭明、楼坚

2.8.2 公司聘请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

心 75 楼 75T30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周磊、高峰

持续督导期间：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9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

2.9.1 整体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利润总额	23,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58
主营业务利润	23,446
其他业务利润	142
营业利润	23,588
投资收益	281
营业外收支净额	(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7

注：数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2017 年修订）的要求确定和计算。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涉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
营业外收入	79
--政府补助收入	13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7
--其它	59
营业外支出	(145)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2)
--其它	(33)
营业外收支净额	(66)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数	17
合计	(49)

2.9.2 分季度列示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716	13,650	13,751	14,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5	6,069	4,773	3,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76	6,097	4,770	3,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2)	51,276	(26,658)	40,411

2.10 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化 (%)	2016 年
营业收入	55,488	50,353	10.20	47,456
利润总额	23,522	22,820	3.08	22,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2	18,733	6.77	17,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58	18,761	6.91	17,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0.99	(8.08)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1	0.99	(8.08)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0.99	(8.08)	0.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	0.59	198.31	(0.29)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化	2016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5	13.77	下降2.12个百分点	1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8	13.79	下降2.11个百分点	14.94

注：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报告期内和2017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公司期末总股本21,142,984,272股计算；2016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调整后的股数18,248,010,822股重新计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减(%)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72,865	2,329,805	10.43	2,116,339
负债总额	2,378,731	2,153,091	10.48	1,972,56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92,450	174,844	10.07	142,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6	7.43	11.17	6.81

注：报告期末和2017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公司期末总股本21,142,984,272股计算；2016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调整后的股数18,248,010,822股重新计算。

2.11 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款总额	1,386,006	1,268,698	1,150,904
其中：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88,950	73,564	67,826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201,147	176,796	162,097
企业活期存款	620,278	599,060	516,727
企业定期存款	396,967	351,413	333,735
保证金存款	78,664	67,865	70,519
贷款总额	1,261,811	1,077,101	899,907
其中：公司贷款	883,167	755,876	618,711
个人贷款	363,519	308,594	253,742
贴现	15,125	12,631	27,454
贷款损失准备	43,166	38,078	31,952

2.12 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利润率	0.82	0.85	0.90
资本利润率	10.89	11.82	13.76
不良贷款率	1.46	1.24	1.27
拨备覆盖率	217.51	265.57	256.06
拨贷比	3.18	3.30	3.25
成本收入比	25.19	26.85	25.8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3.16	3.29	4.5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18.48	17.79	19.25
正常贷款迁徙率	0.83	0.94	1.60
关注贷款迁徙率	89.25	8.77	58.49
次级贷款迁徙率	74.43	7.94	63.07
可疑贷款迁徙率	61.60	35.85	28.13
流动性比例	55.93	41.28	50.10

注：1、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资本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

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正常、关注、次级、可疑贷款迁徙率为本行口径数据。

4、其它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依照监管口径计算。

2.13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1.资本净额	237,505	232,387	219,747	215,020	184,757	180,693
1.1 核心一级资本	175,718	173,856	158,006	156,275	125,114	123,810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4	2,206	10	2,392	12	2,277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5,714	171,650	157,996	153,883	125,102	121,533
1.4 其他一级资本	17,944	17,841	17,926	17,841	17,909	17,841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193,658	189,491	175,922	171,724	143,011	139,374
1.7 二级资本	43,847	42,896	43,825	43,296	41,746	41,319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860,704	1,827,031	1,675,205	1,648,208	1,427,028	1,405,113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0,536	10,536	7,064	7,064	9,532	9,532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5,810	93,665	88,681	86,966	78,128	78,917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967,050	1,931,232	1,770,950	1,742,238	1,514,688	1,493,562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3%	8.89%	8.92%	8.83%	8.26%	8.14%
7.一级资本充足率	9.85%	9.81%	9.93%	9.86%	9.44%	9.33%
8.资本充足率	12.07%	12.03%	12.41%	12.34%	12.20%	12.10%
9.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过渡期内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2012年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账面金额为99.8亿元，2013年起按年递减10%，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39.91亿元。						

注：1、以上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4、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5、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根据《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在官方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

2.14 报告期末杠杆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杠杆率 (%)	6.14	6.48	6.47	6.68
一级资本净额	193,658	188,891	183,374	182,68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151,553	2,917,147	2,834,694	2,734,653

2.15 报告期末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流动性覆盖率 (%)	123.52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82,623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309,760

2.16 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21,143	-	-	21,143
优先股	17,841	-	-	17,841
资本公积	43,885	-	-	43,885
其他综合收益	(2,344)	3,990	-	1,646
盈余公积	13,646	1,991	-	15,637
一般风险准备	28,554	2,210	(82)	30,682
未分配利润	52,119	20,084	(10,587)	61,616
少数股东权益	1,870	143	(329)	1,684
合计	176,714	28,418	(10,998)	194,13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3.1 公司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¹

3.2.1 公司银行业务

1. 主要工作重点

积极担当，支持国家重大战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支持京津冀贷款余额 31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3 亿元；全年累计投放 187 亿元，重点支持延崇高速

¹ 本小节财务数据为本行口径。

公路、北京新机场综合服务楼、西红门城乡结合部改造等重点项目。支持“一带一路”贷款余额 239 亿元，较年初增长 31 亿元，支持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 2 号线、高铁核心区路网及管网完善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长江经济带贷款余额 9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 亿元，重点支持棚改、环境整治等代表性民生工程。

主动作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民营企业公司贷款余额超过 2,000 亿元。支持民营企业债券承销 88 亿元。为北京市 89%的创业板、87%的中小板上市企业，及 80%的新三板创新层企业服务，支持人工智能、新能源、金融科技等领域独角兽企业 29 家。召开“守初心、秉真心、用匠心”北京银行心系民营经济助力企业发展座谈会、服务民营经济再出发之银企签约仪式，发布民营经济行动方案，包括六大服务理念及十大行动举措。

2. 业务发展特色

机构业务发展再创佳绩。财政业务方面，现金管理存款中标份额稳步提升，中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非税收入代收资格，持续推动市、区两级财政业务电子化发展。社保业务方面，中标人社部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保卡发行服务合作银行，实现北京地区社保业务全面覆盖；中标深圳市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参存银行资格。教育业务方面，与北京市教委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出资设立“北京银行乡村教师奖励基金”，与北京林业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为天津财经大学提供“教育 e 通”综合金融服务。此外，与北京市总工会签署了新一轮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中标北京住房公积金业务受托银行项目。“京医通”项目健康发展，银医合作创新模式稳步推进。

小微金融服务亮点频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²公司贷款余额 4,256 亿元，同比增长 685 亿元，增幅 19%，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公司贷款同比增速 27.5%，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户数高于上年同期，实现“两增”目标。文化、科技金融贷款余额分别为 708 亿元、1,454 亿元，增速均超过 20%，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一是打造普惠金融新支撑。完成小微预审批模型一期上线。推进发票大数据系统对接与小微网贷平台建设。推出续贷产品“永续贷”，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贴合旅游休闲消费升级趋势，创新推出面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行业特色产品“农旅贷”。二是引领文化金融新时代。设立首家银行系文化创客中心，搭建“跨界合作窗口、创业孵化空间、资源共享引擎、成长共赢舞台”四位一体服务平台；创新推出“书香贷”特色产品、“文租贷”特色服务方案，与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签订“文创板”合作协议，与爱奇艺、优酷签订合作协议；业内首推网络电影供应链融资方案“票房宝”；融资支持《红海行动》及平昌冬奥会“北京 8 分钟”；持续打造雍和、大望路文创专营支行，推出“雍和印象”、“创意 58”等特色品牌，作为唯一银行机构发起设立北京文化产业投融资协会并当选联席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含不良、保理、商票、银票，不含转贴。

会长单位。三是赋能科技创新三十年。创新设立总行级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创新推出“前沿科技贷”，推动对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企业的金融服务前移，支持企业 61 家，累计授信 6.7 亿元。与中关村管委会签署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3 年 1,200 亿元授信支持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持续打造中关村小巨人创客中心，并在南京分行成功复制。截至报告期末，中关村小巨人创客中心会员总数超 1.8 万家，为近 3,000 家会员企业提供贷款 916 亿元。

交易银行创新纵深推进。一是积极应对资管新规及市场形势变化，推出新型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实现保本理财平稳迁移，为稳存增存提供有力支持。二是创新移动服务，拓宽获客渠道。发布“京管+”产品，围绕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员工办公等场景，提供便捷移动金融服务，打造低成本获客新渠道。三是创新结算产品，丰富增存途径；推出公积金智能托收服务方案，提供资金调拨、公积金托收等服务，带动结算存款沉淀；持续优化单位结算卡产品，提升企业结算服务及应用体验。四是创新线上业务，发挥科技优势。发布“e 商融”交易市场综合服务方案，借助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信用，为平台交易商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打造“供应链金融+资金存管”线上创新业务模式；研发“京信链”在线供应链产品，将核心企业信用延伸至上游多级供应商，实现应收账款债权拆分与转让，开辟互联网批量获客新模式；推出纸电票据交易融合业务，实现纸票、电票同场交易，降低风险、提升效率。

投资银行业绩量质双升。一是持续创新，做实债券承销品牌。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承销发行债券 204 只，同比增长 42.7%，发行只数跃升北京市场首位。承销规模 1,418 亿元，同比增长 33.0%。加强线上线下品牌推广，多笔债券新品首单落地。获得 CRMW、CLN 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创设资格，发行北京市场首单支持 AA 评级民营企业 CRMW，有力提振民企发债信心。二是银团并购业务快速发展。银团业务牵头规模 418 亿元，投放规模同比增长 13.7%，累计组团规模超 2,000 亿元，并购贷款投放 57 亿元，在支持民企转型升级与并购重组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三是证券化创新实现新突破。发行商业物业抵押借款资产支持票据 CMBN、全国首笔支持保障房项目 CMBN。

3. 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人行营管部 2017 年度小微企业、科技金融、文化金融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一等第一名。连续获得 2017、2018 年北京市“投贷奖”最高额奖励。作为唯一城商行荣获中银协银团贷款最佳业绩奖并多年蝉联最佳发展奖。作为唯一金融机构荣获第十三届 21 世纪亚洲金融竞争力评选“2018 年度线上公司金融创新银行”称号。“互联网结算+融资”服务方案荣获《欧洲金融》“最佳供应链金融奖”。荣获中债登“优秀金融债发行人”称号、《证券时报》“2018 中国区城商行投行君鼎奖”等奖项。

3.2.2 零售银行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业务转型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一是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资金量余额突破 6,500 亿元，储蓄存款规模 2,885 亿元，较年初增长 394 亿元，

增幅 15.8%，高于全行存款增速 6.6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规模 3,618 亿元，较年初增长 546 亿元，增幅 17.8%，近三年来在全行贷款中的占比提升 4.5 个百分点。二是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储蓄、个贷均实现全国市场份额以及行内占比的双提升。三是盈利贡献稳步提高，个贷利息收入突破 150 亿元，同比增长 19.4%，新放个贷加权平均利率同比提升 131 个 BP。四是客户基础继续夯实，零售客户数达 2,050 万户，手机银行用户增长 39%，新增有效客户转化率超过 85%，重点交易的电子银行替代率均超过 97%，客服满意度保持 99%以上。五是风险防控取得良好成效，零售信贷不良率 0.39%，较年初下降 0.09 个百分点。

2. 业务发展特点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零售业务“一体两翼”战略，推进线上线下渠道智能融合，打造“惠民金融”、“智慧金融”、“财富金融”特色品牌，促进业务发展提质增效。

惠民金融方面，“富民直通车”首开互联网+农村金融跨界合作先河，首推京东联名富民卡，首创移动服务站模式，累计建设各类服务站点 297 个，富民卡累计发卡达 78 万张，富民贷子产品体系拓展至二十多款，“农宅宝”互联网+乡村旅游模式向全国推广，个人普惠金融贷款超过 300 亿元，增长 32%；推出工会卡十大服务体系，发行国内首张丝绸之路主题银行卡，发行京东白条、爱奇艺联名信用卡，推出首款 IP 信用卡“萌力星球卡”，银行卡发卡量突破 2,500 万张；与贝壳找房开展战略合作，上线“二手房 e 贷”产品，实现线上化预审、无纸化审批、可视化流程。

智慧金融方面，移动端加速升级迭代，上线新版手机银行 APP4.0，切入汽车、健康、出境等生活场景，利用生物识别技术与人工智能服务全面提升用户体验；线上支付交易量、交易金额均实现 50%以上的增长；信用卡网申渠道累计激活率达 96.7%，上线“掌上京彩”APP3.0。线下渠道加速智能转型，智能柜员机零售业务迁移率达到 80%，网点覆盖率超过 70%，Pad 银行实现全网点覆盖；搭建自有网贷平台，推出线上消费贷，实现线上秒级审批；与互联网龙头企业跨界合作小额贷款，通过合作引流经营长尾客户。

财富金融方面，积极应对资管新规，净值型理财销售占比提升 11 个百分点，基金销量同比增长 60%；推出个人结构性存款，全年销量逾 500 亿元；业内首推全流程线上签证业务“悦行世界签”，业务量达同期线下渠道 6 倍，出国金融核心产品交易量同比增幅超 200%，试点落地联合签证中心；推出品牌金条“京禧金”，完善投资产品体系；通过家族信托与家族治理相结合，落地国内首只嵌套家族宪章的股权传承家族信托。

3. 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蝉联《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大奖，“富民直通车”品牌业务荣获首届中国金融年度品牌案例大赛特别奖，荣获首批“精准扶贫最具影响力企业”称号；荣获“银联卡创新合作奖”、“万事达卡卓越合作伙伴奖”、VISA“杰出合作伙伴奖”以及人民银行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先进单位”称号；荣获《经济观察报》“值得托付财富管理银行”奖、《亚洲货币》杂志“中国最佳私人银行-最佳区域性银行”国际性奖项；在中银协年度银行业客服中心综合评估中荣获中银协最高综合性奖项“先进示范单位奖”以及“优质服务单位”奖。

3.2.3 金融市场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高效能、高转速、轻资本、轻平台”的金融市场发展战略，持续发挥利润“增长极”、结构“平衡器”、客户“黏着剂”职能作用，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监管新规要求，持续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和盈利水平，实现了同业、国际、托管、理财和资金业务稳健合规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结构和收益水平进一步优化，高收益资产占比较年初提升 2 个百分点，高收益资产加权平均收益率较年初增加 54 个 BP，外币资产利差较年初提升 53 个 BP，同业风险资产回报率较年初提升 8 个 BP；外汇交易总量同比增长 11.6%，本外币跨境资金收付总规模同比增长 47%。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以跨境产品为抓手，打造自贸区类离岸业务平台，贸易金融客户、优质国内证客户、自贸联动客户数量显著增加；积极拓展财务公司、基金公司等优质同业负债客群，降低同业资金成本；主动退出高风险同业客户，严格限制敏感客户额度使用。夯实资管业务多元化发展基础，研发符合资管新规、理财新规要求的新产品；推动预期收益型产品向净值型产品逐步转化，稳步推进新型存款产品对保本理财产品的有效替代。

2. 业务发展特点

一是强化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及实体经济能力。联合 Swift 发布“一带一路”专属金融服务品牌“丝路汇通”，与 42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 268 家银行建立稳定代理行关系，投资全国首单“一带一路”资产支持证券，全力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发布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属跨境金融服务产品，为政府指定采购商提供优质跨境金融服务。通过理财、债券、直投等多种产品工具累计向京津冀地区投放资金 410 余亿元，有效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投资全国首单社区商业 CMBS、央企首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租赁债权 ABS 等金融产品，支持金融市场改革创新。累计投资地方债 603 亿元，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获批人民银行营管部中关村示范区再贴现首批试点唯一银行机构，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和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三项资质，支持优质科技上市公司专项债券，托管全国首只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的“纾困基金” 20 亿元，支持民营经济振兴发展。

二是推进业务转型升级与开拓创新。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以创新激发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出债券借贷、境外结构性票据投资、跨境银团贷款、外汇掉期组合等新产品，持续增强产品创新能力。开拓投资新渠道，完成票交所系统纸电融合项目，与 1,003 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遍布 101 个国家和地区，持续增强投资及服务渠道建设能力。拓展与境外投行在海外债务资本市场合作，加强与中资金融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纵深合作，推动存款结算、跨境清算、债券投资、跨境银团贷款等方面合作共赢，持续强化跨境金融服务能力。

三是坚持稳健经营与合规发展。坚持“审慎经营、合规为先、严格准入、精细管理”的经营理念，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认真开展业务专项排查及检查梳理，建立重点客户跟踪机制，有效遏制风险累积。强化主动管理，优化产品交易结构，同业投资交易结构由 9 大类压缩至 4 大类，理财投资交易结构由 10 大类压缩至 6 大类，有效降低通道风险及成本。加强预判分析，主动隔离风险资产，严控高风险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审慎介入自身流动性管理能力较差、风险较高的的同业机构业务，有效控制交易风险。

四是注重资本节约与科技支撑。持续探索资本节约型之路，着力提高托管、国内外贸易融资等低资本耗用业务占比。跨境清算等资金收付、结售汇、信用

证等业务规模较年初分别提升 47%、45%和 28%，国内证及福费廷等各类轻资产业务收益较年初增长 38%，结售汇收入较年初增长 31%。持续提升科技支撑，升级改造各类交易系统，上线“惠淘金”平台二期、金融市场见证管理系统、同业负债系统；完成上海票交所系统直连功能开发；搭建“托管家”运营系统，优化新资管系统，启动 GPI 全球支付创新项目，推进“国际在线”项目。

3. 品牌建设亮点

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最佳会员奖”、“最佳即期会员奖”、“最大进步会员奖”、“即期最具做市潜力会员”奖项；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最佳贸易金融银行”、“最佳贸易金融产品创新银行”奖项；荣获中国贸易金融年会颁发的“最佳特色贸易金融银行”奖项；荣获全球各币种清算行颁发的“年度美元、欧元、澳元和新西兰元清算直通卓越奖”；荣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优秀综合做市机构”；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优秀自营机构”、“核心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荣获中国基金报“第一届中国公募基金英华奖最佳理财银行（城商行）”；荣获“2018 年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杰出单位”等奖项。

3.2.4 直销银行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直销银行各项业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直销银行客户达 45.1 万户，其中行外客户占比达到 61.4%。直销银行自成立以来，资金量累计销售额达 114.9 亿元。

2. 业务发展举措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扩大对外开放政策，推进与 ING 联合设立合资银行项目。10 月 16 日，在李克强总理和荷兰首相的见证下，本行与 ING 签署关于设立合资银行的备忘录。双方密切合作，深入开展各项准备工作，项目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直销银行持续完善和优化互联网渠道服务流程，着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根据各项监管要求进行系统改造，确保合规稳健运营。

3. 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直销银行开展一系列新老客户专项营销活动，着力加强与客户的互动，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不断提升线上场景化营销能力，稳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3.2.5 信息科技建设

2018 年，本行科技建设工作深入落实科技“五五”规划方案，以“提升科技能力，引领转型发展”为目标，致力于打造科技领先型银行，不断提升金融科技供给能力，在科技治理、研发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再上新台阶。

一是创新科技治理手段，提升服务管理效能。发挥科技顶层设计的统领作用，成立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对标市委、市国资委网络安全工作要求，完成市国资委“展 e 计划”，科技管理效率显著提升。制定服务承诺目标，量化监控手段，发挥项目群管理的集约化作用。强化科技风险管理枢纽职能，完善科技治理体系建设，组织对全行信息科技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推动科技条线制度持续更新，确保各项制度的一致性。强化分行科技管理，提升分行科技建

设水平。开展分行科技能力评估，完善分行信息科技评估体系，建立覆盖 6 大领域、69 个提升子项的分行科技能力标准体系。支持分行特色业务开展，高效支持石家庄“建工物流”、西安分行“大商道”和“飞轮高铁”、深圳分行线上消费贷等数十个分行本地特色业务实施。

二是提升科技业务融合，加速金融科技成果转化。围绕本行金融科技发展规划，聚焦智慧数据、智慧渠道、智慧服务三大支柱，持续关注和提升各项金融科技技术平台能力，并加大力度推动创新成果向业务场景转化。智慧数据生态建设初见成效，形成“大数据、人工智能、数据可视化”三大技术平台能力体系，加快释放大数据价值。产品化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形成涵盖“营销、风控、指数、资讯”四大主题的大数据产品化服务体系。完成人工智能服务平台建设，智能化分析能力进一步提升。“风险滤镜”反欺诈引擎支撑网贷等创新业务开展，“千人千面”理财推荐模型提升手机银行客户体验，场景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天眼智能门户全面投产，开辟数据治理新模式。提升智慧服务能力，依托企业级分布式数据库和微服务架构，逐步形成以分布式“支付服务、网贷服务、账户服务”为中心的基础服务能力，接入网联支付清算平台和银联无卡快捷支付平台，完成金融服务互联平台和网贷平台建设。提升智慧渠道能力，“以客户为中心”进行渠道服务流程与体验设计，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手段，推动渠道智能化、轻型化转型发展。聚焦移动优先战略，完成零售手机银行 4.0 投产，结合大数据、生物识别等金融科技手段打造智能化手机银行。发布“京管+”企业手机 APP，打造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

三是升级科技基础设施，保障系统平稳运营。加快推进顺义研发中心建设工作，启动“奋战 100 天”攻坚战，全力推动工程建设、市政配套等各项建设工作，目前西区工程基本完成。加速推进网络建设，两地三中心互联网带宽提升 2.2 倍，支撑本行线上业务发展。保障系统平稳运营。运维监控进一步加强，完成一体化智能监控基础平台建设，以网银系统、微信银行系统为试点，进行监控信息全维度统一展示。系统安全保障工作稳健开展，全年有效抵御网络攻击和病毒入侵 20 余万次。加快网络安全技术创新，推进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为线上业务创造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

四是提升基础研究能力，产、学、研结合发展取得多项成果。2018 年，本行积极承担行业科研工作，协同各银行参与银保监会、银行业协会组织的开源技术、风险管理、金融科技转型等课题研究，并担任其中开源技术课题的牵头行，为制定行业政策、提升行业理论水平作出贡献。本行信息化工作得到各界认可，“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普惠金融业务体系研究与实践”课题、“基于人工智能的中小银行态势感知体系研究与实践”课题均荣获 2018 年度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二类成果，分布式核心数据库获年度中国优秀金融信息化创新案例奖，软件正版化工作获市版权局颁发的先进单位称号。

未来，本行科技工作将全面实施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全力打造“智慧营销、智慧风控、智慧管理、智慧运营”的信息科技品牌。

3.3 核心竞争力

价值创造力优势。树立科学发展观，遵循自然规律求发展，实现成本可算、利润可获、风险可控。按照市场化、股权结构多元化、区域化、资本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资产质量，持续提升自身的价值创造力。多年来保持领先上市银行的成本控制水平和人均创利水平，致力于“为客

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收益，为员工创造未来，为社会创造财富”。

风险管控力优势。立足建设百年老店的愿景，着力打造经受经济周期考验、资产质量最优的银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与机制，构建全覆盖、全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防控中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各类风险敏锐感知、及时预警、主动防控。

信息化引领优势。坚持“科技强行”战略，倡导以科技创新引领业务发展，精耕细作，持续推进科技建设和攻关项目，引进先进的技术及管理经验，在吸收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形成特色。通过科技创新实现业务处理标准化、服务方式多样化、业务功能网络化、综合管理信息化。

品牌化经营优势。长期致力于打造“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等特色金融品牌，进一步塑造金融科技和综合化金融服务优势，赢得市场广泛认可。2018 年，北京银行品牌价值提升至 449 亿元，位居中国银行业第 7 位；一级资本在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提升至第 63 位，连续五年跻身全球百强银行行列。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1 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和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北京银行全体干部员工精诚团结、奋勇拼搏，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在实现行稳致远、打造百年老店的道路上迈出新的步伐。

业绩品牌实现稳步提升。截至 2018 年末，全行表内外总资产达到 3.31 万亿元；2018 年度归母净利润 200 亿元，同比增长 6.77%；成本收入比 25.19%，人均创利超过 130 万元，经营绩效保持上市银行优秀水平；不良贷款率 1.46%，拨备覆盖率 217.51%，拨贷比 3.18%，不良率保持行业低位，风险抵御能力在经济转型期持续增强。全行品牌价值提升至 449 亿元，位列中国银行业第 7 位；一级资本在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提升至第 63 位，连续五年跻身全球百强银行。特别是，北京银行作为唯一金融企业代表，参加中荷经贸论坛，在李克强总理和荷兰首相吕特的共同见证下，与 ING 签署设立合资银行谅解备忘录，极大提升了北京银行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成为中小银行推进金融开放的标志性事件。

发展战略取得新的突破。深入推进“建设十大银行”重大战略，制定实施“2018 年十大工程”，引领全行各项事业不断开创新局面、取得新进展。持续深耕区域布局，宁波分行获批开业，南通分行获批筹建，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已开业分支机构总数达到 632 家。持续升级特色金融品牌，率先成立总行级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和首家银行系文化创客中心，以体制机制变革引领科技、文化金融发展潮流。

各项业务呈现良好态势。公司业务紧紧围绕客户精耕细作，稳中提质。探索小微企业网络融资新模式，推出小微企业“永续贷”“农旅贷”等特色产品，公司业务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零售业务深化经营转型。客户数突破 2,050 万户，零售存、贷款实现行内占比和市场份额的双提升。富民直通车首开跨界合作先河，推出京东联名富民卡，业内首推全流程线上签证业务“悦行世界签”，蝉联亚洲银行家“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奖。金融市场业务切实发挥业务“增长极”、结构“平衡器”和客户“黏着剂”职能，发布“丝路汇通”服务品牌、推出自贸区外币债券投资等新产品，轻资本业务占比明显提升，业

务结构继续优化。特别是，成立总行跨部门线上业务专业团队，启动全行线上系统平台搭建，为“线上再造一个北京银行”奠定发展基础。

风险管理得到持续加强。严格落实银行业市场乱象治理和监管工作要求，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加快风控指挥中心二期建设。持续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建立“一人一表”独立风险管理考核机制，加强风险协同联动管理，强化信贷投向引导和业务规划，进一步促进全行业务转型。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持续提升体系文件的有效性、适用性。加大不良“双控”力度，有效确保公司资产质量保持上市银行优秀水平。

管理基础持续优化夯实。公司治理方面，将股权管理相关规定纳入公司章程。财务管理方面，强化资源配置挂钩机制，持续完善考核激励政策，做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顺利实施各项准备。数据管理方面，重点挖掘医保、代发工资、工会卡客群精准化营销，打造数据分析师队伍。运营管理方面，深入推进网点流程优化，强化线上、线下业务办理互通。内部审计方面，开展各类审计项目，促进内控管理持续完善。安全稳定方面，推进安全保卫工作和案件防控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科技化发展。

科技建设加快发展步伐。探索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打造科技创新的新引擎。加快提升智慧服务供给能力，合力推进理财推荐、知识图谱、风险滤镜等人工智能项目，积极研发大数据服务产品，全面升级手机银行 4.0，应用生物识别技术，打造智能客服、智能导航、智能推送三大智能服务，全面提升用户体验。建立科技服务承诺机制，开展敏捷开发试点，推进自动化运维管理体系建设。全力推进顺义科技研发中心建设工程。以创新实验室为平台，持续推进智慧银行建设，积极探索数字化转型道路。

4.2 主营业务分析

（一）主要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4.8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2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0%和 6.77%。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
一、营业收入	55,488	50,353	10.20
其中：利息净收入	45,553	39,376	15.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79	10,579	(16.07)
二、营业支出	(31,900)	(27,488)	16.05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3,978)	(13,522)	3.37
三、营业利润	23,588	22,865	3.16
四、利润总额	23,522	22,820	3.08
五、净利润	20,137	18,882	6.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2	18,733	6.77

（二）利润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5	(80)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亏转盈
汇兑损益	161	(41)	不适用	汇兑损益由亏转盈
营业外收入	79	36	119.44	营业外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45)	(81)	79.01	营业外支出增加

（三）营业收入

1、报告期各项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全年实现业务收入 1,170.1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98%。下表列出报告期本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同比增减 (%)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55,540	47.47	23.02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053	2.61	1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102	1.80	14.74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902	2.48	9.10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756	1.50	(62.74)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41,107	35.13	23.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94	8.11	(14.89)
其他项目	1,056	0.90	165.33
合计	117,010	100.00	14.98

2、报告期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北京地区	40,840	24,244	1,858,403
天津地区	341	(5,612)	43,564
上海地区	1,140	66	103,073
陕西地区	2,089	1,161	84,790
深圳地区	1,979	502	97,160
浙江地区	1,500	243	78,488
湖南地区	1,527	970	57,657
江苏地区	1,751	869	71,473
山东地区	1,910	(113)	79,576
江西地区	1,283	761	52,789
河北地区	618	265	25,058
乌鲁木齐地区	470	208	19,331
其他地区	40	(42)	1,503
合计	55,488	23,522	2,572,865

（四）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455.53 亿元，同比增长 15.69%，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利息净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和净息差的提升。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及增长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幅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2,902	2.73	2,660	2.95	9.10
——存放同业款项	1,756	1.65	4,713	5.23	(62.74)
——拆出资金	3,053	2.87	2,619	2.90	16.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540	52.17	45,148	50.05	23.02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15,216	14.29	12,747	14.13	19.37
公司贷款和垫款	39,826	37.41	31,457	34.87	26.60
贴现	498	0.47	944	1.05	(4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2	1.97	1,832	2.03	14.74
——债券及其他投资	41,107	38.61	33,237	36.84	23.68
收入小计	106,460	100.00	90,209	100.00	18.01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31	3.17	1,534	3.02	25.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446	22.08	12,398	24.39	8.45
——拆入资金	3,034	4.98	1,838	3.62	65.07
——吸收存款	23,625	38.79	19,538	38.43	2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4	1.42	1,214	2.39	(28.83)
——应付债券	18,007	29.56	14,311	28.15	25.83
支出小计	60,907	100.00	50,833	100.00	19.82
利息净收入	45,553	-	39,376	-	15.69

(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79 亿元，同比下降 16.07%。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托业务	3,608	4,454
—承销及咨询业务	1,647	2,355
—保函及承诺业务	1,373	1,550
—结算及清算业务	823	718
—银行卡业务	610	634
—其他	1,433	1,444
小计	9,494	11,1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5	5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79	10,579

(六)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139.78 亿元，同比增长 3.37%；成本收入比 25.19%，继续保持优秀水平。下表为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员工薪酬	6,871	6,744
办公费	2,637	2,474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1,528	1,356
租赁费	1,562	1,506
固定资产折旧	586	547
其他	794	895
合计	13,978	13,522

4.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一) 概览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25,728.6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43%。负债总额 23,787.3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48%。股东权益 1,941.34 亿元，较年初增长 9.86%，规模实现均衡稳健增长。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4,901	184,714	16.34
同业间往来	154,144	213,678	(27.86)
贷款及垫款净额	1,218,645	1,039,023	17.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6,909	391,399	6.52
金融投资	512,289	453,467	12.97
资产总计	2,572,865	2,329,805	10.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112	53,500	19.84
同业间往来	450,815	379,005	18.95
吸收存款	1,386,006	1,268,698	9.25
-公司存款	1,095,909	1,018,338	7.62
-储蓄存款	290,097	250,360	15.87
应付债券	405,602	398,340	1.82
负债总计	2,378,731	2,153,091	10.48
股东权益合计	194,134	176,714	9.8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572,865	2,329,805	10.43

(二) 资产负债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356	87,200	(51.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少
贵金属	355	124	186.29	持有贵金属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01	63,072	(31.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2,325	1,760	32.10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固定资产	15,799	11,599	36.21	固定资产增加
拆入资金	68,552	49,533	38.40	拆入资金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1,334	31,172	(31.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减少
其他负债	45,930	28,959	58.60	其他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646	(2,344)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三) 主要资产项目

1、贷款

(1) 报告期末, 合并口径贷款(含贴现)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账面余额	占比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4,153	11
制造业	131,182	10
房地产业	121,108	10
批发和零售业	102,173	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5,967	8
建筑业	70,427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920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873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286	3
采矿业	20,755	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604	1
其他	430,363	34
合计	1,261,811	100

(2) 报告期末，合并口径贷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地区	账面余额	占比 (%)
北京地区	580,968	46
上海地区	97,992	8
深圳地区	91,251	7
山东地区	76,930	6
浙江地区	75,858	6
陕西地区	74,037	6
江苏地区	68,703	5
湖南地区	54,060	4
天津地区	46,914	4
其他地区	95,098	8
合计	1,261,811	100

(3) 报告期末，合并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账面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224,062	18
保证贷款	445,239	35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489,654	39
—质押贷款	102,856	8
合计	1,261,811	100

(4) 期末占贷款总额 20% (含 20%) 以上贴息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全行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客户	期末余额 (百万)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
客户 A	7,498	3.16
客户 B	6,134	2.58
客户 C	4,815	2.03
客户 D	4,635	1.95
客户 E	4,127	1.74
客户 F	3,520	1.48
客户 G	3,520	1.48
客户 H	3,352	1.41
客户 I	3,300	1.39
客户 J	3,000	1.26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430.01 亿元，较年初下降 31.82%。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7,339	5,938
—政策性银行	27,848	23,839
—金融机构	3,433	26,829
—企业及其他	4,431	6,516

小计	43,051	63,122
减：减值准备	(50)	(50)
净值	43,001	63,07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达到 2,342.90 亿元，较年初增长 27.16%。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92,337	48,945
—政策性银行	46,218	52,348
—金融机构	13,600	28,930
—企业	3,612	2,020
权益工具—以成本计量	354	354
基金	69,369	42,878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8,800	8,780
合计	234,290	184,255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 2,285.8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0%。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171,538	167,362
—政策性银行	30,088	32,724
—金融机构	18,366	22,531
—企业	8,719	3,531
小计	228,711	226,148
减：减值准备	(130)	(53)
净值	228,581	226,095

(四) 主要负债项目

1、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款余额 13,860.06 亿元，较年初增长 9.25%；其中储蓄存款 2,900.97 亿元，增长 15.87%，在全部存款中的占比为 20.93%，较年初提升 1.20 个百分点。详细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公司存款	620,278	599,060
活期储蓄存款	88,950	73,564
定期公司存款	396,967	351,413
定期储蓄存款	201,147	176,796
保证金存款	78,664	67,865
合计	1,386,006	1,268,698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3,609.2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存放	78,355	88,702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281,961	208,788
境外银行存放	613	810
合计	360,929	298,300

4.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情况

2018 年末，本行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十、金融风险管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4.5 股权投资情况

(一) 附属机构总体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投资额	186
上年同期投资额	315
投资额增减变动	(129)
投资额增减幅度 (%)	(40.95)

(二) 主要被投资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持股数 (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3.5	37,500,000	1.28%	49	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00	300,000,000	35.29%	283	12	1	长期股权投资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81.8	1,335,000,000	50.00%	1,520	35	20	长期股权投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	204,600,000	44.00%	393	46	174	长期股权投资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5	164,205,000	3.57%	30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	19,125,000	25.50%	42	9	-	长期股权投资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90,000,000	30.00%	87	(63)	-	长期股权投资

注：1、本表不含已纳入合并报表的附属子公司。

2、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本集团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指该项投资对本集团报告期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北银消费、中荷人寿为有限公司，按出资额计算持股数。

4、北银消费、中荷人寿、中加基金、农安北银、蠡州北银采用权益法核算，廊坊银行、中国银联采用成本法核算。

(三) 主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1、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7,000 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 50%。中荷人寿致力于个人、家庭、企业、机关团体等不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寿险产品，满足服务对象的保障和理财需求。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2、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 35.29%。

作为国内首家为境内居民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依托互联网技术革新和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持续优化产品服务和流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种用途的个人消费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95,521 万元，全年投放个人消费贷款 405,432 万元，存量客户达到 111 万户，全年实现净利润 3,47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3、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5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合资成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6,500 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 44%。作为第三批银行系试点中首家获批的基金公司，中加基金开展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4、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64.52%。作为国内首家由城商行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北银租赁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5、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5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33.33%。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6、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40%。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7、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5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农安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25.5%。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8、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30%。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9、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1%。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10、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1%。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11、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1%。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12、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61%。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13、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 51%。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14、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 51%。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15、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 51%。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4.6 银行业务情况分析

4.6.1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营业地址	员工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北京地区	263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乙 17 号	7,759	1,824,910
天津地区	38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天汇广场 3 号楼	722	43,564
上海地区	4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500 号、1530 号	773	103,073
陕西地区	75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	861	84,790
深圳地区	28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富春东方大厦一、二、十一、十七层	728	97,160
浙江地区	26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66 号	836	77,519
湖南地区	27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6 栋 102	610	57,657
江苏地区	26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0 号	476	71,473
山东地区	40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890 号	752	79,576
江西地区	40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	635	52,789
河北地区	12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86 号	342	25,058
乌鲁木齐地区	8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中路 40 号新疆人民出版社办公楼 1-3 层	254	19,331
香港代表办事处	1	RM 2901-2909, 2916-2917 29/F TWO INT'L FINANCE CENTRE TWO IFC 8 FINANCE ST CENTRAL HK	10	-
阿姆斯特丹代表办事处	1	Entrepotdok197, Amsterdam, 1018AD	2	-
合计	632		14,760	2,536,900

注：1. 表中所列机构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业为口径。

2. 除代表处外，表中所列地址为营业执照地址。

3. 表中所列资产规模为本行口径。

4.6.2 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一)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232,257	97.66	1,046,957	97.19	185,300
关注	11,129	0.88	16,773	1.56	(5,644)
次级	14,482	1.15	6,523	0.61	7,959
可疑	1,408	0.11	5,350	0.50	(3,942)
损失	2,535	0.20	1,498	0.14	1,037
合计	1,261,811	100.00	1,077,101	100.00	184,710

(二) 重组及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期末金额	本期变动	变动原因
重组贷款	2,383	2,126	(257)	贷款收回、呆账核销、不良资产转让

注：重组贷款指因借款人财务出现恶化或不能按期还款，而对原来的贷款条款进行调整，包括延长贷款期限，借新还旧和转化。重组贷款数据为本行口径。

报告期末，公司重组贷款中不良贷款为41,858.5万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期末金额	本期变动(+、-)	占比(%)	变动原因
逾期贷款	20,556	24,825	4,269	1.97	部分企业贷款逾期，逾期贷款增加

注：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贷款的本金金额，就分期偿还的贷款而言，只要贷款出现逾期，未逾期部分本金金额也归入逾期贷款。

4.6.3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情况

(一)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的依据和方法

本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单项评估和资产组合评估两种方法计提。公司类不良贷款及垫款采用单项评估方法计提准备，对于正常和关注类公司贷款及个人贷款采用资产组合评估方法计提准备。本行对损失类公司贷款计提准备比率为100%。

(二) 报告期内，贷款减值准备金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38,078
本期计提	16,391
本期核销及转出	(11,157)
本期收回已核销	118
本期释放的减值准备折现利息	(293)
汇率变化及其他调整	29
期末余额	43,166

4.6.4 针对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践行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持续强化全口径信贷投向管

理、过程管理和投贷后管理水平，积极开展不良资产处置工作，资产质量平稳可控。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管理战略定位，压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明确风险管理策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强化风险协同联动管理，优化风险管理系统工具，切实发挥风险管理关口前移作用，落实全业务、全流程、全口径风险管理要求，增强全员风险防范意识。

2、做好信贷投向管理。强化信贷政策对业务发展的引领作用，坚持“增量优质、存量优化”，围绕国家战略、地区特色、产业政策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推动优质高效业务逐步替换低质低效业务；根据经济新常态时期的政策和风险变化趋势，坚持“质效优先、资本节约”，提高增量业务资产质量，严格风险防控要求，严控资产质量向下迁徙。

3、实施源头管控。细化标准严格准入，制定十大行业准入标准，确保业务合规开展；通过收回现金、增信续贷、落实还款等方式化解逾期未减值贷款，坚持从源头把控资产质量，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态势。

4、严格过程管理。组织开展授信业务过程管理、权限内业务现场检查，切实加强对管理薄弱环节、风险多发领域的排查监测，针对潜在风险提前制定处置预案；严格考核严肃问责，出台《授信业务风险管理考核管理规定》，坚持以化解风险为最终目标，提升风险管理主动性、积极性、有效性。

5、强化预警排查。持续监测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风险趋势变化，风险信息及时识别，提高资产质量管理的针对性和前瞻性；建立到期履约监测机制，按月梳理到期业务，提前落实还款来源；前置不良贷款处置关口，逐户按周监测跟踪，全力推进潜在不良化解。

6、分类施策加强督导。根据风险暴露情况差异化进行分类督导，确保经营单位有效落实风险化解要求，达到风险化解效果。

7、加大不良双控力度。建立多维度的不良清收、处置、化解考核指标，强化责任追究；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采用多元化的不良处置渠道，有效盘活存量信贷资产。

8、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专项治理工作监管要求，积极开展行内全面自查，同时开展重点领域高风险业务非现场监测，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前瞻性、有效性。

4.6.5 主要生息资产类别、日均规模及平均利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平均规模	利息收入	平均利率（%）
贷款及垫款	1,192,338	55,540	4.6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6,541	2,902	1.56
同业往来	190,984	6,911	3.62
债券及其他投资	856,476	41,107	4.80
生息资产合计	2,426,339	106,460	4.39

4.6.6 主要付息负债类别、日均规模及平均利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平均规模	利息支出	平均利率（%）
客户存款	1,345,189	23,625	1.76
同业往来	452,701	17,344	3.83
应付债券	409,848	18,007	4.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663	1,931	3.29
付息负债合计	2,266,401	60,907	2.69

4.6.7 期末所持金融债券

(一)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金融债券按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类别	面值
政策性金融债券	87,810.98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56,895.00
其他	11,590.06
合计	156,296.04

(二)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最大十只国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国债 1	5,810	2.55%	2019-04-28
国债 2	3,130	3.02%	2019-05-17
国债 3	3,000	4.18%	2039-10-15
国债 4	2,930	4.50%	2041-06-23
国债 5	2,448	3.93%	2021-08-18
国债 6	2,160	4.15%	2031-04-28
国债 7	2,000	4.03%	2032-04-23
国债 8	2,000	4.33%	2061-11-10
国债 9	1,990	4.00%	2029-08-27
国债 10	1,950	3.23%	2020-04-27

(三)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最大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金融债券 1	2,970	4.80%	2029-11-04
金融债券 2	2,830	4.44%	2022-04-23
金融债券 3	2,660	4.12%	2020-08-23
金融债券 4	2,360	4.03%	2020-08-07
金融债券 5	2,350	2.49%	2022-06-18
金融债券 6	2,350	4.14%	2020-09-11
金融债券 7	2,130	4.53%	2020-02-07
金融债券 8	2,000	3.25%	2021-03-07
金融债券 9	1,900	3.43%	2021-12-08
金融债券 10	1,740	4.04%	2028-07-06

4.6.8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一) 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到	期末余额	损失准备金
应收利息	13,958	106,167	(103,731)	16,394	-

(二) 报告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其他应收款	1,748	2,264	516

坏帐准备	(382)	(405)	(23)
------	-------	-------	------

4.6.9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债、质押主要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10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11 报告期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各项代理、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1、理财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1)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的理财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非保本理财规模 3,254.86 亿元，其中，预期收益型产品 163 支，存续规模 1,682.36 亿元；净值型产品 134 支，存续规模 1,572.50 亿元。全年实现非保本理财手续费收入 15.74 亿元。

(2) 本行管理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的理财

2018 年，本行共发行保本理财产品 3,344.35 亿元，同比下降 61.27%。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414.56 亿元。其中个人保本理财余额 389.79 亿元，机构保本理财余额 24.77 亿元。全年实现保本理财手续费收入 2.31 亿元，同比增长 4.06%。

(3) 理财业务创新及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资管新规）。此后，中国银保监会出台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简称理财新规）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本行严格落实资管新规、理财新规要求，规范本行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布局产品转型，持续推进符合新规要求的产品体系建设，不断丰富理财产品线；稳健调整资产配置架构，加强对资本市场的投资研究，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积极主动服务经济实体，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通州城市副中心建设。

2、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存量余额为 11.47 亿元。

3、各项代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代理交易量 927.46 亿元，实现手续费收入 94.57 万元。黄金租借业务量 23.42 吨。代理贵金属交易交易量总计 16.45 亿元，代购实物贵金属制品业务共实现销售额累计 1.58 亿元。

4、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财富金融”为引擎，以争做高端客户“主办银行”为战略定位，深化“金卡客户-白金客户-财富客户-私人银行客户”的客户分层服

务体系以及“风-雅-颂”三类贵宾增值服务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 VIP 客户规模近 60 万人，私人银行客户（含潜力）规模达 4.8 万户。顺应资管新规积极转型，财富管理产品销售稳步发展，全年个人理财、基金、贵金属等产品销售合计达 4,800 亿元；有序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升理财经理专业能力，持证理财师达 2,400 人，在中银协举办的全国财富管理师大赛中获高端理财组冠军，在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举办的全国理财师“百佳”评选中占九席，在全国私人银行家“十强”中占两席，专业人才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在全国 12 家分行设立私人银行中心，开展 1+1+N 私人银行服务。着眼于全球化资产配置和中国民营企业企业家群体的世代传承，面向超高净值客户，大力推广家族信托财务顾问服务，成功落地国内首笔嵌套家族宪章的家族信托。通过家族治理顶层架构设计，结合家族宪章、家族信托等配套落地方案，以“全权委托”的形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及私人银行财务顾问服务。

5、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托管业务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托管产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各类产品，托管资产涵盖全市场投资标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为 17,240 亿元。

4.6.12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表外业务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承诺	336,311	315,513
开出信用证	31,005	24,224
开出保函	138,004	156,637
银行承兑汇票	128,747	101,763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38,555	32,889
经营租赁承诺	5,774	5,674
质押资产	65,027	58,326
资本性支出承诺	4,280	7,365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3,728	5,517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552	1,848

4.7 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对策

（一）信用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行董事会对本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信用风险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及信用风险模型管理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条线作为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由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法律合规部、投贷后管理部、新资本协议实施办公室组成，形成了由业务部门、风险部门与审计部门构建的三道防线，共同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顺应“强监管、严监管”的监管趋势，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始终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严格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工作要求，风险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智慧化水平不断提升，积极支持本行高质

量业务转型发展。

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坚持“全资产、全口径、全流程、全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主动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各项监管新规，强化制度建设，确保创新业务合规开展；强化风险偏好传导，首次出台《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确保全行战略目标的统一实施和顺利实现；提升全资产管理能力，深入推进“同一客户、统一授信”为核心的授信管理体系建设，完成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落实全口径业务管理，把好业务准入关口；强化限额、集中度管理，及时调整风险管理策略；及时调整经营单位授权，强化动态授权管理；强化全流程考核管理，全面覆盖授信业务各岗位、全流程。

制定并发布《2018 年授信业务指导意见》及《2018 年授信业务补充指导意见》，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做好信贷投向引导和业务规划。引导经营单位围绕创新驱动战略，积极探索风险管理新模式，围绕结构性去杠杆，做好信贷结构优化调整，加大对新兴业务支持力度；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与政策研判，加强风险管理策略研究，准确定位政策思路；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注重信贷政策执行情况效果评估，提升信贷政策执行质效。与此同时，动态、有序开展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强化过程管理，资产质量平稳可控，风险抵御能力在经济转型期持续增强。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负责制定和监督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执行层面建立由风险条线、计财条线、金融市场、公司银行、零售银行等部门组成的横向管理团队，构建了对分支机构、表外业务、集团投资机构的有效的纵向管理体系。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计量采取流动性指标及流动性缺口测算的方法，流动性缺口测算具体又分为正常条件下流动性缺口计量和流动性危机情形下流动性缺口计量。本公司通过采用常规压力测试和临时性、专门压力测试来分析承受流动性事件或流动性危机的能力。在流动性风险应对方面，本公司加强限额管理和监控；基于不同的流动性事件和流动性危机情景，制定分级别的应急预案；设立流动性应急领导小组，设定并监控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和应急预案触发指标，并设立由预警指标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触发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由计划财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就流动性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急预案有关事项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提交报告。

2018 年，本行在坚持集约化流动性管理的基础上，注重流动性风险管理与资产负债规划和市场形势变化的有机协同，实现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有效平衡。一是研究流动性监管新规要求，将制度要求前瞻性地嵌入资产负债微观安排，通过高频次量化测算、回溯分析，形成闭环工作流程，科学引导期限结构优化，控制整体错配水平位于合理区间。二是分析宏观经济环境、货币政策方向和市场利率走势，保持市场敏感度，指导业务总量规划、类型和期限组合，提高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经济性。三是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管理工具，灵活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期限配置。坚持大力发展客户存款业务，提高核心负债比例；合理使用主动负债工具，提升负债来源多元化和稳定性，把握市场利率波动规律，适当延长负债久期，提升对流动性的支撑作用。四是精细化管理日间头寸，实时监测资金的流入流出规模、缺口变化，充分关注月末、季末等关键时点市

场资金和本行业务变动对头寸的冲击。提高市场融资能力，合理安排头寸和备付金水平，在保障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五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平衡资产负债结构，确保具备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抵御流动性压力；开展流动性应急预案演练，模拟真实情景下的决策应对流程，增强流动性危机应对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平稳协调发展，流动性状况良好。

反映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55.93	41.28	50.10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应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流动性敞口如下（不含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流动性敞口	(728,590)	(60,367)	(63,379)	(236,967)	749,858	696,381	198,796	555,732

(三) 市场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1、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定期评估不同利率条件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公司净值的影响。本公司通过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资产负债委员会例会及定期报告制度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成因、提出管理建议，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2018年人民银行四次降准，货币市场利率呈下行趋势，本公司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利率环境变化，加强对市场的研判和定期监测，使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机制等管理工具持续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实施主动前瞻性管理，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确保利率风险整体平稳可控，同时积极推进资产负债系统升级改造，从计量、监测、限额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和提升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自动化和精细化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合并利率敏感性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342	(82,226)	(321,169)	315,982	169,042	65,325	164,296

2、银行账户汇率风险

2018年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特征明显，人民银行重启外汇风险准备金要求和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报价逆周期因子，稳定汇率预期。面对市场形势，本公司加强汇率走势预判，分析内外部因素叠加对汇率影响，严格控制外汇相关业务风险敞口，强化汇率风险限额管理，适时调整币种结构，确保汇率风险控制

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汇率敏感性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59,262	7,937	(437)	(2,466)	164,296

(四) 操作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专项检查工作，加大检查监督频率、提升系统预警能力，切实强化风险管控力度。同时，进一步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操作风险委员会议事决策作用，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风险隐患。

1、落实监管要求，全面开展“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一是制定工作方案。根据监管要求，明确本次检查工作方案，并将检查要点细化为八类 22 项 128 个检查要点，便于各机构自查自纠。二是推动工作落实。召开启动会、现场检查沟通会、工作推进会等会议，提出工作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发挥实效。同时，通过开展分行自查、总行联合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各类问题。三是积极整改问责。本行严格问题认定标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按要求整改问责，并及时跟进整改问责进度，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本行不仅要求对于具体问题要整改到位、问责到位，而且积极进行问题原因分析，推动体制机制建设和系统流程优化，不断夯实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的基础。

2、强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作用。为强化风险治理机制，推动操作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本行 2018 年共召开 4 次总行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听取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时、全面了解本行操作风险状况并做出相关决策，同时为确保总分行操作风险管理思路保持一致，进一步强化分行操作风险管理。

3、加大检查监督，有序开展现场及非现场检查。本行开展多层次多角度的操作风险排查工作，针对重点业务领域、重要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进行排查，并对部分分行和投资机构进行操作风险现场检查，做到发现问题查实查准，整改跟踪及时有效，进一步强化了操作风险检查的针对性、有效性、穿透力和威慑力。

4、加强内控建设，有序开展年度自评估工作。为确保制度流程与业务发展相适应，有效提升操作风险防范能力，本行定期开展全行业务流程全面梳理，持续识别风险点并完善控制措施。2018 年在全行开展内控自评价及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工作，对业务流程的风险点及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时提出流程优化建议，并为出具年度内控报告提供依据。通过全流程、全覆盖式的年度评估工作，本行进一步健全了内控建设机制，提升了员工的风险识别能力，提高了操作风险防范水平。

5、优化管理水平，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向纵深发展。一是持续完善操作风险偏好指标，定期监测指标变化情况，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参考。二是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以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为基础，建立相应情景进行损失测算。三是根据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结果及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数据，确保指标监测与实际业务相适应。

6、强化警示教育，不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根据业务及监管形势变化，定期收集同业操作风险案例，分析问题成因及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全员风险防范

意识，提升合规管理水平，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五）信息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遵循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紧密围绕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引，依据本行制定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

1、完善科技治理体系，科技管理质效显著提升。加强总行信息科技制度合规管理工作。完成对总行现行 80 余个信息科技制度发布、修订、废止情况的持续跟踪，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在强监管要求下，对标监管指引，从合规性、时效性等方面出发，对制度进行体系化梳理，进一步提升制度建设专业化水平，适应当前发展趋势。重点加强信息科技制度版本管理，确保制度修订的延续性，督促总行信息科技制度质量持续提升。优化立项、商务等重要管理流程，制定服务承诺目标，量化监控手段，集中缩短耗时较长的管理环节。通过制度和管理手段的创新提升管理效能，建立快捷变更投产、框架协议+订单采购、商务绿色通道、外包人力资源池等模式。推进管理工具创新，提升流程衔接效率。完成项目管理、商务管理的移动端投产。

2、夯实科技风险管理，风险防御能力不断加强。定期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信息科技外包风险整改跟踪工作，确保对信息科技风险进行及时、有效地处理，推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定期开展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工作，组织总行相关部门及分行填写关键风险指标数据表，涵盖信息科技治理、信息安全、系统开发与测试、信息科技运行与维护、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等 8 个领域，并完成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报告的编写，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进行处置。组织开展互联网业务系统交易安全风险加防范自查、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应用情况调研、城商行金融科技发展情况调研等工作。

3、完善信息安全体系，构建安全网络环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北京银保监局、市国资委等监管机构年度工作安排，认真落实完成各项自查，实现对监管统计涉及的各项指标数据采集全面覆盖，并根据监管统计工作的需要，不断完善监管统计方式方法，逐步将监管统计所涉及的数据进行标准化，保证全行报送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安全培训和攻防演练。提高对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持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以赛代训，以赛促学，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保障系统运营安全，重点做好网银网站系统渗透测试、生产信息系统漏洞扫描、信息安全意识宣贯培训工作等项基础性工作；建立问题清单管理机制，明确责任人和整改计划；重要时期安排重点岗位的值班制度，保证及时发现和处置生产事件；对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健康性检查，每天定时巡检，对巡检结果进行记录，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4、加快分行科技建设步伐，为跨区域经营战略奠定基础。加强对分行自建项目申报的管理，完善管理流程，确保分行自建项目业务合规、技术合理。开展多场次分行科技专项培训工作，提升分行科技对风险防控、科技平台、制度执行等方面的理解。分支机构系统运营电子化管理平台上线试运行，推进对分支机构系统运营的统一管理。开展分行信息科技评估工作，覆盖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信息科技外包 6 个领域、共计 220 余个评估要素，总结分析分行报送材料及数

据，全面梳理分行科技工作现状。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作为信息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继续按照监管及行内相关制度要求，持续推进信息科技风险八大领域能力提升工作，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全面性与科学性，做到信息科技建设与风险管理工作并重，推动信息科技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

（六）商誉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为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管理制度，指导全行声誉风险防控与应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一是强化内部联动配合。全行各部门、分支机构目标一致，分工管控，协同配合，通过资源的有效调配与事件的及时预警，对声誉风险的防控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强化声誉风险文化的建设与培养，针对服务投诉、信访与声誉事件应对等开展多层面的培训，指导全行做好声誉风险防范工作，全力防控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二是全面加强舆情监测工作。完善舆情监测工作平台，提高舆情监测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对监测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给予应对处置，努力防范声誉事件的发生与扩散。同时，及时研判媒体关注的热点与焦点问题，强化舆情趋势的监测与分析，把握好其周期性、阶段性，提前防范舆情事件的发生。三是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强化报告制度，要求各经营单位对潜在的声誉风险事项要做到及时报备，跟踪处理，努力控制风险源头。同时，本行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注重内控建设，持续开展风险点的排查与梳理，提前排除各类风险隐患。

4.8 报告期宏观经济、金融和政策环境分析

2018年，受全球央行货币政策收紧、贸易摩擦加剧、英国脱欧及地缘政治风险上升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复苏动能减弱，美国经济增速接近阶段性高点，欧元区和日本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新兴经济体内部出现背离，国际金融市场呈现震荡加剧格局。

2018年，我国供给侧改革纵深推进，宏观层面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合理安排货币政策工具搭配和操作节奏，加强前瞻性预调微调，保证了市场流动性的合理充裕，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增强对普惠小微、民营企业等实体经济薄弱领域的支持力度。全年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并表现出较强的韧劲，实现GDP同比增长6.6%，达到6.5%左右的预期目标；物价水平温和上涨，CPI同比上涨2.1%、PPI同比上涨3.5%。

在金融去杠杆、防风险、严监管的总基调下，2018年监管层密集出台了资管新规、流动性新规、大额风险暴露办法等一系列监管政策，对银行经营带来变革性的挑战，叠加经济下行压力不减、信用违约风险上升、货币政策传导不畅通等多重因素，全社会信用收缩明显，社会融资规模增速持续放缓。

4.9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4.9.1 未来经营环境分析

（一）宏观形势展望

展望2019年，全球经贸扩张势头放缓，地缘政治矛盾加剧，世界经济成长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依然存在。中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国内经济运行的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虽然宏观经济深刻变

化，经济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中国经济长期向好、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没有变。

（二）宏观政策变化

中央经济工作会提出要加强逆周期调节，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大幅放宽外资准入限制，围绕金融服务小微、民营企业密集出台政策，并在新年伊始进一步全面降准，为银行业经营转型创造了有力的政策环境。此外，2019 年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不懈治理金融市场乱象、把规范系统性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更紧密结合起来。“强监管”的总基调没有变，引导资金“脱虚向实”的大方向也没有变。

（三）竞争趋势判断

银行同业市场竞争呈现激烈态势，互联网企业、金融科技公司对传统银行的冲击有增无减。金融科技作为银行核心竞争力将决定着未来银行高质量发展水平。未来银行理财子公司也将直接与公募基金等同场竞技，市场竞争将更趋白热化。

4.9.2 公司发展举措

2019 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以“党建引领、数字转型、传承文化、防控风险、永续发展”为主题主线，更加奋发有为地推进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市委战略部署和各项监管要求，继续保持各领域高质量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一是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快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加快顺义科技研发中心和金融科技子公司建设，加强数字化基础能力建设。加速数字化运营模式转型。构建最佳客户体验渠道，推进业务流程再造，强化智能化运营能力，加快网点转型步伐，优化后台业务管理系统。打造数字化经营生态。加快研发数字化产品，推动线上业务项目稳健快速发展，与合作伙伴深入构建数字化生态圈，运用数字化手段支撑客户分层精细化管理。提升数字化转型管理效能。进一步构建全链条财务管理平台，强化资产负债表背后的客户细分管理，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是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各业务条线继续加快转型步伐。公司业务要深化“四轮驱动”战略，升级客户管理，创新债券和银团并购综合服务模式；小微业务要用好政策，巩固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特色，加大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加强科技引领。零售业务要秉承“移动优先”战略，积极发展移动金融、场景金融，实现渠道移动化、业务高频化、产品场景化、数据平台化、设计便捷化、技术敏捷化，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和价值创造。金融市场业务要继续坚持“两高两轻”战略，强化研究预判能力，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线上业务要加大平台对接。积极拓展合作场景，充分挖掘现有数据资源，努力提升自身获客和风控能力。

三是强化前瞻性风险防控。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一体化”升级，完善覆盖全资产、全口径、全流程、全机构的风险监测、计量和控制机制。紧跟监管政策及市场变化，主动调整风险管理策略和信贷投放政策，做好风险防范。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风险排查预警，增强风险防控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不断提升风险防控的智慧化、移动化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机制。构建总分支数字化的风险管控能力和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

严格落实“轻资本”战略，拉好资本约束“警戒线”，加大“不良”双控力度，确保资产质量始终处于上市银行优秀水平。

四是建立高素质人才队伍。强化人才结构的优化。结合全行转型的需求，重点引进专业人员和急需人才，同时，进一步盘活全行人才存量，通过跨条线协同，总分支联动、动态化调整，加强人才的流动和配置。用心设计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在完善管理晋升机制的同时，进一步打开专业级别晋升的通道。加强员工队伍培训。进一步建立完善培训的全过程管理监督体系，进一步丰富全员培训考试体系，创新拓展培训渠道，持续创新培训形式。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在探索实践和项目建设中发现人才、储备人才。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激励干部员工增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五是推动无边界机制变革。理念和机制的变革，是发展的不竭动力。当前，我国经济运行的特征可以归纳为“三化”，即“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化”，这也是金融运行的特征。为更好适应“三化”带来的挑战，本行将加快变革“作战阵型”和管理机制，持续优化管理效能，建立健全促进业务发展四项机制，即建立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机制、建立跨线联动的专业评估机制、建立执行有力的项目落地机制、建立有力的督办和后评价机制，为转型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4.9.3 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9年，全球经济动能整体放缓，贸易形势更加复杂多变，世界经济增长中枢下移。我国迈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时期，同时也进入了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的攻关期，经济运行稳中有变，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随着以互联网、大数据为代表的信息革命推动传统金融的变革和新金融的发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平衡防风险、稳增长和促转型将为发展的重要任务。2019年，本行将继续在董事会领导下，攻坚克难，紧密围绕“稳健经营、监管达标、业务转型、资本节约”的主要经营目标，推动全行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的稳步合理提升，更加注重资本规划、业务结构优化和产品创新。通过打造数字银行战略，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积极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顺应国家政策导向，持续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支持力度，推动全行各项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实现五个均衡发展。

4.9.4 可能面临的风险

2019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加剧，不确定因素有所增加，外部输入性风险上升。中国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宏观杠杆率趋于稳定，经济发展拥有足够的韧性、巨大的潜力。但经济转型阶段的周期性、结构性问题依然存在，长期积累的诸多风险隐患仍需发展中逐步化解，“灰犀牛”与“黑天鹅”隐患仍需高度警惕。部分地区房地产、融资平台风险已有暴露，高负债大型企业风险预警信号增加，债券违约风险尚未得到显著遏制，重点领域风险依然突出，市场对外部风险冲击敏感度增加，风险交叉传染可能性加大，银行业资产质量压力较大，“强监管、严问责”仍将成为主旋律。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1 普通股利润分配

5.1.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本行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分红标准清晰明确，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既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各位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了明确意见，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1.2 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 近三年（含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按照 2018 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19.91 亿元；

(2) 根据财政部 2012 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22.10 亿元；

(3) 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8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 60.47 亿元（含税）。

2、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度，以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67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 56.45 亿元（含税）。

3、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度，以总股本 152.06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计人民币 38.02 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计人民币 30.42 亿元（含税），合计分配 68.44 亿元。

(二)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年度	每股分红 (元)	总股本 (亿股)	现金分红总额 (亿元)	分红年度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亿元)	现金分红比率 (%)
2018	0.286	211.43	60.47	200.02	30.23
2017	0.267	211.43	56.45	187.33	30.13
2016	0.25	152.06	38.02	178.02	21.36

5.2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公布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ING Bank N.V.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017 年 12 月 30 日	36 个月。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正在履行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1 聘任、解聘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共计 494 万元人民币。

5.5.2 聘任、解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支付审计费 120 万元人民币。

5.5.3 聘任、解聘保荐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聘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机构，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周磊、高峰。

5.6 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报告期内资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8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且争议标的本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70 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524,668.3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7 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54,984.97 万元。

5.9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时任股东董事张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5.10 公司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诚信经营，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失信情况。

5.1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贷款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余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贷款（含贴现）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末贷款余额
北京奥之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35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61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0.6
北京和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1
北京华兴金谷科技有限公司	0.6
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	1.2
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	0.9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5
北京金颐美加商贸有限公司	2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北京联东钢结构有限公司	1.56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39
杭州联东金晨投资有限公司	1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29
廊坊岳洋彩板有限公司	0.9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4.3
南京联东金韬投资有限公司	1.03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8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95
山东海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5
上海建豫实业有限公司	0.95
上海晋金贸易有限公司	1
上海科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5
天津联东金达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2.19

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95
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0.67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75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5.9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6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向关联自然人发放个人贷款，期末余额 11,640 万元。

2、公司类关联方的资金业务

(1)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分别持有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2 亿元、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1.7 亿元。

(2)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分别持有实际融资人为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金融产品投资 18.9 亿元、实际融资人为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结构性金融产品投资 4 亿元、实际融资人为青岛蓝色生物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结构性金融产品投资 3 亿元、实际融资人为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的结构性金融产品投资 1 亿元、实际融资人为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结构性金融产品投资 3.59 亿元。

(3) 报告期内，本行承销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3.5 亿元，承销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20 亿元。

(4) 报告期末，本行为关联方开立的余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承兑汇票、保函等表外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客户名称	业务品种	业务余额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0.63
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0.8
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0.5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函	22
金泰丽城（天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函	8.1
中铁亚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函	7.77

3、金融机构类关联方的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与金融机构类关联方的资金业务需占用授信额度的，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授信额度执行，发生的余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资金业务如下：

(1)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2 亿元、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11.4 亿元。

(2) 报告期末，本行与关联方的同业存放与存放同业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手	存放同业余额	同业存放余额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01
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4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74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4.89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	0.54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50
ING Bank N.V.	-	2.11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3.24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	0.39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9.25
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9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62
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0	0.72

(3) 报告期末，本行与关联方的同业拆借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手	拆入资金期末余额	拆出资金期末余额
ING Bank N.V.	-	2.01
交通银行	86.62	-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78.00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	22.50

(4)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买入返售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手	正回购		逆回购	
	期间累计发生	期末余额	期间累计发生	期末余额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13.75	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	407.3	1.98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3	-	763.8	20.5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47	-	529.33	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88.58	0	226.87	10.43

(5) 报告期内，本行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立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1.25 亿元。

(6) 报告期内，本行为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收取代理费 3,604.18 万元。

5.13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本行资金运营中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签署了《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合同已履行完毕。

2、本行资金运营中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8 年 3 月签署了《同业专项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3、本行资金运营中心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于 2018 年 6 月签署了《华夏银行同业客户增盈稳健型定制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约定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合同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履行完毕。

5.14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社会责任报告披露情况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全文。

（二）扶贫工作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扶贫工作高度重视，确立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及大幅减少贫困人口的宏伟目标，提出实施脱贫攻坚工程，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做出了具体的工作部署。本行作为服务京津冀地区的金融生力军，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将金融精准扶贫视为己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贯彻落实精准扶贫工作要求，调集全行力量，持续加强金融扶贫产品与模式创新，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并取得明显成效。2018 年，本行荣获“首批精准扶贫最具影响力企业”称号，富民直通车获得“中国金融年度品牌案例大赛特别奖”，并入选《2018 年脱贫攻坚成果案例》汇编，品牌效应持续提升。

1、制定规划并出台扶贫工作方案。根据京津冀地区资源特色和京津冀一体化协调发展的战略部署，本行在“五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加大金融扶贫的力度”。与京津冀地区的农委、旅游委、政策性担保公司等相关部门合作，设计针对种养殖户、合作社社员、民俗旅游户等的贷款支持方案。通过精准扶贫、金融扶贫促进农户脱贫致富，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支持贫困大学生完成学业。

2、深化扶贫内涵，打造三大模式。本行依据“精准扶贫”工作要求，打造“扶志农户、扶智村镇、扶植产业”三大精准扶贫模式。扶志贫困农户，树立小康信心。通过“建站、走访、发卡”三部曲接触贫困农户，为空白村镇建立发展信心；招募志愿者联合村干部定期入村走访，为农户带来脱贫信念。制定“一村一策”，抓典型有志农户落地金融支持，以“先富带动后富”模式实现扶贫落地。扶智空白村镇，落地惠农政策。该区县特色惠农政策与已有产品结合，创新产品落地模式，并与村合作社开展合作，将惠农政策与资金支持同步落地，创新各类担保、反担保措施，降低业务风险，简化操作流程，提升扶贫效果。扶植惠农产业，创新扶贫模式。创新贷款模式，支持投身农村相关市场上下游产业发展的企业，联合社会各界力量扶植目标企业创新惠农模式，实现精准扶贫目标。

3、积极创新农户贷款担保服务。积极引入国资背景担保公司担保，解决农户贷款担保难问题。一是与担保公司合作推出“见贷即保”模式、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并利用担保公司业务范围扩展到京津冀的契机，拓展天津、河北业务，实现担保一体化。二是借助当地政府政策支持，由担保公司驻村金融服务部门或村镇政府完成农户初审、初筛工作，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

（三）环保工作情况

1、推行绿色信贷

本行在绿色金融领域不断探索，将“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国家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纳入本行发展规划，持续打造

“绿色金融”特色品牌。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坚决不予信贷支持，从源头上控制贷款的环保风险。

2018 年本行持续推进小微绿色金融业务。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办“绿色金融支持蓝天建设暨亚行贷款，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中投保投融资促进项目”业务研讨会，围绕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合作及中投保、北京银行针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及创新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本行作为该项目唯一专项资金托管行及重要业务合作行，正在加快推进该项目的实施落地，截至目前，北京银行已通过委贷方式落地 3 笔业务，金额共计 8.16 亿元。

2、发展电子银行

本行始终坚持“移动优先”发展理念，推动零售业务线上平台创新和服务建设。截至 2018 年末，电子银行客户规模达 778 万户，其中手机银行注册用户达到 460 万户。

(1) 全新升级手机银行客户端，广泛应用金融科技，融合声纹、指纹、人脸等生物识别技术，打造智能化的服务；接入出境、汽车、健康三大场景，代发、医保、信用卡三大客群服务，形成特色场景化发展路径；运用大数据分析，精准掌控客户交易行为，实现个性化定制服务；围绕业务布局调整、流程优化、页面设计等全面提升手机银行用户体验。

(2) 开展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拓展本行移动支付业务规模。围绕移动支付产品、收款受理侧改造等提升客户体验；与知名商户联合开展营销活动，开展云闪付 APP 推广营销活动，提升移动支付账户数量和交易规模。

(3) 不断优化线上平台服务，拓展产品深度和广度。完善线上理财销售平台建设，优化净值型理财产品；丰富线上贷款平台、保险平台产品种类。

(4) 推动线上支付业务持续提升，深挖渠道优势，与中国银联等重点渠道在支付、收单等业务上开展纵深合作，顺利接入网联支付清算平台和银联无卡快捷支付平台，并完成现有合作商户的迁移工作；根据人行要求，将二维码收单全量业务迁移至具备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处理，确保业务合规、安全开展。

3、坚持绿色运营

本行始终倡导“绿色采购、绿色办公、低碳出行”的环保理念，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以社会公共环境利益出发，营造绿色办公环境，强化节能减排理论宣传，积极开展节能设施建设和节能改造，建立健全节能减排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努力打造节约型企业。

绿色办公方面，一是制定并实施《北京银行节能减排管理规定》，进一步开展全行节能减排工作，提高能源管理水平，节约能源、降低能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完成 2017 年度碳排放核查、配额履约及非工业主要能源消费统计工作。二是认真落实《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巩固本行公务用车改革成果，规范车改工作后机动车的使用管理，层层落实管理责任，拟定《关于加强车改后机动车管理的通知》并下发分行；加强车辆管理力度，定期对在用车辆检查保养，合理调度，减少车辆出行频率和空驶里程，有效降低油耗，做到上路车辆尾气排放达标，真正实现绿色出行。三是开展总行大厦空气净化改造工程，做好总行大厦空气净化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创建节能环保型企业。四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建立绿色、文明施工理念，起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保证各项施工安全。

绿色采购方面，一是开展招标入围单位报名及评选工作，挑选具有政府采购资质供应商货比三家，精选质优、价低、信誉度高供货商，从源头上杜绝材

料浪费。二是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先后组织碳排放额、万得平台及客户端、总行消防应急蓄电池等采购工作的招标采购工作，实现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费用支出。三是物品出入库管理遵循适时适量、先进先出、财物相符、领用合规、定期盘点的原则，纸张、文具按照部门人员编制定额、定时发放，办公设备提倡以旧换新、杜绝浪费；废旧纸张、杂志、书籍、报纸及其他纸制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达到再回收、再使用。四是针对行内达到报废标准的各种电子类废弃物，严禁擅自处理，统一交至具备专业资质的环保机构进行回收、处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5.15 消费者保护执行情况

2018年，本行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服务工作。开展3期消费者权益保护及金融服务内训师培训工作会议及6期现场座谈会；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宣教3,210次，发放实物宣传材料61万份，受众客户量达302.5万人次，通过媒体宣教270次，发送宣教类短信15万条，在履行社会责任宣教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的基础上，提升广大客户群体对于本行精细化金融服务的认知。开展“神秘人”全行暗访检查4次，持续推进“消保主题年”等活动，切实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灌输到网点一线，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至基层；稳步推进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及金融服务工作。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工作突出贡献奖，10家单位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称号；内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及金融服务“双优”评选活动中多家支行、个人荣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奖项，并以此为契机推进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服务工作，有效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金融服务管理质量。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股份变动情况

6.1.1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新股发行	送股	公积金转股	限售股解禁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499,999,998	7.09%	0	0	0	0	0	1,499,999,998	7.09%
3、其他内资持股	1,129,486,726	5.34%	0	0	0	0	0	1,129,486,726	5.34%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129,486,726	0	0	0	0	0	0	1,129,486,726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265,486,726	1.26%	0	0	0	0	0	265,486,726	1.26%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265,486,726	0	0	0	0	0	0	265,486,726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94,973,450	13.69%	0	0	0	0	0	2,894,973,450	13.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8,248,010,822	86.31%	0	0	0	0	0	18,248,010,822	86.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8,248,010,822	86.31%	0	0	0	0	0	18,248,010,822	86.31%
三、股份总数	21,142,984,272	100.00%	0	0	0	0	0	21,142,984,272	100.00%

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是否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适用 不适用

6.1.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ING Bank N.V.	265,486,726	0	0	265,486,726	非公开发行	2020.12.28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12,389,380	0	0	212,389,380	非公开发行	2020.12.28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9,380,530	0	0	889,380,530	非公开发行	2020.12.2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20,000,000	0	0	720,000,000	非公开发行	2020.12.2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4,000,000	0	0	144,000,000	非公开发行	2020.12.2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398,230,088	0	0	398,230,088	非公开发行	2020.12.28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486,726	0	0	265,486,726	非公开发行	2020.12.28
合计	2,894,973,450	0	0	2,894,973,450	-	-

注：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6.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6.2.1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证券发行情况（不含优先股）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工作，发行股票 28.95 亿股，募集资金 206.41 亿元。具体详见本行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2.2 报告期本行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3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3.1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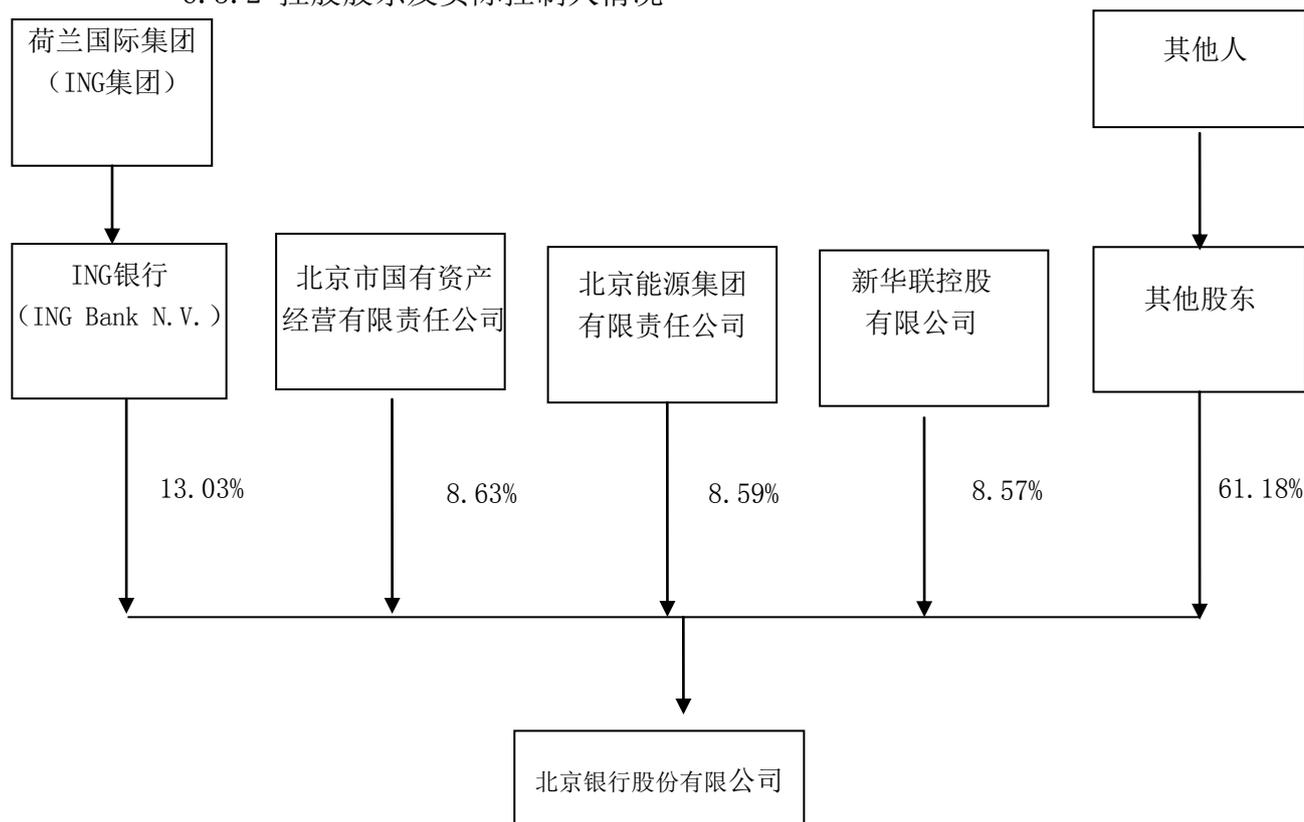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3,595 户	本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442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ING BANK N.V.	外资	13.03	2,755,013,100	0	265,486,726	0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8.63	1,825,228,052	0	212,389,380	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8.59	1,815,551,275	0	889,380,530	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8.57	1,812,681,243	0	0	1,809,188,74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3.41	720,000,000	0	720,000,0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2.99	632,815,463	-261,256,712	0	0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35	496,964,389	27,740,781	265,486,726	456,162,3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2.14	452,051,046	249,083,458	0	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1.88	398,230,088	0	398,230,08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54	326,397,779	187,394,815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ING BANK N.V.	2,489,526,374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812,681,24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12,838,67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6,170,74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2,815,463	人民币普通股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2,051,046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6,397,77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487,44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1,477,663	人民币普通股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7,129,78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	

6.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为持有本行股权 10%以上股东情况：

ING BANK N.V.：

ING 是一家全球性金融机构，在欧洲有强大根基，并通过 ING 银行提供银行服务。ING 银行以帮助客户在生活和工作做到先人一步为己任。目前，ING

银行拥有 52,000 名员工，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提供零售银行和批发银行服务。其中 ING 零售银行的产品和服务惠及个人客户、中小型企业客户和中型企业客户。ING 批发银行业务覆盖全球各类机构，包括公司、跨国集团、金融机构、政府、国际组织等。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7.1.1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18	北银优 1	2015-12-8	100 元/股	4.50%	49,000,000	2016-1-4	49,000,000	-
360023	北银优 2	2016-7-25	100 元/股	4.00%	130,000,000	2016-8-26	130,000,000	-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					

7.1.2 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1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6

7.1.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10,000,000	20.41	优先股	0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投资 1 号资金信托计划	0	10,000,000	20.41	优先股	0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5,000,000	10.20	优先股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0	5,000,000	10.20	优先股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0	4,900,000	10.00	优先股	0
德邦基金—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3,800,000	7.76	优先股	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银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0	3,000,000	6.12	优先股	0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0	3,000,000	6.12	优先股	0
中银基金—中国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700,000	3.47	优先股	0
中银基金公司—中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600,000	3.27	优先股	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德邦基金—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39,000,000	30.00	优先股	0
华安未来资产—海通证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5,000,000	11.54	优先股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3,000,000	10.00	优先股	0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0	13,000,000	10.00	优先股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0	10,000,000	7.69	优先股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 号资金信托	0	10,000,000	7.69	优先股	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证券稳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6,500,000	5.00	优先股	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 99”丰裕盈家 KF01 号银行理财计划	0	5,000,000	3.85	优先股	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银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0	5,000,000	3.85	优先股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乐赢系列	0	4,000,000	3.08	优先股	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本行未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7.2 优先股利润分配

年度	优先股	每股分红(元)	总股本(亿股)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2018 年度	360023	4.0	1.30	7.405
	360018	4.5	0.49	
2017 年度	360023	4.0	1.30	7.405
	360018	4.5	0.49	
2016 年度	360023	4.0	1.30	7.405
	360018	4.5	0.49	

7.3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4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5 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进行会计判断。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1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1.1 基本情况一览表

(一) 在任董监事、高管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报告期从本行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张东宁	男	董事长	1960	2017.2 至任职期满	583,969	583,969	60.87	-
杨书剑	男	董事/行长	1969	董事: 2014.5 至任职期满 行长: 2017.12 至任职期满	437,946	437,946	60.74	-
魏德勇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男	董事/副行长	1962	董事: 2013.12 至任职期满 副行长: 2013.12 至任职期满	-	-	364.83	是
马德汗 (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	男	董事/行长助理	1966	2015.12 至任职期满	-	-	251.87	是
朱保成	男	董事	1973	2018.12 至任职期满	-	-	0	是
刘振东	男	董事	1971	2018.12 至任职期满	-	-	0	是
淦克兴	男	董事	1972	2018.12 至任职期满	-	-	0	是
何红心	男	董事	1970	2018.12 至任职期满	-	-	0	是
张光华	男	独立董事	1957	2018.12 至任职期满	-	-	0	-
赵丽芬	女	独立董事	1959	2018.12 至任职期满	-	-	0	-
李晓慧	女	独立董事	1967	2013.8 至任职期满	-	-	47.2	-
刘红宇	女	独立董事	1963	2016.7 至任职期满	-	-	45.4	-
胡坚	女	独立董事	1957	2015.5 至任职期满	27,283	27,283	43	-
杨运杰	男	独立董事	1966	2018.12 至任职期满	-	-	0	-
曾颖	女	监事长	1964	2016.12 至任职期满	-	-	56.62	-
安文梅	女	监事	1964	2018.3 至任职期满	523,138	523,138	240.81	-
吴文杰	女	监事	1971	2018.12 至任职期满	51,660	51,660	4.65	-
周一晨	男	监事	1971	2004.5 至任职期满	1,272,371	1,272,371	17.4	是
闻健明	男	监事	1961	2015.5 至任职期满	-	-	20.4	是
高金波	男	外部监事	1960	2016.7 至任职期满	-	-	42.6	-
瞿强	男	外部监事	1966	2016.7 至任职期满	-	-	40.8	-
李健	女	外部监事	1953	2018.12 至任职期满	-	-	0	-
杜志红	女	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1961	2015.4 至任职期满	538,921	538,921	56.38	-
冯丽华	女	副行长	1962	2016.12 至任职期满	535,487	535,487	56.17	-
王健	男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1964	2017.7 至任职期满	583,969	583,969	55.60	-
刘彦雷	男	董事会秘书	1977	2018.11 至任职期满	125,146	125,146	10.68	-

注: 1、报酬含负担的五险一金费用, 报酬总额期间为上述人员任职起始日至报告期末数据。

2、2018 年 12 月, 本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保成先生、何红心先生、刘振东先生、淦克兴先生为本行董事, 张光华先生、赵丽芬女士、杨运杰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其中, 朱保成先生、何红心先生董事任职资格, 张光华先生、赵丽芬女士、杨运杰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 2019 年 3 月获北京银保监局批复; 淦克兴先生和刘振东先生董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3、2018 年 8 月, 本行董事会聘任刘彦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刘彦雷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于 2018 年 11 月获北京银保监局批复。

上述本公司已确认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总额为 1,476.02 万元。根据管理部门审批核定, 本公司企业负责人 2015 年至 2017 年度薪酬的其余部分为:

(单位: 万元)

姓名	兑现 2015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清算 2016 年度绩效薪酬	兑现 2016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	清算 2017 年度绩效薪酬	兑现 2017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
张东宁	21.97	38.05	23.78	41.60	25.70

杨书剑	17.73	34.25	21.40	37.44	23.13
曾颖	-	4.34	1.73	32.69	21.70
杜志红	11.54	34.25	21.40	37.44	23.13
冯丽华	-	0.81	1.79	37.44	23.13
王健	-	-	-	19.29	12.89

其他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其余部分为：

(单位：万元)

姓名	2017 年度报酬
魏德勇	230.75
马德汗	128.69

(二) 离任董监事、高管情况

姓名	性别	离任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
朱炎	男	董事	1963	2016.7 至 2018.12
任志强	男	董事	1951	2004.6 至 2018.12
张征宇	男	董事	1958	2004.6 至 2018.12
张杰	男	董事	1961	2010.8 至 2018.12
叶迈克 (Michael Knight Ipson)	男	董事	1947	2005.6 至 2018.12
杜志红	女	董事	1961	2015.6 至 2018.12
郑新立	男	独立董事	1945	2013.8 至 2018.12
李健	女	独立董事	1953	2011.12 至 2018.12
高歌	女	独立董事	1972	2016.7 至 2018.12
张慧珍	女	监事	1961	2015.6 至 2018.12
刘振东	男	监事	1971	2010.8 至 2018.12
郝如玉	男	外部监事	1948	2010.8 至 2018.12

8.1.2 报告期末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一览表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朱保成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2013 年 2 月
何红心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2018 年 11 月
刘振东	北京联东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 年 6 月
淦克兴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 年 5 月
周一晨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 年 7 月
闻健明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 12 月

(二)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张光华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赵丽芬	中央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
李晓慧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
刘红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胡 坚	北京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
杨运杰	中央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
李 健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
高金波	北京汉龙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瞿 强	中国人民大学	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8.1.3 报告期末在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工作经历

张东宁先生，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1983 年获首都师范大学文学学士学位，2005 年获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经

济师。

北京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张东宁先生具有近 30 年金融从业经验，在 1996 年北京银行成立之初即加入北京银行，历任人力资源总监、上海分行行长，北京银行副行长、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曾荣获 2015 年度“中国企业十大人物”、2015-2016 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2015-2016 年度“北京市优秀企业家”、“2017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特别大奖”、“最具社会责任银行家”等荣誉称号。

杨书剑先生，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1991 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4 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 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北京市西城区人大代表，北京市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

1997 年加入本行，2014 年 5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17 年 12 月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杨书剑先生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200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期间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兼任本行石家庄分行行长。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学院路支行行长，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人事部副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魏德勇（Johannes Hermanus de Wit）先生，荷兰国籍。董事、副行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1987 年毕业于荷兰乌得勒支大学，获地理学硕士学位；1995 年毕业于美国罗彻斯特大学和荷兰伊拉斯谟大学，均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13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同时于 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负责零售业务。魏德勇先生 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 ING 银行（土耳其）零售银行首席执行官，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 ING 直销银行（英国）首席执行官，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 ING 人寿保险（日本）总裁兼首席执行官、ING 共同基金（日本）主席，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 ING 集团总部（荷兰）项目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 ING 人寿保险（智利）战略与商务总监，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 ING Afore Bital 养老基金（墨西哥）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成员，1989 年 4 月至 1997 年 5 月期间担任 ING 人寿保险（荷兰）集团内团体养老金团队负责人和荷兰西部区域团体养老金业务负责人等多个管理职位，1987 年 11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荷兰皇家海军中尉，1986 年 8 月至 1987 年 11 月任荷兰巴克咨询公司顾问。

马德汗（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先生，荷兰国籍。董事、行长助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1991 年毕业于埃因霍温科技大学，获工业工程和管理科学学位，1996 年毕业于荷兰蒂尔堡大学，获商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2015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马德汗先生 2015 年 6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负责风险管理。1997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荷兰 ING 先后担任多个职位；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 ING 全球零售信用风险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 ING 直销银行信用风险总监，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 ING 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部组合信用风险高级经理，1997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 ING 银行结构性融资部电力设施融资主管，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 KEMANEDERLAND 公司工业能源系统部顾问。

朱保成先生，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0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2018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13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北京世纪万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中国远大集团公司医药事业部首席会计师及投资管理部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北京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刘振东先生，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 EMBA 学位。

2018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兼），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之前，刘振东先生于 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北京联东模板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1994 年至 2000 年任天津联东模板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1992 年至 1993 年任唐山联东模板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刘振东被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14 年，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同年荣获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家单位共同评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2013 年，荣获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社会工作委员会等六家单位共同授予的第四届北京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2011 年荣获北京青年五四奖章，同年荣获首都劳动奖章，2005 年获中国青年企业家管理创新奖。

淦克兴先生，董事。2004 年毕业于英国杜伦大学，获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8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15 年 5 月至今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中国建筑物资公司职员，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处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 CFO、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总经理兼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红心先生，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201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2018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资产财务部主任。1991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马鞍山钢铁股份公司第一炼铁厂财务科出纳、会计，199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物资公司会计，主任科员、集团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处长，总稽核，集团资本运

营副主任，2014年8月历任中国电力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主任，集团副总会计师。

张光华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1983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2018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广东发展银行行长，招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副董事长，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丽芬女士，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1997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2018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中央财经大学原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5年7月起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至今。期间，1991年12月-1993年6月在日本筑波大学作教育部公派访问学者，现兼任中国宏观经济管理教育学会副会长。

李晓慧女士，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01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3年8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会计领军人才，国家首批资深注册会计师，首批教育部创新创业导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之前，李晓慧女士于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参与制定独立审计准则，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在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从事国有资本运营研究工作，1996年8月至1997年1月任沧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任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经理。

刘红宇女士，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2016年7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及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之前，刘红宇女士于199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市同达律师事务所主任，1988年5月至1993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法律顾问，于1985年7月至1988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金融管理处干部。

杨运杰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委员。200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

2018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并在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胡坚女士，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1982年2月获北京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1984年12月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3月获得日本中央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5年5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才研究会金融人才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北京市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北京市政协常委，无党派人士。1991年8月至1992年8月，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1998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其中2009年4月至今担任澳门理工学院兼职教授。

曾颖女士，监事长，高级经济师，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

2016年11月加入本行监事会，自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监事长。曾女士2011年5月起担任北京银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0年2月至2011年5月担任北京银监局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处长（部长），2004年11月至2010年2月担任北京银监局办公室主任，2005年12月至2006年2月兼任北京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2003年9月至2004年11月担任北京银监局外资银行监管处负责人（副处级）、处长，1987年8月至2003年9月在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工作，历任人民银行北京分行银行管理处副处长、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副处长、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银行监管二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监管处副处长等职务。

安文梅女士，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2018年3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北京银行工会副主席（总经理级）及消保办主任。1998年12月加入北京银行，历任西客站支行行长、阜裕支行行长及支部书记、学院路管辖行行长及党支部书记、审计部副总经理及党支部书记、长沙分行行长及党委书记、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及党总支书记等职务。

吴文杰女士，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高级审计师，北京商学院会计学学士。

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监事会，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审计部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审计部总经理助理，1996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审计部从事审计相关工作。之前，吴女士在北京市审计局从事相关工作，1996年7月加入本行。

周一晨先生，监事，2002年7月获得北京行政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

2004年6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城建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基金小镇建设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基金小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基金小镇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北京基金小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董事，北京市工商联第十

四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北京市房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房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

周一晨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政协委员，北京市工商联第十一届、十二届常委，北京市工商联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周一晨先生于 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北京金安星辰公司总裁，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北京凯悦食品公司董事、总经理，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房山物资局木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

闻健明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5 年 5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海事大学校友企业家联合会会长，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海事大学校友会理事，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富阳企业商会名誉会长，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海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力勤（天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力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浙江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闻健明先生于 1993 年至 2006 年任世联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长，1988 年至 1993 年任交通部中海公司副处长。

高金波先生，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1985 年 7 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学士学位，2005 年 6 月获北京大学管理硕士学位。

2016 年 7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北京汉龙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支部书记，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大学 MBA 特聘导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华环保联合会常务理事兼顾问，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广告协会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光大集团法律顾问组组长、民生银行总行法律顾问，国家信息中心法律顾问，中国仲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瞿强先生，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学位。

2016 年 7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成员，中国工商银行外部监事，国家开发银行外聘专家。瞿强先生 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此后留校任教至今。主要研究领域为货币金融理论与政策、金融体系稳定性及资本市场理论与实务等。曾获国家优秀图书二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及北京市“教学名师”等奖项。

李健女士，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1997 年获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8 年 12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导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市场经济学会常务理事等。李健女士于 1983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2003 年获国家

教学名师奖，2004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理论与政策。

杜志红女士，本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在职研究生，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

1996年1月加入本行。杜志红女士于2015年4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2006年7月至今兼任本行首席财务官，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担任本行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5年3月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年4月至2000年9月担任本行财会部副总经理。之前，杜女士于1980年10月至1995年1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从事会计工作。

冯丽华女士，本行副行长，高级经济师，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1996年1月加入本行。冯女士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2011年9月至2017年7月担任本行零售业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2006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财富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6年8月担任个人银行部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5年3月担任公司金融部总经理，1996年1月至2000年5月担任资金计划部总经理，1985年8月至1995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从事相关工作。

王健先生，本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工程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工程硕士，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1996年9月加入本行。王先生2017年7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2006年7月至今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1998年4月至2006年7月担任本行科技部、信息技术部总经理，1996年12月至1998年4月担任本行科技部副总经理，1987年8月至1996年9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从事信息技术工作。

刘彦雷先生，本行董事会秘书，经济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

2003年8月加入本行。刘先生于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8月至今担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2009年8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综合室经理，2003年8月至2009年8月在北太平庄支行、总行办公室从事相关工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1.4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及年度薪酬情况

本行根据《北京银行薪酬管理规定》为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根据本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为职工监事提供报酬。北京银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三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批高级管理层薪酬，并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评价和考核；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层的工作进行监督，并在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汇报。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职能包括：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定期听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述职并考评；每年根据上年度经营业绩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奖励；董事会授权的与薪酬管理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8.1.5 报告期内聘任或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原因

姓名	报告期末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朱炎	-	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不再担任
任志强	-	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不再担任
张征宇	-	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不再担任
张杰	-	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不再担任
叶迈克 (Michael Knight Ipson)	-	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不再担任
杜志红	-	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不再担任
郑新立	-	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不再担任
李健	-	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不再担任
高歌	-	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不再担任
朱保成	董事	担任本行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何红心	董事	担任本行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刘振东	董事	担任本行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淦克兴	董事	担任本行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张光华	独立董事	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赵丽芬	独立董事	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杨运杰	独立董事	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张慧珍	-	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不再担任
郝如玉	-	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不再担任
刘振东	-	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不再担任
李健	外部监事	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吴文杰	监事	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职代会选举
安文梅	监事	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职代会选举
刘彦雷	董事会秘书	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选聘

8.1.6 报告期内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东宁先生、杨书剑先生；ING Bank N.V. 提名魏德勇先生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马德汗先生 (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振东先生；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朱保成先生；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淦克兴先生；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提名何红心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

8.1.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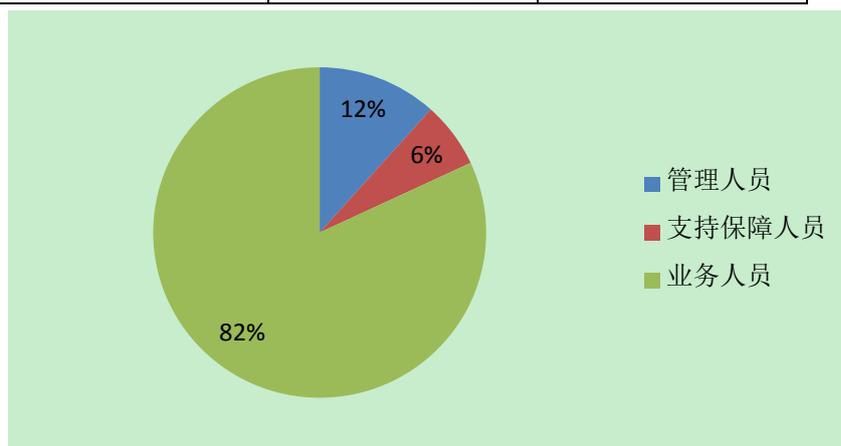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从业人员 14,760 人。

(一) 专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管理人员 1,787 人，支持保障人员 941 人，业务人员 12,032 人。详细情况如下：

专业情况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787	12%
支持保障人员	94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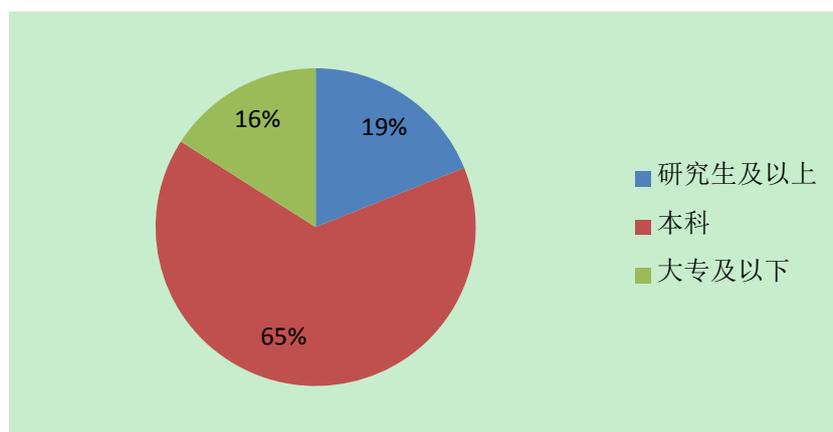
业务人员	12,032	82%
------	--------	-----



（二）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 84%。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2,792	19%
本科	9,614	65%
大专及以下	2,354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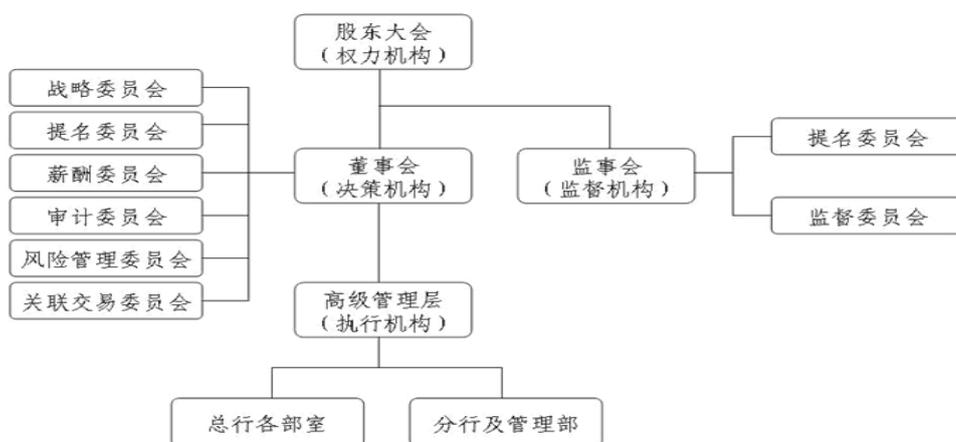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1 本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9.2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重要议案，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部分董事、关于选举部分监事、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重要议案。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充分确保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9.3.1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勤勉尽职，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2018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等重大议案，并定期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全面风险评价等报告，通报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监管政策。

9.3.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新立	9	7	2	0	0
李健	9	9	0	0	2
李晓慧	9	9	0	0	1
胡坚	9	8	1	0	2
刘红宇	9	7	2	0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3.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2017年度经营情况和2018年度工作计划、北京银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北京银行第五个五年发展规划2017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等议案。

(二) 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季度关联方名单调整报告、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议案。

(三)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听取了2017年度全行资产质量报告、2017年度全面风险评价报告、2018年风险管理策略等议案。

(四)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17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等议案。

(五)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或听取了关于初步审核刘彦雷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议案、北京银行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2017年度述职报告等议案。

(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或听取了2017年度财务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9.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9.4.1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以及风险、内控和财务等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2018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9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关于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重要议案，听取了董事会各项决议、全行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报告。同时，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积极开展实地调研和专项检查，有效发挥监督保障职能。

9.4.2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4.3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认真审议议案，针对全行重大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监事会调研，勤勉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9.5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方面。一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披露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独董述职报告、资本结构等信息。二是规范推进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董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等，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布 40 项临时公告和 4 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一是精心组织定期报告路演，利用 2017 年报、2018 年半年报发布之际，精心组织路演活动，通过分析师大会、新闻发布会、记者交流会以及路演交流等形式，全方位展示本行经营特色及亮点。二是认真对待投资者调研，同时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调研需求给与积极反馈，确保中小投资者权利得到有效行使。三是通过董秘信箱、投资者热线等形式，多层次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

9.6 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9.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制定了《北京银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做出详细规定，并对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职责进行了清晰界定，保障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严谨、审议合规、披露规范。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北京银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未发生因相关责任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错报，对本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

9.8 董事会关于内控制度责任的声明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9.9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9.9.1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9.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

9.9.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全文。

第十节 报告期内获奖情况

10.1 社会责任类

奖项名称	评奖机构
张东宁董事长获评“最具社会责任银行家”奖	新浪财经
“全国文明单位”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精准扶贫最具影响力企业”	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人民日报《中国城市报》社
2018 年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先进单位”	人行营管部、北京市支付清算协会
“2017 年度小微金融服务银行”	《华夏时报》
2017 年度“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律风险管理先进单位”	中银协
“2017 服务小微五十佳金融产品”	中银协
2017 年度小微金融服务优秀管理机构	北银协
“2017 年度市民信赖品质银行”	新京报
“2018 年度小微普惠金融突出贡献银行”	《21 世纪经济报道》
金蝉奖“2018 年度小微金融服务银行”	《华夏时报》
西单支行荣获“首都文明单位标兵”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燕京支行、中关村分行营业部、双榆树支行、顺义支行、昌平支行荣获“首都文明单位”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荣获“2017 年度小微金融服务特色经营单位”	北银协
怀柔支行、门头沟支行荣获 2017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特色经营单位	北银协

10.2 品牌建设类

奖项名称	评奖机构
一级资本排名跃升至全球千家大银行第 63 位	英国《银行家》杂志
入选 2018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品牌价值达到 448.69 亿元，位居中国银行业第 7 位	世界品牌实验室
“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	《亚洲银行家》
“2018 年度最佳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小银行”	金融时报社
北京市“投贷奖”最高奖	北京市文资办
“2018 中国私人银行——最佳区域性银行”	《亚洲货币》
最佳董事会	《董事会》
“最佳公司治理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家》
“核心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和“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	全国同业拆借中心
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自营机构	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银联卡受理环境规范成效奖、客户服务渠道支持奖	中国银联
“2017 年度杰出商旅类银行产品”	新京报
“优秀金融债发行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清算直通卓越奖	澳新银行 (ANZ BANK)
中国金融年度品牌案例大赛特别奖	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金融》
“2017 年度家族信托服务私人银行”	《华夏时报》

“2017 年度消费者喜爱信用卡”	《华夏时报》
2017 节能服务产业最佳合作银行奖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17 年度上海票据交易所优秀统计工作机构奖	上海票据交易所
“2017 年银联卡受理环境共建优秀奖”、“2017 年信用卡银联优秀合作伙伴奖”、“2017 年银联卡创新合作优秀奖”	中国银联
2018 中国区城商行投行君鼎奖、2018 中国区债券承销银行君鼎奖、2018 中国区银团融资银行君鼎奖	《证券时报》
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专业委员会常委单位	中银协
“最佳特色贸易金融银行、最佳贸易金融产品银行”	中银协
2018 年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突出贡献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8 中国金融创新奖——“十佳家族信托管理创新奖”、“十佳社区银行创新奖”	《银行家》
“值得托付财富管理银行”奖	《经济观察报》
2018 年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移动支付微视频征集大赛三等奖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2018 年度亚太财富论坛金臻奖”、“最佳中国私人银行家族传承服务奖”	《财富管理》
“年度卓越理财师成长银行”	《经济观察报》
2018 年中银协银团委员会最佳业绩奖、最佳发展奖	中银协
2018 杰出成长力零售银行	新京报
金蝉奖“2018 年度家族信托服务私人银行”	《华夏时报》
“中国创投二十年十大专业服务机构”	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
2018 最佳家族财富传承私人银行服务奖	《家族企业》
2018 年度“最佳特色贸易金融银行”	《贸易金融》、中国贸易金融网、环球交易银行网
“2018 年度线上公司金融创新银行”	《21 世纪经济报道》、21 世纪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
2018 年度澳元、新西兰元双币种“清算直通卓越奖”	澳新银行 (ANZ BANK)
第九届金貔貅奖“年度金牌城商行”、“年度金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年度金牌创新力手机银行”	易趣传媒、《金融理财》杂志
“2018 年度数字金融用户服务奖”	《投资者报》
“家族财富管理私人银行最佳表现奖”	《胡润百富》
“2018 年度借记卡杰出合作伙伴奖”	VISA
北京分行南纬路支行等十家支行荣获“2018 年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十佳’示范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详见北京银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载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12.2 载有本行主要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12.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原件。
- 12.4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内控审计报告原件。
- 12.5 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6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7-8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9-10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4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5-16
财务报表附注	17-143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p> <p>贵集团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需要依赖重大的判断。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采用单项评估的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对于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或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中进行减值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未来现金流的评估基于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并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做出适当调整。对于无抵押或担保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或者抵押物价值不足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其未来现金流具有更高的不确定性。</p> <p>由于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考虑金额的重要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12,618.11 亿元，占总资产的 49%，相关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 431.66 亿元；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244.63 亿元，占总资产的 16%，相关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 75.54 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会计报表附注七、8，附注七、11 和附注十、2。</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审批、贷后及投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p> <p>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基于贷后及投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贵集团对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评级的判断结果。</p> <p>我们对贵集团采用的组合评估模型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测试，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分类，对贷款损失识别期间、迁徙率和损失率的应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影响的相关假设等。我们评估了贵集团对模型参数和假设的修改，将其与组合历史损失数据，还有可观察的经济数据、市场信息和行业趋势等进行比较。</p> <p>我们对单项评估所采用的现金流折现模型及其相关假设进行测试，分析贵集团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并与可获得的外部信息进行比较。</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减值准备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与否的判断	
<p>贵集团开展的金融投资及资产管理等业务中涉及结构化主体，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上述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是否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p> <p>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上述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51。</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根据贵集团对上述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上述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上述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我们还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贵集团是否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最终承担上述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损失，并检查了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上述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贵集团与上述结构化主体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等。</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上述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楼 坚

中国 北京

2019年4月24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合并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14,901	184,714	214,632	184,4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2,356	87,200	41,238	85,628
贵金属		355	124	355	124
拆出资金	3	68,787	63,406	74,887	66,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49,156	42,911	49,156	42,779
衍生金融资产	5	262	206	262	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3,001	63,072	40,605	62,372
应收利息	7	16,394	13,958	16,473	14,0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1,218,645	1,039,023	1,179,921	1,011,6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234,290	184,255	233,697	183,0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228,581	226,095	228,581	226,0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416,909	391,399	416,909	393,069
长期股权投资	12	2,325	1,760	4,531	4,153
投资性房地产	13	388	367	388	367
固定资产	14	15,799	11,599	15,779	11,580
无形资产	15	557	578	552	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2,884	12,138	12,724	11,950
其他资产	17	<u>7,275</u>	<u>7,000</u>	<u>6,210</u>	<u>6,350</u>
资产总计		<u>2,572,865</u>	<u>2,329,805</u>	<u>2,536,900</u>	<u>2,304,45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七	合并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64,112	53,500	64,092	53,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360,929	298,300	361,695	299,296
拆入资金	20	68,552	49,533	68,552	48,533
衍生金融负债	5	154	137	154	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21,334	31,172	21,334	30,972
吸收存款	22	1,386,006	1,268,698	1,383,356	1,266,609
应付职工薪酬	23	2,931	2,762	2,898	2,468
应交税费	24	2,199	3,055	2,115	2,980
应付利息	25	20,958	18,611	20,590	18,373
预计负债	26	24	24	24	24
应付债券	27	405,602	398,340	403,102	398,340
其他负债	28	<u>45,930</u>	<u>28,959</u>	<u>17,190</u>	<u>9,108</u>
负债合计		<u>2,378,731</u>	<u>2,153,091</u>	<u>2,345,102</u>	<u>2,130,340</u>
股东权益					
股本	29	21,143	21,143	21,143	21,143
其他权益工具	30	17,841	17,841	17,841	17,841
其中：优先股		17,841	17,841	17,841	17,841
资本公积		43,885	43,885	43,777	43,777
其他综合收益	31	1,646	(2,344)	1,653	(2,320)
盈余公积	32	15,637	13,646	15,637	13,646
一般风险准备	33	30,682	28,554	30,385	28,175
未分配利润	34	<u>61,616</u>	<u>52,119</u>	<u>61,362</u>	<u>51,85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2,450	174,844		
少数股东权益	35	<u>1,684</u>	<u>1,870</u>		
股东权益合计		<u>194,134</u>	<u>176,714</u>	<u>191,798</u>	<u>174,116</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2,572,865</u>	<u>2,329,805</u>	<u>2,536,900</u>	<u>2,304,45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七	合并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55,488	50,353	54,334	49,173
利息收入	37	106,460	90,209	104,667	89,037
利息支出	37	(60,907)	(50,833)	(59,684)	(50,100)
利息净收入	37	45,553	39,376	44,983	38,9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	9,494	11,155	8,841	10,4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615)	(576)	(600)	(5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8,879	10,579	8,241	9,895
投资收益	39	281	395	381	341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	(38)	2	(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455	(80)	453	(75)
汇兑损益		161	(41)	161	(40)
其他业务收入	41	159	124	115	115
二、营业支出		(31,900)	(27,488)	(31,071)	(26,911)
税金及附加	42	(529)	(520)	(524)	(508)
业务及管理费	43	(13,978)	(13,522)	(13,481)	(12,998)
资产减值损失	44	(17,376)	(13,429)	(17,049)	(13,388)
其他业务成本		(17)	(17)	(17)	(17)
三、营业利润		23,588	22,865	23,263	22,262
加：营业外收入	45	79	36	54	34
减：营业外支出	46	(145)	(81)	(144)	(56)
四、利润总额		23,522	22,820	23,173	22,240
减：所得税费用	47	(3,385)	(3,938)	(3,260)	(3,790)
五、净利润		<u>20,137</u>	<u>18,882</u>	<u>19,913</u>	<u>18,450</u>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37	18,882	19,913	18,4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2	18,733		
2. 少数股东损益		<u>135</u>	<u>14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七	合并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98	(2,028)	3,973	(1,9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3,990	(2,010)	3,973	(1,98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90	(2,010)	3,973	(1,98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4	(35)	14	(3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76	(1,973)	3,959	(1,950)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8</u>	<u>(18)</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4,135</u>	<u>16,854</u>	<u>23,886</u>	<u>16,465</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92	16,7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143</u>	<u>131</u>		
八、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48	<u>0.91</u>	<u>0.99</u>		
(二)稀释每股收益	48	<u>0.91</u>	<u>0.9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合计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21,143	17,841	43,885	(2,344)	13,646	28,554	52,119	1,870	176,71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990	-	-	20,002	143	24,135	
(二)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	-	-	(82)	82	(267)	(26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1,991	-	(1,99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2,210	(2,210)	-	-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	(6,386)	(62)	(6,448)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u>21,143</u>	<u>17,841</u>	<u>43,885</u>	<u>1,646</u>	<u>15,637</u>	<u>30,682</u>	<u>61,616</u>	<u>1,684</u>	<u>194,13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合计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5,206	17,841	26,236	(334)	11,801	26,067	45,303	1,659	143,77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10)	-	-	18,733	131	16,8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本行股东投入资本	29	2,895	-	17,649	-	-	-	-	-	20,544	
2.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95	9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1,845	-	(1,84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2,487	(2,487)	-	-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u>3,042</u>	<u>-</u>	<u>-</u>	<u>-</u>	<u>-</u>	<u>-</u>	<u>(7,585)</u>	<u>(15)</u>	<u>(4,558)</u>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21,143</u>	<u>17,841</u>	<u>43,885</u>	<u>(2,344)</u>	<u>13,646</u>	<u>28,554</u>	<u>52,119</u>	<u>1,870</u>	<u>176,71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21,143	17,841	43,777	(2,320)	13,646	28,175	51,854	174,11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973	-	-	19,913	23,886
(二)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	-	-	-	182	18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1,991	-	(1,99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2,210	(2,210)	-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	(6,386)	(6,386)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u>21,143</u>	<u>17,841</u>	<u>43,777</u>	<u>1,653</u>	<u>15,637</u>	<u>30,385</u>	<u>61,362</u>	<u>191,79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5,206	17,841	26,128	(335)	11,801	25,854	45,155	141,65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85)	-	-	18,450	16,4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本行股东投入资本	29	2,895	-	17,649	-	-	-	-	20,54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1,845	-	(1,84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2,321	(2,321)	-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u>3,042</u>	<u>-</u>	<u>-</u>	<u>-</u>	<u>-</u>	<u>-</u>	<u>(7,585)</u>	<u>(4,543)</u>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21,143</u>	<u>17,841</u>	<u>43,777</u>	<u>(2,320)</u>	<u>13,646</u>	<u>28,175</u>	<u>51,854</u>	<u>174,11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七	合并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净增加额		179,937	69,984	179,146	69,29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612	10,479	10,592	10,5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净减少额		24,614	83,519	24,593	82,29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21,895	-	25,16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181	-	10,381	-
收取利息的现金		67,987	60,032	65,931	58,671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14	11,898	9,614	11,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2,111</u>	<u>8,268</u>	<u>13,098</u>	<u>4,00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24,756</u>	<u>266,075</u>	<u>313,355</u>	<u>261,040</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97,864)	(181,892)	(186,198)	(175,6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102)	-	(15,002)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5,203)	-	(6,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464)	(6,609)	(11,504)	(6,622)
支付利息的现金		(39,534)	(33,370)	(38,431)	(32,72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5)	(576)	(600)	(5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1)	(5,891)	(6,133)	(5,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5)	(10,911)	(10,355)	(10,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4)	(9,078)	(10,465)	(8,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87,589)</u>	<u>(253,530)</u>	<u>(278,688)</u>	<u>(246,75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	<u>37,167</u>	<u>12,545</u>	<u>34,667</u>	<u>14,284</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752	216,861	353,849	216,3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64	31,898	39,705	31,82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					
的现金		11	47	11	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92</u>	<u>99</u>	<u>92</u>	<u>9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92,519</u>	<u>248,905</u>	<u>393,657</u>	<u>248,319</u>
对子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支					
付的现金		(186)	(200)	(186)	(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7,316)	(371,368)	(396,941)	(372,883)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7,034)	(5,470)	(6,665)	(5,1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04,536)</u>	<u>(377,038)</u>	<u>(403,792)</u>	<u>(378,38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017)</u>	<u>(128,133)</u>	<u>(10,135)</u>	<u>(130,06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七	合并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639	-	20,5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u>416,766</u>	<u>457,596</u>	<u>414,266</u>	<u>457,596</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16,766</u>	<u>478,235</u>	<u>414,266</u>	<u>478,14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814)	(362,931)	(410,814)	(362,931)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26)	(11,833)	(17,726)	(11,833)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6,429)	(4,542)	(6,379)	(4,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34,969)</u>	<u>(379,306)</u>	<u>(434,919)</u>	<u>(379,30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203)</u>	<u>98,929</u>	<u>(20,653)</u>	<u>98,839</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影响		486	287	483	280
五、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转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749)</u>	-	-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9	6,684	(16,372)	4,362	(16,66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89,129</u>	<u>205,501</u>	<u>187,169</u>	<u>203,834</u>
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u>195,813</u>	<u>189,129</u>	<u>191,531</u>	<u>187,16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或称“中央银行”)批准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 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城市合作银行。2004 年 9 月 28 日,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监局”)的批复, 本行更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北京银监局批准持有 B0107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74712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2007 年 9 月 19 日, 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中, 除贵金属、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 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 请参见附注四(二)。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5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为黄金。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款项

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票据等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

买入和返售及出售和回购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 20%至 50%的表决权。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包括商誉。商誉是指投资合营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对应享有合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在 20 至 30 年间，净残值率预计为 5%。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	3.17%至 4.75%
办公设备	5-10 年	5%	9.50%至 19.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固定资产（续）

（3）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以成本计量。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4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非金融资产减值

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减值金额得以恢复的部分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

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3）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11年10月1日之后退休的本行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4）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部分退休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等。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5）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内部退养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以及内部退养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7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18 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 优先股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2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利息收入和支出（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3 手续费及佣金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4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集团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集团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25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作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26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本集团将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两次评估的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集团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集团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于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由于中国仍处于经济快速增长期，因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较成熟市场更难于判断，在进行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时，评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响需要依赖高度判断，尤其是对于新增领域的贷款而言。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地区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已经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并作出了适当调整。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及债券减值是否需转回。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将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并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一分类涉及重大判断。在作出相关判断时，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

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并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6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部分退休人员和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的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且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和负债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7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8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实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实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实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6%~17%，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子公司

1 子公司情况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 （出资）比例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延庆村镇银行”） ⁽¹⁾	北京	30.00	商业银行	33.33%	10.00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浙江文成”） ⁽¹⁾	浙江	50.00	商业银行	40.00%	2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简称“北银租赁”）	北京	3,100.00	金融租赁	64.52%	2,000.00
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秀山”）	重庆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永川”）	重庆	80.00	商业银行	51.00%	40.80
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马龙”）	云南	30.00	商业银行	51.00%	15.30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西山”）	云南	80.00	商业银行	61.00%	48.80
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石屏”）	云南	30.00	商业银行	51.00%	15.30
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新平”）	云南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元江”）	云南	30.00	商业银行	51.00%	15.30

⁽¹⁾本行在延庆村镇银行及浙江文成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为上述两家村镇银行的实际控制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子公司（续）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3年3月6日，本行出资人民币1.86亿元设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加基金”），持股比例62%，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18年11月27日（股权稀释日）中加基金引入新投资者，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6,500万元。本行的持股比例从62%稀释至44%，对中加基金不再拥有控制权。因此，本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附注七、12）。

(1) 股权稀释日中加基金的净资产列示如下：

	<u>2018年11月27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总资产	1,079	1,010
总负债	<u>443</u>	<u>499</u>
净资产	<u>636</u>	<u>601</u>

(2) 股权稀释过程中合并报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u>2018年11月27日</u>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中加基金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92
本行与中加基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往来交易(资金拆借等)	(43)
股权稀释导致合并范围变化而减少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749</u>

(3) 2018年1月1日至股权稀释日中加基金净利润为人民币9,872万元。

(4) 中加基金股权稀释对损益的影响如下：

	<u>2018年11月27日</u>
剩余44%的股权在股权稀释日的公允价值	391
减：中加基金于股权稀释日归属于北京银行的净资产	<u>(391)</u>
股权稀释产生的当期投资收益	<u>—</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库存现金	3,279	3,497	3,256	3,47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63,748	163,266	163,539	163,08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7,674	17,722	47,637	17,702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u>200</u>	<u>229</u>	<u>200</u>	<u>229</u>
合计	<u>214,901</u>	<u>184,714</u>	<u>214,632</u>	<u>184,491</u>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2%（2017年12月31日：13.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7年12月31日：5%）。本集团子公司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存放境内银行	41,397	85,979	40,295	84,441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94	286	282	253
存放境外银行	<u>811</u>	<u>1,081</u>	<u>807</u>	<u>1,080</u>
小计	<u>42,502</u>	<u>87,346</u>	<u>41,384</u>	<u>85,774</u>
减：减值准备	(<u>146</u>)	(<u>146</u>)	(<u>146</u>)	(<u>146</u>)
净值	<u>42,356</u>	<u>87,200</u>	<u>41,238</u>	<u>85,628</u>
减值准备变动				

	2018年 合并及本行	2017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146	146
本年变动	<u>-</u>	<u>-</u>
年末余额	<u>146</u>	<u>14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拆放境内银行	524	4,731	524	4,731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68,332	57,738	74,432	60,338
拆放境外银行	<u>140</u>	<u>1,149</u>	<u>140</u>	<u>1,149</u>
小计	<u>68,996</u>	<u>63,618</u>	<u>75,096</u>	<u>66,218</u>
减：减值准备	(<u>209</u>)	(<u>212</u>)	(<u>209</u>)	(<u>212</u>)
净值	<u>68,787</u>	<u>63,406</u>	<u>74,887</u>	<u>66,006</u>

减值准备变动

	2018年 合并及本行	2017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212	212
本年转回(附注七、44)	(<u>3</u>)	<u>-</u>
年末余额	<u>209</u>	<u>212</u>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8,085	5,559	8,085	5,559
—政策性银行	12,853	7,168	12,853	7,168
—金融机构	21,238	25,043	21,238	25,043
—企业	6,980	5,009	6,980	5,009
其他	<u>-</u>	<u>132</u>	<u>-</u>	<u>-</u>
合计	<u>49,156</u>	<u>42,911</u>	<u>49,156</u>	<u>42,779</u>

上述金融资产无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信用风险保护及代客目的而叙做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货币远期交易，是指本集团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货币掉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的两种货币的本金。

利率掉期交易，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而非本金的交换。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指由标的实体以外的机构创设，为凭证持有人就标的债务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可交易流通的有价凭证。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和市场利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合约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远期	5,935	30	(85)
—货币掉期	14,257	161	(10)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93,041	71	(58)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60	—	(1)
合计		<u>262</u>	<u>(154)</u>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远期	2,776	68	(32)
—货币掉期	7,095	97	(21)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21,350	<u>41</u>	<u>(84)</u>
合计		<u>206</u>	<u>(13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7,339	5,938	7,339	5,938
—政策性银行	27,848	23,839	25,452	23,139
—金融机构	3,433	26,829	3,433	26,829
—企业及其他	<u>4,431</u>	<u>6,516</u>	<u>4,431</u>	<u>6,516</u>
小计	<u>43,051</u>	<u>63,122</u>	<u>40,655</u>	<u>62,422</u>
减：减值准备	(<u>50</u>)	(<u>50</u>)	(<u>50</u>)	(<u>50</u>)
净值	<u>43,001</u>	<u>63,072</u>	<u>40,605</u>	<u>62,372</u>

减值准备变动

	2018年 合并及本行	2017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50	50
本年变动	—	—
年末余额	<u>50</u>	<u>50</u>

7 应收利息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应收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9,549	7,671	9,532	7,655
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5,033	3,920	5,024	3,914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	<u>1,812</u>	<u>2,367</u>	<u>1,917</u>	<u>2,447</u>
合计	<u>16,394</u>	<u>13,958</u>	<u>16,473</u>	<u>14,01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应收利息（续）

应收利息变动

	2018年 合并	2017年 合并	2018年 本行	2017年 本行
年初余额	13,958	12,717	14,016	12,746
本年计提	106,167	90,019	104,374	88,847
本年收到	(103,731)	(88,778)	(101,917)	(87,577)
年末余额	<u>16,394</u>	<u>13,958</u>	<u>16,473</u>	<u>14,016</u>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	883,167	755,876	845,132	729,167
—贴现	<u>15,125</u>	<u>12,631</u>	<u>15,125</u>	<u>12,631</u>
小计	<u>898,292</u>	<u>768,507</u>	<u>860,257</u>	<u>741,798</u>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244,159	210,913	244,073	210,912
—个人消费贷款	19,987	17,657	19,725	17,461
—个人经营性贷款	<u>99,373</u>	<u>80,024</u>	<u>98,027</u>	<u>78,867</u>
小计	<u>363,519</u>	<u>308,594</u>	<u>361,825</u>	<u>307,240</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261,811</u>	<u>1,077,101</u>	<u>1,222,082</u>	<u>1,049,038</u>
减：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贷款和垫款				
—单项评估	(9,710)	(8,358)	(9,443)	(8,111)
—组合评估	(24,423)	(22,036)	(23,730)	(21,591)
—个人贷款				
—组合评估	(9,033)	(7,684)	(8,988)	(7,649)
小计	(43,166)	(38,078)	(42,161)	(37,35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u>1,218,645</u>	<u>1,039,023</u>	<u>1,179,921</u>	<u>1,011,68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4,153	11	117,550	11
—制造业	131,182	10	123,078	11
—房地产业	121,108	10	96,793	9
—批发和零售业	102,173	8	97,614	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5,967	8	80,014	7
—建筑业	70,427	6	60,256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920	4	44,895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873	3	36,192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286	3	24,093	2
—采矿业	20,755	2	18,177	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604	1	14,273	1
—农、林、牧、渔业	12,263	1	9,111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945	1	7,777	1
—住宿和餐饮业	6,478	1	6,418	1
—其他	22,033	1	19,635	2
小计	<u>883,167</u>	<u>70</u>	<u>755,876</u>	<u>70</u>
个人贷款	363,519	29	308,594	29
贴现	<u>15,125</u>	<u>1</u>	<u>12,631</u>	<u>1</u>
合计	<u>1,261,811</u>	<u>100</u>	<u>1,077,101</u>	<u>10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954	11	111,677	11
—制造业	126,184	10	118,229	11
—房地产业	121,105	10	96,793	9
—批发和零售业	100,912	8	96,509	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5,010	8	79,693	8
—建筑业	69,748	6	59,520	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566	3	24,093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086	3	37,767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691	3	28,952	3
—采矿业	20,425	2	17,841	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549	1	14,237	1
—农、林、牧、渔业	11,516	1	8,843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941	1	7,777	1
—住宿和餐饮业	6,478	1	6,415	1
—其他	21,967	1	20,821	1
小计	<u>845,132</u>	<u>69</u>	<u>729,167</u>	<u>70</u>
个人贷款	361,825	30	307,240	29
贴现	<u>15,125</u>	<u>1</u>	<u>12,631</u>	<u>1</u>
合计	<u>1,222,082</u>	<u>100</u>	<u>1,049,038</u>	<u>10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24,062	18	193,303	18
保证贷款	445,239	35	388,759	36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489,654	39	412,728	38
—质押贷款	<u>102,856</u>	<u>8</u>	<u>82,311</u>	<u>8</u>
合计	<u>1,261,811</u>	<u>100</u>	<u>1,077,101</u>	<u>100</u>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18,713	18	189,726	18
保证贷款	432,678	36	376,290	36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482,445	39	409,085	39
—质押贷款	<u>88,246</u>	<u>7</u>	<u>73,937</u>	<u>7</u>
合计	<u>1,222,082</u>	<u>100</u>	<u>1,049,038</u>	<u>100</u>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580,968	46	534,806	50
上海地区	97,992	8	80,096	7
深圳地区	91,251	7	69,575	6
山东地区	76,930	6	54,936	5
浙江地区	75,858	6	62,019	6
陕西地区	74,037	6	64,041	6
江苏地区	68,703	5	50,226	5
湖南地区	54,060	4	44,627	4
天津地区	46,914	4	46,169	4
其他地区	<u>95,098</u>	<u>8</u>	<u>70,606</u>	<u>7</u>
合计	<u>1,261,811</u>	<u>100</u>	<u>1,077,101</u>	<u>10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542,811	45	507,793	48
上海地区	97,992	8	80,096	8
深圳地区	91,251	7	69,575	7
山东地区	76,930	6	54,936	5
浙江地区	75,103	6	61,287	6
陕西地区	74,037	6	64,041	6
江苏地区	68,703	6	50,226	5
湖南地区	54,060	4	44,627	4
天津地区	46,914	4	46,169	4
其他地区	<u>94,281</u>	<u>8</u>	<u>70,288</u>	<u>7</u>
合计	<u>1,222,082</u>	<u>100</u>	<u>1,049,038</u>	<u>100</u>

(4)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 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7	127	139	64	517
保证贷款	5,523	3,253	10,738	571	20,085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064	713	502	437	3,716
—质押贷款	<u>52</u>	<u>239</u>	<u>1</u>	<u>215</u>	<u>507</u>
合计	<u>7,826</u>	<u>4,332</u>	<u>11,380</u>	<u>1,287</u>	<u>24,825</u>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 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9	125	243	48	505
保证贷款	5,402	4,046	6,968	405	16,821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064	665	898	287	2,914
—质押贷款	<u>63</u>	<u>4</u>	<u>39</u>	<u>210</u>	<u>316</u>
合计	<u>6,618</u>	<u>4,840</u>	<u>8,148</u>	<u>950</u>	<u>20,55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 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7	127	139	64	517
保证贷款	5,522	3,252	10,729	340	19,843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064	713	502	437	3,716
—质押贷款	<u>52</u>	<u>239</u>	<u>1</u>	<u>215</u>	<u>507</u>
合计	<u>7,825</u>	<u>4,331</u>	<u>11,371</u>	<u>1,056</u>	<u>24,583</u>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 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9	125	243	48	505
保证贷款	5,398	4,038	6,736	405	16,57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064	664	898	287	2,913
—质押贷款	<u>63</u>	<u>4</u>	<u>36</u>	<u>210</u>	<u>313</u>
合计	<u>6,614</u>	<u>4,831</u>	<u>7,913</u>	<u>950</u>	<u>20,30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合并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ⁱ⁾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ⁱⁱ⁾			合计	已识别的 减值贷款和 垫款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组合计 提减值 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43,386	1,586	16,839	18,425	1,261,811	<u>1.46</u>
贷款减值准备	(32,161)	(1,295)	(9,710)	(11,005)	(43,16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211,225</u>	<u>291</u>	<u>7,129</u>	<u>7,420</u>	<u>1,218,645</u>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63,730	1,572	11,799	13,371	1,077,101	<u>1.24</u>
贷款减值准备	(28,296)	(1,424)	(8,358)	(9,782)	(38,07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035,434</u>	<u>148</u>	<u>3,441</u>	<u>3,589</u>	<u>1,039,023</u>	

本行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ⁱ⁾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ⁱⁱ⁾			合计	已识别的 减值贷款和 垫款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组合计 提减值 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03,956	1,578	16,548	18,126	1,222,082	<u>1.48</u>
贷款减值准备	(31,424)	(1,294)	(9,443)	(10,737)	(42,16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172,532</u>	<u>284</u>	<u>7,105</u>	<u>7,389</u>	<u>1,179,921</u>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35,958	1,565	11,515	13,080	1,049,038	<u>1.25</u>
贷款减值准备	(27,816)	(1,424)	(8,111)	(9,535)	(37,35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008,142</u>	<u>141</u>	<u>3,404</u>	<u>3,545</u>	<u>1,011,687</u>	

- (i) 指尚未单项识别为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损失准备以组合方式评估计提。
- (ii)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这些贷款的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公司贷款和垫款）或组合方式（个人贷款）评估计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合并

	2018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8,358	22,036	7,684	38,078
本年计提(附注七、44)	12,545	2,387	1,751	16,683
本年回拨(附注七、44)	(292)	-	-	(292)
本年核销及转出	(10,736)	-	(421)	(11,157)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99	-	19	118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93)	-	-	(293)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u>29</u>	<u>-</u>	<u>-</u>	<u>29</u>
年末余额	<u>9,710</u>	<u>24,423</u>	<u>9,033</u>	<u>43,166</u>
	2017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5,570	18,711	7,671	31,952
本年计提(附注七、44)	9,139	3,325	128	12,592
本年回拨(附注七、44)	(1,553)	-	-	(1,553)
本年核销及转出	(5,230)	-	(129)	(5,359)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647	-	14	661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190)	-	-	(190)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u>(25)</u>	<u>-</u>	<u>-</u>	<u>(25)</u>
年末余额	<u>8,358</u>	<u>22,036</u>	<u>7,684</u>	<u>38,07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18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8,111	21,591	7,649	37,351
本年计提(附注七、44)	12,525	2,139	1,741	16,405
本年回拨(附注七、44)	(292)	-	-	(292)
本年核销及转出	(10,736)	-	(421)	(11,157)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99	-	19	118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93)	-	-	(293)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u>29</u>	<u>-</u>	<u>-</u>	<u>29</u>
年末余额	<u>9,443</u>	<u>23,730</u>	<u>8,988</u>	<u>42,161</u>
	2017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5,390	18,253	7,644	31,287
本年计提(附注七、44)	9,009	3,338	120	12,467
本年回拨(附注七、44)	(1,490)	-	-	(1,490)
本年核销及转出	(5,230)	-	(127)	(5,357)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647	-	12	659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190)	-	-	(190)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u>(25)</u>	<u>-</u>	<u>-</u>	<u>(25)</u>
年末余额	<u>8,111</u>	<u>21,591</u>	<u>7,649</u>	<u>37,35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92,337	48,945	92,337	48,945
—政策性银行	46,218	52,348	45,425	51,572
—金融机构	13,600	28,930	13,800	28,930
—企业	<u>3,612</u>	<u>2,020</u>	<u>3,612</u>	<u>2,007</u>
债券小计	155,767	132,243	155,174	131,454
权益工具—以成本计量	372	374	372	374
减：减值准备—单项评估	(18)	(20)	(18)	(20)
权益工具小计	354	354	354	354
基金	69,369	42,878	69,369	42,457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u>8,800</u>	<u>8,780</u>	<u>8,800</u>	<u>8,749</u>
净值	<u>234,290</u>	<u>184,255</u>	<u>233,697</u>	<u>183,014</u>

减值准备变动：

	2018年 合并及本行	2017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20	20
本年转回	(2)	-
年末余额	<u>18</u>	<u>2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171,538	167,362
—政策性银行	30,088	32,724
—金融机构	18,366	22,531
—企业	<u>8,719</u>	<u>3,531</u>
小计	228,711	226,148
减：减值准备	(<u>130</u>)	(<u>53</u>)
净值	<u>228,581</u>	<u>226,095</u>
减值准备变动		
	<u>2018年</u>	<u>2017年</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53	37
本年计提（附注七、44）		
—组合评估	<u>77</u>	<u>16</u>
年末余额	<u>130</u>	<u>53</u>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u>2018年</u>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7年</u>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本行	本行
按产品类别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				
计划 ⁽¹⁾	352,636	337,063	352,636	338,788
委托债权投资 ⁽²⁾	20,862	28,091	20,862	28,091
债券				
—中国政府债券	324	320	324	320
—政策性银行债券	650	650	650	650
—金融机构债券	16,064	15,942	16,064	15,942
—企业债券	4,371	4,664	4,371	4,664
其他	<u>29,556</u>	<u>13,480</u>	<u>29,556</u>	<u>13,450</u>
小计	424,463	400,210	424,463	401,905
减：减值准备				
—单项评估	(1,113)	(3,004)	(1,113)	(3,004)
—组合评估	(<u>6,441</u>)	(<u>5,807</u>)	(<u>6,441</u>)	(<u>5,832</u>)
净值	<u>416,909</u>	<u>391,399</u>	<u>416,909</u>	<u>393,06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续）

减值准备变动

	<u>2018年</u> 合并	<u>2017年</u> 合并	<u>2018年</u> 本行	<u>2017年</u> 本行
年初余额	8,811	6,450	8,836	6,444
本年计提/转回				
— 单项评估	224	(105)	224	(105)
— 组合评估	634	2,466	609	2,497
本年转出	<u>(2,115)</u>	<u>—</u>	<u>(2,115)</u>	<u>—</u>
年末余额	<u>7,554</u>	<u>8,811</u>	<u>7,554</u>	<u>8,836</u>

- (1)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是本集团投资的由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管理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产品最终投向于企业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及同业借款等。
- (2) 委托债权投资是本集团委托发起的委托债权投资项目，由委托人、受托人和融资人三方签订委托债权投资协议，并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交易平台公开发布的业务。

12 长期股权投资

	<u>2018年</u> <u>12月31日</u> 合并	<u>2017年</u> <u>12月31日</u> 合并	<u>2018年</u> <u>12月31日</u> 本行	<u>2017年</u> <u>12月31日</u> 本行
投资子公司(附注六)	-	-	2,206	2,393
投资联营企业 ⁽¹⁾	805	455	805	455
投资合营企业 ⁽²⁾	<u>1,520</u>	<u>1,305</u>	<u>1,520</u>	<u>1,305</u>
小计	<u>2,325</u>	<u>1,760</u>	<u>4,531</u>	<u>4,153</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收回的重大限制（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投资联营企业

投资联营企业变动表

	2018年 合并及本行	2017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账面原值	455	463
因子公司股权稀释改为联营企业核算的影响	391	-
应享亏损	(33)	(3)
应享其他权益变动	(6)	1
收到现金股利	(2)	(6)
年末账面价值	<u>805</u>	<u>455</u>

(2) 投资合营企业

投资合营企业变动表

	2018年 合并及本行	2017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账面原值	1,305	1,176
投资成本增加	160	200
应享利润/(亏损)	35	(35)
应享其他权益变动	<u>20</u>	<u>(36)</u>
年末账面价值	<u>1,520</u>	<u>1,305</u>

上述投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中包括初始投资成本人民币 6.82 亿元大于取得投资时对应享有合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人民币 3.40 亿元。

13 投资性房地产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566	519
累计折旧	(178)	(152)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u>388</u>	<u>36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1)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表

合并及本行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19
加：本年转入	79
减：本年转出(附注七、14)	<u>(32)</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566</u>
累计折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2)
加：本年计提	(18)
加：本年转入	(14)
减：本年转出(附注七、14)	<u>6</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178)</u>
账面净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367</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388</u>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56
减：本年转出(附注七、14)	<u>(137)</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519</u>
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5)
加：本年计提	(17)
减：本年转出(附注七、14)	<u>20</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52)</u>
账面净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501</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367</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集团及本行有 2 处投资性房地产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 0.25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 2 处，原值为人民币 0.25 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1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2 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及本行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固定资产, 原值	10,371	9,307	10,335	9,263
累计折旧	(4,185)	(3,710)	(4,168)	(3,685)
减值准备	(2)	(2)	(2)	(2)
固定资产, 净值	<u>6,184</u>	<u>5,595</u>	<u>6,165</u>	<u>5,576</u>
在建工程	9,626	6,015	9,625	6,015
减: 减值准备	(11)	(11)	(11)	(11)
在建工程, 净值	<u>9,615</u>	<u>6,004</u>	<u>9,614</u>	<u>6,004</u>
合计	<u>15,799</u>	<u>11,599</u>	<u>15,779</u>	<u>11,580</u>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合并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7年12月31日	5,978	2,926	403	6,015	15,322
本年增加	511	465	10	3,845	4,831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234	-	-	-	234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13)	32	-	-	-	32
本年减少	-	(90)	(6)	-	(96)
本年转出	(79)	-	-	(234)	(313)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 司转出的固定资产	-	(13)	-	-	(13)
2018年12月31日	<u>6,676</u>	<u>3,288</u>	<u>407</u>	<u>9,626</u>	<u>19,997</u>
累计折旧					
2017年12月31日	(1,467)	(1,966)	(277)	-	(3,710)
本年计提	(219)	(341)	(26)	-	(586)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13)	(6)	-	-	-	(6)
本年减少	-	86	5	-	91
本年转出	14	-	-	-	14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 司转出的累计折旧	-	12	-	-	12
2018年12月31日	<u>(1,678)</u>	<u>(2,209)</u>	<u>(298)</u>	<u>-</u>	<u>(4,185)</u>
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	(2)	-	(11)	(13)
2018年12月31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u>4,511</u>	<u>958</u>	<u>126</u>	<u>6,004</u>	<u>11,599</u>
2018年12月31日	<u>4,998</u>	<u>1,077</u>	<u>109</u>	<u>9,615</u>	<u>15,79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合并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原值					
2016年12月31日	4,642	2,614	386	4,304	11,946
本年增加	80	350	52	2,870	3,352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157	2	-	-	1,159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13)	137	-	-	-	137
本年减少	(38)	(40)	(35)	-	(113)
本年转出	<u>-</u>	<u>-</u>	<u>-</u>	(1,159)	(1,159)
2017年12月31日	<u>5,978</u>	<u>2,926</u>	<u>403</u>	<u>6,015</u>	<u>15,322</u>
累计折旧					
2016年12月31日	(1,262)	(1,652)	(285)	-	(3,199)
本年计提 (附注七、43)	(190)	(331)	(26)	-	(547)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13)	(20)	-	-	-	(20)
本年减少	<u>5</u>	<u>17</u>	<u>34</u>	<u>-</u>	<u>56</u>
2017年12月31日	<u>(1,467)</u>	<u>(1,966)</u>	<u>(277)</u>	<u>-</u>	<u>(3,710)</u>
减值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u>-</u>	<u>(2)</u>	<u>-</u>	<u>(11)</u>	<u>(13)</u>
2017年12月31日	<u>-</u>	<u>(2)</u>	<u>-</u>	<u>(11)</u>	<u>(13)</u>
账面净值					
2016年12月31日	<u>3,380</u>	<u>960</u>	<u>101</u>	<u>4,293</u>	<u>8,734</u>
2017年12月31日	<u>4,511</u>	<u>958</u>	<u>126</u>	<u>6,004</u>	<u>11,59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原值					
2017年12月31日	5,977	2,884	402	6,015	15,278
本年增加	511	459	8	3,844	4,822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234	-	-	-	234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13）	32	-	-	-	32
本年减少	-	(87)	(6)	-	(93)
本年转出	(79)	-	-	(234)	(313)
2018年12月31日	<u>6,675</u>	<u>3,256</u>	<u>404</u>	<u>9,625</u>	<u>19,960</u>
累计折旧					
2017年12月31日	(1,467)	(1,941)	(277)	-	(3,685)
本年计提 （附注七、43）	(219)	(334)	(24)	-	(577)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13）	(6)	-	-	-	(6)
本年减少	-	81	5	-	86
本年转出	14	-	-	-	14
2018年12月31日	<u>(1,678)</u>	<u>(2,194)</u>	<u>(296)</u>	<u>-</u>	<u>(4,168)</u>
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	(2)	-	(11)	(13)
2018年12月31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u>4,510</u>	<u>941</u>	<u>125</u>	<u>6,004</u>	<u>11,580</u>
2018年12月31日	<u>4,997</u>	<u>1,060</u>	<u>108</u>	<u>9,614</u>	<u>15,77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原值					
2016年12月31日	4,641	2,580	385	4,304	11,910
本年增加	80	342	52	2,870	3,344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157	2	-	-	1,159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13)	137	-	-	-	137
本年减少	(38)	(40)	(35)	-	(113)
本年转出	<u>-</u>	<u>-</u>	<u>-</u>	<u>(1,159)</u>	<u>(1,159)</u>
2017年12月31日	<u>5,977</u>	<u>2,884</u>	<u>402</u>	<u>6,015</u>	<u>15,278</u>
累计折旧					
2016年12月31日	(1,262)	(1,632)	(285)	-	(3,179)
本年计提 (附注七、43)	(190)	(326)	(26)	-	(542)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13)	(20)	-	-	-	(20)
本年减少	<u>5</u>	<u>17</u>	<u>34</u>	<u>-</u>	<u>56</u>
2017年12月31日	<u>(1,467)</u>	<u>(1,941)</u>	<u>(277)</u>	<u>-</u>	<u>(3,685)</u>
减值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u>-</u>	<u>(2)</u>	<u>-</u>	<u>(11)</u>	<u>(13)</u>
2017年12月31日	<u>-</u>	<u>(2)</u>	<u>-</u>	<u>(11)</u>	<u>(13)</u>
账面净值					
2016年12月31日	<u>3,379</u>	<u>946</u>	<u>100</u>	<u>4,293</u>	<u>8,718</u>
2017年12月31日	<u>4,510</u>	<u>941</u>	<u>125</u>	<u>6,004</u>	<u>11,580</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2017年12月31日：无）。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2018年12月31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行有9处固定资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1.15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03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0.04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及本行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无形资产，原值	651	674	643	643
累计摊销	(94)	(96)	(91)	(74)
无形资产，净值	<u>557</u>	<u>578</u>	<u>552</u>	<u>569</u>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的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42	12,409	13,582	12,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	(271)	(858)	(266)
	<u>12,884</u>	<u>12,138</u>	<u>12,724</u>	<u>11,95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合并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2,026	43,344	13,007	10,83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	3,165	-	791
应付工资	2,120	2,293	530	573
预提诉讼损失	24	24	6	6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 的估值	153	359	39	90
其他	<u>644</u>	<u>449</u>	<u>160</u>	<u>113</u>
合计	<u>54,968</u>	<u>49,634</u>	<u>13,742</u>	<u>12,409</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32	197	583	50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 具的估值	444	206	111	51
到期一次性付息贷款及债券利 息收入	629	653	157	163
其他	<u>25</u>	<u>25</u>	<u>7</u>	<u>7</u>
合计	<u>3,430</u>	<u>1,081</u>	<u>858</u>	<u>27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1,403	42,887	12,852	10,72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3,128	-	782
应付工资	2,102	2,035	525	509
预提诉讼损失	24	24	6	6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 的估值	153	359	39	90
其他	<u>644</u>	<u>433</u>	<u>160</u>	<u>108</u>
合计	<u>54,326</u>	<u>48,866</u>	<u>13,582</u>	<u>12,216</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32	181	583	45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 的估值	444	206	111	51
到期一次性付息贷款及债券利息 收入	629	653	157	163
其他	<u>25</u>	<u>25</u>	<u>7</u>	<u>7</u>
合计	<u>3,430</u>	<u>1,065</u>	<u>858</u>	<u>26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u>2018年</u> 合并	<u>2017年</u> 合并	<u>2018年</u> 本行	<u>2017年</u> 本行
年初余额	12,138	8,448	11,950	8,30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1,326)	658	(1,320)	650
计入当年损益的递延所得税 (附注七、47)	2,136	3,032	2,094	2,995
子公司股权稀释不再纳入合并 范围转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u>64</u>)	-	-	-
年末余额	<u>12,884</u>	<u>12,138</u>	<u>12,724</u>	<u>11,950</u>

(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由下列暂时性差异组成：

	<u>2018年</u> 合并	<u>2017年</u> 合并	<u>2018年</u> 本行	<u>2017年</u> 本行
资产减值准备	2,172	2,785	2,131	2,783
应付工资	17	252	16	223
预提诉讼损失	-	(11)	-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 的估值	(111)	19	(111)	19
到期一次性付息贷款及债券利息 收入	6	(50)	6	(50)
其他	<u>52</u>	<u>37</u>	<u>52</u>	<u>31</u>
净额	<u>2,136</u>	<u>3,032</u>	<u>2,094</u>	<u>2,99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抵债资产	694	639	694	639
减：减值准备 ⁽¹⁾	(380)	(380)	(380)	(380)
抵债资产，净值	314	259	314	259
其他应收款	2,264	1,748	2,015	1,538
减：减值准备 ⁽²⁾	(405)	(382)	(405)	(382)
其他应收款，净值	1,859	1,366	1,610	1,156
长期待摊费用	2,201	2,219	2,117	2,145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96	256	593	250
租出贵金属	1,552	2,530	1,552	2,530
其他	<u>753</u>	<u>370</u>	<u>24</u>	<u>10</u>
合计	<u>7,275</u>	<u>7,000</u>	<u>6,210</u>	<u>6,350</u>

(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2018年 合并及本行	2017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380	380
本年变动	—	—
年末余额	<u>380</u>	<u>380</u>

(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8年 合并及本行	2017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382	396
本年计提/(转回)	<u>23</u>	(14)
年末余额	<u>405</u>	<u>38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共人民币641.12亿元，分别为北京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中期借贷便利，余额为人民币640.92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35.00亿元）；及子公司向中央银行借入的扶贫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20亿元（2017年12月31日：无）。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境内银行存放	78,355	88,702	78,632	89,099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281,961	208,788	282,450	209,387
境外银行存放	<u>613</u>	<u>810</u>	<u>613</u>	<u>810</u>
合计	<u>360,929</u>	<u>298,300</u>	<u>361,695</u>	<u>299,296</u>

20 拆入资金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境内银行拆入	66,142	43,019	66,142	42,019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	200	-	200
境外银行拆入	<u>2,410</u>	<u>6,314</u>	<u>2,410</u>	<u>6,314</u>
合计	<u>68,552</u>	<u>49,533</u>	<u>68,552</u>	<u>48,533</u>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5,406	12,619	5,406	12,619
—政策性银行	2,609	9,587	2,609	9,387
—金融机构	<u>13,170</u>	<u>8,950</u>	<u>13,170</u>	<u>8,950</u>
债券小计	21,185	31,156	21,185	30,956
票据	<u>149</u>	<u>16</u>	<u>149</u>	<u>16</u>
合计	<u>21,334</u>	<u>31,172</u>	<u>21,334</u>	<u>30,97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吸收存款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活期公司存款	620,278	599,060	619,639	598,514
活期储蓄存款	88,950	73,564	88,712	73,402
定期公司存款	396,967	351,413	396,616	351,205
定期储蓄存款	201,147	176,796	199,756	175,627
保证金存款	<u>78,664</u>	<u>67,865</u>	<u>78,633</u>	<u>67,861</u>
合计	<u>1,386,006</u>	<u>1,268,698</u>	<u>1,383,356</u>	<u>1,266,609</u>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承兑汇票保证金	39,873	32,399	39,873	32,399
保函保证金	6,415	5,203	6,415	5,203
信用证保证金	5,375	4,849	5,375	4,849
担保保证金	23,427	21,940	23,396	21,936
其他	<u>3,574</u>	<u>3,474</u>	<u>3,574</u>	<u>3,474</u>
合计	<u>78,664</u>	<u>67,865</u>	<u>78,633</u>	<u>67,86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	2017年	本年	本年	子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计提	支付	股权稀 释导致 的变动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7	4,895	(4,330)	(359)	2,713
职工福利	-	289	(289)	-	-
退休福利 ⁽¹⁾	162	5	(7)	-	160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7	476	(471)	-	22
医疗保险费	17	560	(560)	-	17
失业保险费	2	18	(18)	-	2
工伤保险费	1	5	(4)	-	2
生育保险费	1	19	(19)	-	1
住房公积金	1	331	(318)	-	14
企业年金缴费	51	165	(216)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	108	(109)	(2)	-
合计 ⁽²⁾	<u>2,762</u>	<u>6,871</u>	<u>(6,341)</u>	<u>(361)</u>	<u>2,931</u>
合并	2016年	本年	本年	2017年	
	12月31日	计提	支付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7	4,924	(4,124)	2,507	
职工福利	-	271	(271)	-	
退休福利 ⁽¹⁾	164	6	(8)	162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6	413	(412)	17	
医疗保险费	15	504	(502)	17	
失业保险费	1	17	(16)	2	
工伤保险费	1	5	(5)	1	
生育保险费	1	17	(17)	1	
住房公积金	-	311	(310)	1	
企业年金缴费	-	167	(116)	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	109	(109)	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	-	(1)	-	
合计 ⁽²⁾	<u>1,909</u>	<u>6,744</u>	<u>(5,891)</u>	<u>2,76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8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5	4,626	(4,160)	2,681
职工福利	-	281	(281)	-
退休福利 ⁽¹⁾	162	5	(7)	160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6	463	(457)	22
医疗保险费	17	554	(554)	17
失业保险费	2	18	(18)	2
工伤保险费	1	5	(4)	2
生育保险费	1	19	(19)	1
住房公积金	1	322	(310)	13
企业年金缴费	51	163	(21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	107	(109)	-
合计 ⁽²⁾	<u>2,468</u>	<u>6,563</u>	<u>(6,133)</u>	<u>2,898</u>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7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4	4,678	(3,977)	2,215
职工福利	-	259	(259)	-
退休福利 ⁽¹⁾	164	6	(8)	162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5	402	(401)	16
医疗保险费	15	495	(493)	17
失业保险费	1	16	(15)	2
工伤保险费	1	5	(5)	1
生育保险费	1	16	(16)	1
住房公积金	-	304	(303)	1
企业年金缴费	-	167	(116)	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	106	(106)	2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	-	(1)	-
合计 ⁽²⁾	<u>1,714</u>	<u>6,454</u>	<u>(5,700)</u>	<u>2,468</u>

(1)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确认退休后福利义务负债人民币1.60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62亿元），内退期间福利义务负债人民币18.01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4.30万元）。其中，退休后福利计划覆盖部分退休人员、内退人员以及北京地区在职员工，内退期间福利计划覆盖当前内退人员。

(2) 于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折现率	3.37%	3.58%
内退生活费、医疗费及五险一金 年增长率	8.00%	8.00%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养老金业务表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养老金业务表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利息费用	5	6
精算损失	二	二
合计	<u>5</u>	<u>6</u>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交税费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应交企业所得税	1,179	2,258	1,096	2,189
应交增值税	875	652	874	647
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68	77	68	77
其他	<u>77</u>	<u>68</u>	<u>77</u>	<u>67</u>
合计	<u>2,199</u>	<u>3,055</u>	<u>2,115</u>	<u>2,980</u>

25 应付利息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13,148	11,348	13,116	11,320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利息	4,518	3,245	4,189	3,035
应付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1,018	715	1,018	715
应付债券利息	<u>2,274</u>	<u>3,303</u>	<u>2,267</u>	<u>3,303</u>
合计	<u>20,958</u>	<u>18,611</u>	<u>20,590</u>	<u>18,373</u>

应付利息变动表

	2018年 合并	2017年 合并	2018年 本行	2017年 本行
年初余额	18,611	14,891	18,373	14,741
本年计提	48,009	41,817	46,804	41,080
本年支付	(45,652)	(38,097)	(44,587)	(37,448)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转出的应付利息	<u>(10)</u>	-	-	-
年末余额	<u>20,958</u>	<u>18,611</u>	<u>20,590</u>	<u>18,37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预计负债

	<u>2018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7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预计诉讼损失(附注八、7)	<u>24</u>	<u>24</u>

预计负债变动

	<u>2018年</u> 合并及本行	<u>2017年</u>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24	66
本年支付	—	(42)
年末余额	<u>24</u>	<u>24</u>

27 应付债券

	<u>2018年</u> <u>12月31日</u> 合并	<u>2017年</u> <u>12月31日</u> 合并	<u>2018年</u> <u>12月31日</u> 本行	<u>2017年</u> <u>12月31日</u> 本行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¹⁾	82,475	119,943	79,975	119,943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²⁾	17,976	17,972	17,976	17,972
应付次级债券 ⁽³⁾	9,988	9,986	9,988	9,986
应付同业存单 ⁽⁴⁾	<u>295,163</u>	<u>250,439</u>	<u>295,163</u>	<u>250,439</u>
合计	<u>405,602</u>	<u>398,340</u>	<u>403,102</u>	<u>398,34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续）

（1）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本行于2015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227号文和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京银监复[2015]552号文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15年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年利率为4.0%，每年付息一次。
- 2016年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年利率为3.1%，每年付息一次。
- 2016年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年利率为3.29%，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2017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34号和北京银监局出具的京银监复[2017]6号文核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17年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20亿元，年利率为4.3%，每年付息一次。
- 2017年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年利率为4.5%，每年付息一次。
- 2017年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年利率为4.9%，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子公司北银租赁于2018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233号文和北京银保监局筹备组出具的京银保监筹[2018]22号文批准发行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18年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7亿元，年利率为3.94%，每年付息一次。

（2）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于2015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45号批文和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5]122号文核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15年4月9日发行10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二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90亿元。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为5.45%，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2020年4月13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 2015年5月22日发行10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二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90亿元。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为5.19%，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2020年5月26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续）

（2）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续）

二级资本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3） 应付次级债券

本行于 2010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56 号批文和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0]493 号文核准发行次级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10年12月21日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5亿元。第1年至第10年的年利率为5.0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2020年12月23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年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11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 2011年1月14日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第1年至第10年的年利率为4.9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2021年1月17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年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11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行的股权资本。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持有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递减 10%，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计入监管资本。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生涉及次级债券本息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本行的次级债券不涉及任何担保。

（4） 应付同业存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面值余额为人民币 3,011.10 亿元，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3 个月至 3 年，为贴现发行和平价发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银行借款 ⁽¹⁾	25,678	16,552	-	-
资金清算应付款	8,735	5,086	8,735	5,086
其他应付款	4,046	3,089	2,628	1,155
租入贵金属	978	1,857	978	1,857
存入押金	1,644	1,355	-	-
应付股利	103	106	103	96
其他	<u>4,746</u>	<u>914</u>	<u>4,746</u>	<u>914</u>
合计	<u>45,930</u>	<u>28,959</u>	<u>17,190</u>	<u>9,108</u>

(1) 本行子公司北银租赁向银行借款用于融资租赁业务，于2018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的剩余期限为9天至1,605天不等（2017年12月31日：5天至1,593天不等），利率范围为3.48%至6.10%（2017年12月31日：3.48%至5.7%）。

29 股本

	<u>2018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7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895	2,895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u>18,248</u>	<u>18,248</u>
合计	<u>21,143</u>	<u>21,143</u>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6号）批准，本行于2017年12月22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8.9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人民币7.1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76.49亿元计入资本公积。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行普通股总股本由182.48亿股增加至211.43亿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

2018年，本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列示如下：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 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 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 价值
北银优 1 ⁽¹⁾	49	4,872	-	-	49	4,872
北银优 2 ⁽²⁾	<u>130</u>	<u>12,969</u>	<u>-</u>	<u>-</u>	<u>130</u>	<u>12,969</u>
合计	<u>179</u>	<u>17,841</u>	<u>-</u>	<u>-</u>	<u>179</u>	<u>17,841</u>

- (1)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49,000,000 股，初始年股息率为 4.5%，后续股息率每隔 5 年调整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与首期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1.55%，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该优先股无初始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 (2)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0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30,000,000 股，初始年股息率为 4.00%，后续股息率每隔 5 年调整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与首期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1.34%，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该优先股无初始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本行发行的上述优先股均采用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本次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本行上述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

	2017年 1月1日	增减 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增减 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预计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	(44)	-	(44)	-	(44)
预计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0)	(35)	(65)	14	(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2)	(1,973)	(2,235)	3,976	1,7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2</u>	(<u>2</u>)	<u>-</u>	<u>-</u>	<u>-</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334)</u>	<u>(2,010)</u>	<u>(2,344)</u>	<u>3,990</u>	<u>1,646</u>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8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预计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u>-</u>	<u>-</u>	<u>-</u>
预计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4	-	1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u>	<u>-</u>	<u>-</u>
	<u>14</u>	<u>-</u>	<u>14</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22	1,381	4,14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20)	(55)	(165)
	<u>5,302</u>	<u>1,326</u>	<u>3,976</u>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u>	<u>-</u>	<u>-</u>
合计	<u>5,316</u>	<u>1,326</u>	<u>3,99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综合收益（续）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续）：

2017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预计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预计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5)	-	(3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35)	—	(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93)	(573)	(1,72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37)	(84)	(253)
	(2,630)	(657)	(1,9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	(2)
合计	(2,667)	(657)	(2,010)
32 盈余公积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提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3,280	1,991	15,271
任意盈余公积金	287	-	287
其他盈余公积金	79	—	79
合计	13,646	1,991	15,6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后股本的 25%。本行按照 2018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19.91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18.45 亿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一般风险准备

	<u>2018 年</u> 合并	<u>2017 年</u> 合并	<u>2018 年</u> 本行	<u>2017 年</u> 本行
年初余额	28,554	26,067	28,175	25,854
本年提取	2,210	2,487	2,210	2,321
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82)	-	-	-
年末余额	<u>30,682</u>	<u>28,554</u>	<u>30,385</u>	<u>28,175</u>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经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 2019 年度第 2 次会议决议，本行 2018 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2.10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23.21 亿元）。

34 未分配利润

	<u>2018 年</u> 合并	<u>2017 年</u> 合并	<u>2018 年</u> 本行	<u>2017 年</u> 本行
年初未分配利润	52,119	45,303	51,854	45,15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0,002	18,733	19,913	18,4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附注七、32）	(1,991)	(1,845)	(1,991)	(1,84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七、33）	(2,210)	(2,487)	(2,210)	(2,321)
股利分配 （附注七、36）	(6,386)	(7,585)	(6,386)	(7,585)
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 变动	<u>82</u>	<u>-</u>	<u>182</u>	<u>-</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61,616</u>	<u>52,119</u>	<u>61,362</u>	<u>51,85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北银租赁	1,456	1,382
中加基金	-	249
延庆村镇银行	69	61
浙江文成	43	39
重庆永川	32	35
云南西山	24	27
云南新平	17	19
重庆秀山	13	16
云南石屏	12	15
云南元江	11	14
云南马龙	<u>7</u>	<u>13</u>
合计	<u>1,684</u>	<u>1,870</u>

36 股利分配

根据本行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2019年度第2次会议决议建议的股利分配方案，本行以2018年年末总股本211.43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6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行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以2017年年末总股本211.43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7元（含税）（2017年：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并派送红股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45亿元（含税）（2017年：人民币38.02亿元）。本行于2018年7月4日公布《北京银行2017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列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8年7月12日，除权日为2018年7月12日。

于2018年4月25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北银优2”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北银优2”票面股息率4.0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5.20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18年7月30日。

于2018年12月4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北银优1”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北银优1”票面股息率4.5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2.205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18年12月11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利息净收入

	<u>2018年</u> 合并	<u>2017年</u> 合并	<u>2018年</u> 本行	<u>2017年</u> 本行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02	2,660	2,899	2,6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756	4,713	1,646	4,593
—拆出资金	3,053	2,619	3,287	2,9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2	1,832	2,080	1,7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般公司贷款	39,826	31,457	37,948	30,141
—个人贷款	15,216	12,747	15,202	12,746
—贴现	498	944	498	944
—债券及其他投资	<u>41,107</u>	<u>33,237</u>	<u>41,107</u>	<u>33,237</u>
小计	<u>106,460</u>	<u>90,209</u>	<u>104,667</u>	<u>89,037</u>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 收入	<u>293</u>	<u>190</u>	<u>293</u>	<u>190</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31)	(1,534)	(1,931)	(1,5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3,446)	(12,398)	(13,468)	(12,420)
—拆入资金	(3,034)	(1,838)	(1,858)	(1,1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4)	(1,214)	(851)	(1,204)
—吸收存款	(23,625)	(19,538)	(23,576)	(19,497)
—应付债券	<u>(18,007)</u>	<u>(14,311)</u>	<u>(18,000)</u>	<u>(14,311)</u>
小计	<u>(60,907)</u>	<u>(50,833)</u>	<u>(59,684)</u>	<u>(50,100)</u>
利息净收入	<u>45,553</u>	<u>39,376</u>	<u>44,983</u>	<u>38,93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利息净收入（续）

按地区分布如下：

合并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76,221	(48,281)	63,265	(37,242)
上海地区	3,892	(3,451)	3,439	(3,019)
深圳地区	4,164	(2,230)	3,817	(3,087)
陕西地区	4,019	(1,405)	3,516	(1,255)
浙江地区	3,468	(874)	2,984	(1,018)
天津地区	1,642	(741)	2,290	(1,146)
其他地区	<u>13,054</u>	<u>(3,925)</u>	<u>10,898</u>	<u>(4,066)</u>
合计	<u>106,460</u>	<u>(60,907)</u>	<u>90,209</u>	<u>(50,833)</u>

本行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74,546	(47,093)	62,169	(36,535)
上海地区	3,892	(3,451)	3,439	(3,019)
深圳地区	4,164	(2,230)	3,817	(3,087)
陕西地区	4,019	(1,405)	3,516	(1,255)
浙江地区	3,397	(847)	2,920	(993)
天津地区	1,642	(741)	2,290	(1,146)
其他地区	<u>13,007</u>	<u>(3,917)</u>	<u>10,886</u>	<u>(4,065)</u>
合计	<u>104,667</u>	<u>(59,684)</u>	<u>89,037</u>	<u>(50,10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8年</u> 合并	<u>2017年</u> 合并	<u>2018年</u> 本行	<u>2017年</u> 本行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托业务	3,608	4,454	3,608	4,453
—承销及咨询业务	1,647	2,355	1,647	2,289
—保函及承诺业务	1,373	1,550	1,373	1,550
—结算与清算业务	823	718	823	718
—银行卡业务	610	634	610	634
—其他	<u>1,433</u>	<u>1,444</u>	<u>780</u>	<u>814</u>
小计	<u>9,494</u>	<u>11,155</u>	<u>8,841</u>	<u>10,458</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5)	(576)	(600)	(5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8,879</u>	<u>10,579</u>	<u>8,241</u>	<u>9,895</u>

39 投资收益

	<u>2018年</u> 合并	<u>2017年</u> 合并	<u>2018年</u> 本行	<u>2017年</u> 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	9	(26)	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1	358	187	282
衍生金融资产	(13)	(13)	(13)	(13)
按权益法享有的联营企业净 亏损	(33)	(3)	(33)	(3)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 收益/(亏损)	35	(35)	35	(35)
股利收入	-	-	105	3
其他	<u>126</u>	<u>79</u>	<u>126</u>	<u>79</u>
合计	<u>281</u>	<u>395</u>	<u>381</u>	<u>34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18年</u> 合并	<u>2017年</u> 合并	<u>2018年</u> 本行	<u>2017年</u> 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71	(153)	369	(14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	89	39	89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u>45</u>	<u>(16)</u>	<u>45</u>	<u>(16)</u>
合计	<u>455</u>	<u>(80)</u>	<u>453</u>	<u>(75)</u>

41 其他业务收入

	<u>2018年</u> 合并	<u>2017年</u> 合并	<u>2018年</u> 本行	<u>2017年</u> 本行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92	99	92	99
其他 ⁽¹⁾	<u>67</u>	<u>25</u>	<u>23</u>	<u>16</u>
合计	<u>159</u>	<u>124</u>	<u>115</u>	<u>115</u>

(1) 2018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为人民币0.19亿元。

42 税金及附加

	<u>2018年</u> 合并	<u>2017年</u> 合并	<u>2018年</u> 本行	<u>2017年</u> 本行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	211	230	205
教育费附加	164	153	163	149
其他	<u>134</u>	<u>156</u>	<u>131</u>	<u>154</u>
合计	<u>529</u>	<u>520</u>	<u>524</u>	<u>50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业务及管理费

	<u>2018年</u> 合并	<u>2017年</u> 合并	<u>2018年</u> 本行	<u>2017年</u> 本行
员工薪酬				
—工资及奖金	4,895	4,924	4,626	4,678
—其他	1,976	1,820	1,937	1,776
办公费	2,637	2,474	2,547	2,397
租赁费	1,562	1,506	1,504	1,434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1,528	1,356	1,519	1,338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七、14)	586	547	577	542
其他	<u>794</u>	<u>895</u>	<u>771</u>	<u>833</u>
合计	<u>13,978</u>	<u>13,522</u>	<u>13,481</u>	<u>12,998</u>

44 资产减值损失

	<u>2018年</u> 合并	<u>2017年</u> 合并	<u>2018年</u> 本行	<u>2017年</u> 本行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转回	(3)	-	(3)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	16,391	11,039	16,113	10,97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	77	16	77	1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	858	2,361	833	2,392
其他减值准备计提	<u>53</u>	<u>13</u>	<u>29</u>	<u>3</u>
合计	<u>17,376</u>	<u>13,429</u>	<u>17,049</u>	<u>13,38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营业外收入

	<u>2018年</u> 合并	<u>2017年</u> 合并	<u>2018年</u> 本行	<u>2017年</u> 本行
政府补助收入	13	7	10	7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7	5	7	5
其他	<u>59</u>	<u>24</u>	<u>37</u>	<u>22</u>
合计	<u>79</u>	<u>36</u>	<u>54</u>	<u>34</u>

46 营业外支出

	<u>2018年</u> 合并	<u>2017年</u> 合并	<u>2018年</u> 本行	<u>2017年</u> 本行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2	15	112	15
预计诉讼损失	-	2	-	2
其他	<u>33</u>	<u>64</u>	<u>32</u>	<u>39</u>
合计	<u>145</u>	<u>81</u>	<u>144</u>	<u>56</u>

47 所得税费用

	<u>2018年</u> 合并	<u>2017年</u> 合并	<u>2018年</u> 本行	<u>2017年</u> 本行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21	6,970	5,354	6,785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七、16)	<u>(2,136)</u>	<u>(3,032)</u>	<u>(2,094)</u>	<u>(2,995)</u>
合计	<u>3,385</u>	<u>3,938</u>	<u>3,260</u>	<u>3,790</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u>2018年</u> 合并	<u>2017年</u> 合并	<u>2018年</u> 本行	<u>2017年</u> 本行
利润总额	23,522	22,820	23,173	22,240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计提所得税	5,880	5,705	5,793	5,560
免税收入的影响	(2,679)	(2,008)	(2,697)	(2,004)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及其他影响	170	167	150	160
调整以前年度税款	<u>14</u>	<u>74</u>	<u>14</u>	<u>74</u>
所得税费用	<u>3,385</u>	<u>3,938</u>	<u>3,260</u>	<u>3,79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8年</u> 合并	<u>2017年</u> 合并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002	18,733
减：本行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741)	(74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61	17,992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亿股)	211	18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0.91</u>	<u>0.99</u>

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28.95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详见附注七、29。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8 年及 2017 年，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2) 净资产收益率

	<u>2018年</u> 合并	<u>2017年</u> 合并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002	18,733
减：本行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741)	(74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61	17,99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年末数	174,609	157,003
净资产收益率	<u>11.03%</u>	<u>11.46%</u>
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65,359	130,6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u>11.65%</u>	<u>13.7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8年</u> 合并	<u>2017年</u> 合并	<u>2018年</u> 本行	<u>2017年</u> 本行
净利润	20,137	18,882	19,913	18,450
加：资产减值损失	17,376	13,429	17,049	13,388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293)	(190)	(293)	(19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益	4	2	4	2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04	564	595	559
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1,664	1,648	1,625	1,620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41,107)	(33,237)	(41,107)	(33,2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5)	80	(453)	75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 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249)	(335)	(291)	(262)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18,007	14,311	18,000	14,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136)	(3,032)	(2,094)	(2,9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97,368)	(83,954)	(190,389)	(75,3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220,983</u>	<u>84,377</u>	<u>212,108</u>	<u>77,90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167</u>	<u>12,545</u>	<u>34,667</u>	<u>14,284</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8年</u> 合并	<u>2017年</u> 合并	<u>2018年</u> 本行	<u>2017年</u> 本行
现金的年末余额	3,279	3,497	3,256	3,47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497)	(3,317)	(3,472)	(3,30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2,534	185,632	188,275	183,69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85,632)</u>	<u>(202,184)</u>	<u>(183,697)</u>	<u>(200,52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6,684</u>	<u>(16,372)</u>	<u>4,362</u>	<u>(16,66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集团及本行在2018年度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2017年度：无）。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8年 <u>12月31日</u> 合并	2017年 <u>12月31日</u> 合并	2018年 <u>12月31日</u> 本行	2017年 <u>12月31日</u> 本行
现金	3,279	3,497	3,256	3,472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47,780	17,873	47,742	17,853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2,653	32,341	12,228	31,557
—拆出资金	14,230	18,954	12,830	18,9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01	63,072	40,605	62,3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	5,756	269	5,7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74,601</u>	<u>47,636</u>	<u>74,601</u>	<u>47,205</u>
合计	<u>195,813</u>	<u>189,129</u>	<u>191,531</u>	<u>187,169</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金融资产的转让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进行信托份额转让。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或信托份额，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转让，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中持有的投资份额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57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30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应收融资租赁款保理

作为日常业务的一部分，本行子公司北银租赁和商业银行达成了应收融资租赁款保理安排，即将某些应收融资租赁款保理转出给商业银行。在该安排下，保理银行对应收租赁款具有追索权，当应收租赁款到期无法从承租人处收回时，保理银行可以要求北银租赁回购应收租赁款或归还融资。转移后，北银租赁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北银租赁继续确认相关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该安排下转移但尚未结算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人民币28.40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4.94亿元）。

51 结构化主体

(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为人民币3,254.86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526.24亿元）。于2018年，本集团在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的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17.46亿元（2017年：人民币23.83亿元）。

理财产品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本集团方会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拆借交易。2018年，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提供的融资交易的最高额为人民币60亿元（2017年：人民币100亿元）。本集团提供的此类融资反映在“拆出资金”科目中。于2018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无余额（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60亿元）。这些融资交易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此外，2018年本集团向信贷资产转让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了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80亿元（2017年：人民币184.05亿元）。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发行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或信托份额，相关信息参见注释七、5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结构化主体（续）

（1）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	365	2,711	-	3,076	3,076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	-	-	352,636	352,636	352,636
基金	-	-	69,369	-	69,369	69,369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	-	8,800	-	8,800	8,800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22	84	5,423	-	5,529	5,529
私募资产支持证券	-	-	-	233	233	233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	-	-	337,063	337,063	337,063
基金	-	-	42,878	-	42,878	42,878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	-	8,780	30	8,810	8,810

（2）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52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对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在经营分部中列示的分部收入、经营成果和资产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以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按照业务性质在各个经营分部中进行分配，资金的内部转移价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当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该等内部交易在编制报表时已抵销。

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存款、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资信见证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储蓄、托管、银行卡、信贷及个人资产管理、结算、代理、资信见证等服务。

资金业务包括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债券投资交易及资产负债管理。

其他业务指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分部报告（续）

合并

2018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7,453	11,183	6,850	2	55,488
利息净收入—外部	21,980	8,506	15,067	-	45,553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9,400	980	(10,380)	-	-
利息净收入	31,380	9,486	4,687	-	45,5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49	1,687	1,243	-	8,879
投资收益	-	-	279	2	28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55	-	455
汇兑损益	96	6	59	-	161
其他业务收入	28	4	127	-	159
二、营业支出	(23,704)	(5,255)	(2,888)	(53)	(31,900)
营业费用	(9,064)	(3,484)	(1,959)	-	(14,507)
资产减值损失	(14,640)	(1,751)	(932)	(53)	(17,376)
其他业务成本	-	(20)	3	-	(17)
三、营业利润	13,749	5,928	3,962	(51)	23,588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66)	(66)
四、利润总额	13,749	5,928	3,962	(117)	23,522
所得税费用	-	-	-	-	(3,385)
五、净利润	-	-	-	-	20,137
折旧和摊销	1,135	528	605	-	2,268
资本性支出	3,541	1,617	1,876	-	7,034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6,911	440,844	1,100,101	15,009	2,572,865
总负债	(1,193,584)	(259,821)	(925,223)	(103)	(2,378,73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分部报告（续）

合并（续）

2017 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2,661	9,039	8,691	(38)	50,353
利息净收入—外部	17,375	6,861	15,140	-	39,376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u>7,804</u>	<u>680</u>	<u>(8,484)</u>	-	-
利息净收入	25,179	7,541	6,656	-	39,3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336	1,668	1,575	-	10,579
投资收益	-	-	433	(38)	39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0)	-	(80)
汇兑损益	133	(175)	1	-	(41)
其他业务收入	13	5	106	-	124
二、营业支出	(19,679)	(3,389)	(4,407)	(13)	(27,488)
营业费用	(8,768)	(3,244)	(2,030)	-	(14,042)
资产减值损失	(10,911)	(128)	(2,377)	(13)	(13,429)
其他业务成本	-	(17)	-	-	(17)
三、营业利润	12,982	5,650	4,284	(51)	22,865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45)	(45)
四、利润总额	<u>12,982</u>	<u>5,650</u>	<u>4,284</u>	<u>(96)</u>	<u>22,820</u>
所得税费用					(3,938)
五、净利润					<u>18,882</u>
折旧和摊销	<u>1,170</u>	<u>515</u>	<u>527</u>	-	<u>2,212</u>
资本性支出	<u>2,905</u>	<u>1,267</u>	<u>1,298</u>	-	<u>5,470</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u>898,054</u>	<u>342,369</u>	<u>1,075,484</u>	<u>13,898</u>	<u>2,329,805</u>
总负债	<u>(1,054,800)</u>	<u>(259,312)</u>	<u>(838,883)</u>	<u>(96)</u>	<u>(2,153,09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分部报告(续)

本行

2018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6,742	11,085	6,505	2	54,334
利息净收入—外部	21,646	8,407	14,930	-	44,983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9,400	980	(10,380)	-	-
利息净收入	31,046	9,387	4,550	-	44,9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94	1,688	959	-	8,241
投资收益	-	-	379	2	38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53	-	453
汇兑损益	96	6	59	-	161
其他业务收入	6	4	105	-	115
二、营业支出	(23,244)	(5,170)	(2,628)	(29)	(31,071)
营业费用	(8,872)	(3,409)	(1,724)	-	(14,005)
资产减值损失	(14,372)	(1,741)	(907)	(29)	(17,049)
其他业务成本	-	(20)	3	-	(17)
三、营业利润	13,498	5,915	3,877	(27)	23,2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90)	(90)
四、利润总额	13,498	5,915	3,877	(117)	23,173
所得税费用	-	-	-	-	(3,260)
五、净利润	-	-	-	-	19,913
折旧和摊销	1,120	507	593	-	2,220
资本性支出	3,363	1,522	1,780	-	6,665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9,678	438,998	1,100,968	17,256	2,536,900
总负债	(1,163,310)	(258,142)	(923,547)	(103)	(2,345,10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分部报告（续）

本行（续）

2017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2,410	8,960	7,841	(38)	49,173
利息净收入—外部	17,371	6,782	14,784	-	38,937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u>7,804</u>	<u>680</u>	<u>(8,484)</u>	-	-
利息净收入	25,175	7,462	6,300	-	38,9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96	1,668	1,131	-	9,895
投资收益	-	-	379	(38)	3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75)	-	(75)
汇兑损益	133	(175)	2	-	(40)
其他业务收入	6	5	104	-	115
二、营业支出	(19,533)	(3,333)	(4,042)	(3)	(26,911)
营业费用	(8,676)	(3,196)	(1,634)	-	(13,506)
资产减值损失	(10,857)	(120)	(2,408)	(3)	(13,388)
其他业务成本	-	(17)	-	-	(17)
三、营业利润	12,877	5,627	3,799	(41)	22,262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22)	(22)
四、利润总额	<u>12,877</u>	<u>5,627</u>	<u>3,799</u>	<u>(63)</u>	<u>22,240</u>
所得税费用	-	-	-	-	(3,790)
五、净利润	-	-	-	-	<u>18,450</u>
折旧和摊销	<u>1,161</u>	<u>505</u>	<u>513</u>	-	<u>2,179</u>
资本性支出	<u>2,766</u>	<u>1,204</u>	<u>1,219</u>	-	<u>5,189</u>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u>870,474</u>	<u>340,882</u>	<u>1,076,997</u>	<u>16,103</u>	<u>2,304,456</u>
总负债	<u>(1,029,250)</u>	<u>(257,942)</u>	<u>(843,052)</u>	<u>(96)</u>	<u>(2,130,34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u>2018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7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银行承兑汇票	128,747	101,763
开出保函	138,004	156,637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38,555	32,889
开出信用证	<u>31,005</u>	<u>24,224</u>
合计	<u>336,311</u>	<u>315,513</u>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u>2018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7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3,728	5,517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u>552</u>	<u>1,848</u>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分行购置办公大楼、购买设备及系统开发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集团管理层相信本集团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3 经营租赁承诺

	<u>2018年</u> <u>12月31日</u> 合并	<u>2017年</u> <u>12月31日</u> 合并	<u>2018年</u> <u>12月31日</u> 本行	<u>2017年</u> <u>12月31日</u> 本行
一年以内	1,204	1,108	1,151	1,043
一至二年	1,062	967	1,006	926
二至三年	973	855	914	810
三年以上	<u>2,535</u>	<u>2,744</u>	<u>2,235</u>	<u>2,422</u>
合计	<u>5,774</u>	<u>5,674</u>	<u>5,306</u>	<u>5,20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质押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债券				
—政府债券	49,018	39,102	49,018	39,102
—政策性银行债券	2,690	10,258	2,690	9,851
—其他金融债券	<u>13,170</u>	<u>8,950</u>	<u>13,170</u>	<u>8,950</u>
小计	64,878	58,310	64,878	57,903
票据	<u>149</u>	<u>16</u>	<u>149</u>	<u>16</u>
合计	<u>65,027</u>	<u>58,326</u>	<u>65,027</u>	<u>57,919</u>

本集团以上述资产作为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卖出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质押物。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以债券作质押的回购协议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债券。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

5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需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销承诺（2017年12月31日：无）。

6 储蓄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4.93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50.92亿元），原始年限为三至五年不等。

7 未决诉讼

本集团涉及若干本集团作为被告及其他可能被诉讼索赔的事项。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355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441万元），见附注七、26。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1)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 (百万)	持股 比例
ING BANK N.V.	荷兰	525 百万 欧元	金融机构，提供零售及 商业银行服务	2,755	13.0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00 百万 人民币	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 运作	1,825	8.6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北京	20,443 百万 人民币	能源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	1,816	8.59%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 司	北京	3,000 百万 人民币	氟化工，石油贸易，矿产有 色金属，房地产	<u>1,813</u>	<u>8.57%</u>

(2)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行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注册资本、所持股份参见附注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联营企业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简称“北银消费”)	北京	北京	35.29	850	消费金融业务
吉林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农安	农安	25.50	60	商业银行业务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蠡县	蠡县	30.00	3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中加基金”)	北京	北京	<u>44.00</u>	<u>465</u>	基金管理业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合营企业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u>50.00</u>	<u>2,670</u>	人寿保险业务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

(1) 与子公司的交易及余额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拆出资金	7,800	2,6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9	1,460
同业存放	897	1,081
债券投资	200	-
银行承兑汇票	125	1,000
存放同业	40	80
其他应收款	21	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725
开出保函	<u>-</u>	<u>50</u>
	<u>2018年</u>	<u>2017年</u>
利率范围		
拆出资金	2.80%-5.80%	2.80%-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8%-4.99%	4.28%-4.99%
同业存放	0.72%-5.20%	0.30%-5.20%
债券投资	3.94%	-
存放同业	4.20%-5.05%	3.30%-5.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81%-5.11%
开出保函	0.5%/季-1.0%/季	0.5%/季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65%-5.00%</u>	<u>2.59%-3.50%</u>
	<u>2018年</u>	<u>2017年</u>
利息收入	312	370
利息支出	(33)	(31)
手续费收入	<u>5</u>	<u>10</u>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同业存放	2,978	1,504
拆出资金	2,250	400
吸收存款	56	-
存放同业	5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u>-</u>	<u>1,234</u>
	<u>2018年</u>	<u>2017年</u>
利率范围		
同业存放	0.72%-5.00%	0.01%-2.80%
拆出资金	3.60%-6.00%	2.28%-5.30%
吸收存款	0.05%-0.30%	-
存放同业	4.30%	3.70%-4.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u>-</u>	<u>4.90%-5.35%</u>
	<u>2018年</u>	<u>2017年</u>
利息收入	108	122
利息支出	(218)	(22)
手续费收入	<u>146</u>	<u>-</u>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3) 与合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吸收存款	<u>504</u>	<u>306</u>
	<u>2018年</u>	<u>2017年</u>
利率范围		
吸收存款	<u>0.30%-3.70%</u>	<u>0.00%-3.60%</u>
	<u>2018年</u>	<u>2017年</u>
利息支出	-	(12)
手续费收入	<u>37</u>	<u>63</u>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0	-
吸收存款	243	898
同业存放	211	1
拆出资金	201	926
债券投资	200	244
存放同业	<u>29</u>	<u>18</u>
	<u>2018 年</u>	<u>2017 年</u>
利率范围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	4.35%
吸收存款	0.05%-3.50%	0.01%-1.88%
同业存放	0.72%-5.30%	0.72%
拆出资金	3.50%-3.70%	0.02%-3.80%
债券投资	6.10%-6.50%	5.90%-6.50%
存放同业	<u>0.00%</u>	<u>0.00%</u>
	<u>2018 年</u>	<u>2017 年</u>
利息收入	46	21
利息支出	(31)	(9)
手续费收入	=	<u>14</u>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5)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单位。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事业单位 1 家。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拆入资金	8,662	5,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98	1,4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33	4,256
吸收存款	3,000	771
同业存放	2,267	85
开出保函	1,590	-
债券投资	1,310	3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859	306
银行承兑汇票	193	-
开出信用证	3	-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5)
拆出资金	<u>-</u>	<u>1,81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5)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u>2018年</u>	<u>2017年</u>
利率/费率范围		
拆入资金	0.03%-3.70%	0.01%-2.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5%-6.00%	2.00%-6.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5%-6.86%	4.35%-5.22%
吸收存款	0.05%-4.70%	0.00%-3.30%
同业存放	3.65%-4.70%	0.72%-5.15%
开出保函	0.5%/季-14.58%/季	-
债券投资	4.29%	3.25%-4.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60%-6.05%	5.40%
拆出资金	-	0.01%-5.50%
债券承销	0.20%-0.30%	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u>1.41%-4.09%</u>	<u>2.03%-4.34%</u>

	<u>2018年</u>	<u>2017年</u>
利息收入	663	228
利息支出	(154)	(149)
手续费收入	<u>65</u>	<u>36</u>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6)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存款	<u>17</u>	<u>14</u>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持有本行的股份(百万股)	<u>5</u>	<u>4</u>
	<u>2018年</u>	<u>2017年</u>
薪酬和短期福利	19	10
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 其他长期福利等	<u>1</u>	<u>1</u>

薪酬和短期福利中包括本行支付给外籍董事的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十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本集团通过将短期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贷款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

本集团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如信用证、担保及承兑。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本集团董事会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集团的总体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有信用风险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投资审批委员会、操作风险委员会，负责授权范围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控制以及相关政策、程序的审批。此外本集团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设置有风险管理总部，下设风险管理部（含市场风险室、风险政策室）、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 and 法律合规部（含操作风险室），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强化涵盖三大风险的组合管理能力。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本集团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管理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协调总行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风险管理部门实施；根据信用风险设计的产品或业务种类，由本集团信用审批部、中小企业审批中心、个贷审批中心、单证中心等专业机构进行信用风险产品管理；此外，本集团根据管理需要设立地区管理部或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对辖内所属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风险管理总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监督并管理公司及个人贷款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每个资金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衍生金融工具通过与风险因子和期限相匹配的转换系数，转换为授信额度占用。资金交易部在此限额内进行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外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政府在国外发行的主权债券或我国政策性银行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在国内外发行的债券，主权评级在 AA-级（含）以上国家以主要可兑换货币发行的主权债券或其政府代理机构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发行的准主权级债券，金融机构发行的 A 级（含）以上债券。

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集团规定的基本条件。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结构性投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集团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业务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对一些新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如结构性投资，由本集团下设的投资审批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本行的授信指导意见经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限额业务需报行长办公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审批。

本集团风险管理总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c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信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贷款或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集团依据与主融资人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通常由次级档债券提供信用增级。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续）

d 净额结算安排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安排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债务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

e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本集团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集团确认该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的恶化）；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 评级降至投资级别之下。

本集团对单笔信贷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集团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及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本行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本行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1,622	181,217	211,376	181,0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42,356	87,200	41,238	85,628
拆出资金	68,787	63,406	74,887	66,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156	42,911	49,156	42,779
衍生金融资产	262	206	262	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01	63,072	40,605	62,372
应收利息	16,394	13,958	16,473	14,0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864,159	738,113	827,084	712,096
—个人贷款	354,486	300,910	352,837	299,5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3,936	183,901	233,343	182,6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8,581	226,095	228,581	226,0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6,909	391,399	416,909	393,069
其他金融资产	<u>4,007</u>	<u>4,152</u>	<u>3,755</u>	<u>3,936</u>
小计	<u>2,533,656</u>	<u>2,296,540</u>	<u>2,496,506</u>	<u>2,269,473</u>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128,747	101,763	128,747	101,763
开出保函	138,004	156,637	138,004	156,637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38,555	32,889	38,555	32,889
开出信用证	<u>31,005</u>	<u>24,224</u>	<u>31,005</u>	<u>24,224</u>
小计	<u>336,311</u>	<u>315,513</u>	<u>336,311</u>	<u>315,513</u>
合计	<u>2,869,967</u>	<u>2,612,053</u>	<u>2,832,817</u>	<u>2,584,98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及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拆出 资金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其他 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未逾期未减值	1,235,987	42,356	68,787	43,001	233,936	228,711	421,589	4,013
逾期未减值	7,399	-	-	-	-	-	375	-
已减值	<u>18,425</u>	<u>146</u>	<u>209</u>	<u>50</u>	-	-	<u>2,499</u>	<u>399</u>
合计	1,261,811	42,502	68,996	43,051	233,936	228,711	424,463	4,412
减：减值准备	(43,166)	(146)	(209)	(50)	-	(130)	(7,554)	(405)
净值	<u>1,218,645</u>	<u>42,356</u>	<u>68,787</u>	<u>43,001</u>	<u>233,936</u>	<u>228,581</u>	<u>416,909</u>	<u>4,007</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未逾期未减值	1,050,237	87,200	63,406	63,072	183,901	226,148	396,360	4,152
逾期未减值	13,493	-	-	-	-	-	-	-
已减值	<u>13,371</u>	<u>146</u>	<u>212</u>	<u>50</u>	-	-	<u>3,850</u>	<u>382</u>
合计	1,077,101	87,346	63,618	63,122	183,901	226,148	400,210	4,534
减：减值准备	(38,078)	(146)	(212)	(50)	-	(53)	(8,811)	(382)
净值	<u>1,039,023</u>	<u>87,200</u>	<u>63,406</u>	<u>63,072</u>	<u>183,901</u>	<u>226,095</u>	<u>391,399</u>	<u>4,15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拆出 资金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其他 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1,196,564	41,238	74,887	40,605	233,343	228,711	421,589	3,761
逾期未减值	7,392	-	-	-	-	-	375	-
已减值	<u>18,126</u>	<u>146</u>	<u>209</u>	<u>50</u>	-	-	<u>2,499</u>	<u>399</u>
合计	1,222,082	41,384	75,096	40,655	233,343	228,711	424,463	4,160
减：减值准备	(<u>42,161</u>)	(<u>146</u>)	(<u>209</u>)	(<u>50</u>)	-	(<u>130</u>)	(<u>7,554</u>)	(<u>405</u>)
净值	<u>1,179,921</u>	<u>41,238</u>	<u>74,887</u>	<u>40,605</u>	<u>233,343</u>	<u>228,581</u>	<u>416,909</u>	<u>3,755</u>
2017年12月31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1,022,473	85,628	66,006	62,372	182,660	226,148	398,055	3,936
逾期未减值	13,485	-	-	-	-	-	-	-
已减值	<u>13,080</u>	<u>146</u>	<u>212</u>	<u>50</u>	-	-	<u>3,850</u>	<u>382</u>
合计	1,049,038	85,774	66,218	62,422	182,660	226,148	401,905	4,318
减：减值准备	(<u>37,351</u>)	(<u>146</u>)	(<u>212</u>)	(<u>50</u>)	-	(<u>53</u>)	(<u>8,836</u>)	(<u>382</u>)
净值	<u>1,011,687</u>	<u>85,628</u>	<u>66,006</u>	<u>62,372</u>	<u>182,660</u>	<u>226,095</u>	<u>393,069</u>	<u>3,93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未逾期未减值	875,432	360,555	1,235,987
逾期未减值	6,021	1,378	7,399
已减值	<u>16,839</u>	<u>1,586</u>	<u>18,425</u>
小计	898,292	363,519	1,261,811
减: 减值准备	(34,133)	(9,033)	(43,166)
净值	<u>864,159</u>	<u>354,486</u>	<u>1,218,645</u>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未逾期未减值	744,166	306,071	1,050,237
逾期未减值	12,542	951	13,493
已减值	<u>11,799</u>	<u>1,572</u>	<u>13,371</u>
小计	768,507	308,594	1,077,101
减: 减值准备	(30,394)	(7,684)	(38,078)
净值	<u>738,113</u>	<u>300,910</u>	<u>1,039,023</u>
2018年12月31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837,688	358,876	1,196,564
逾期未减值	6,021	1,371	7,392
已减值	<u>16,548</u>	<u>1,578</u>	<u>18,126</u>
小计	860,257	361,825	1,222,082
减: 减值准备	(33,173)	(8,988)	(42,161)
净值	<u>827,084</u>	<u>352,837</u>	<u>1,179,921</u>
2017年12月31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717,746	304,727	1,022,473
逾期未减值	12,537	948	13,485
已减值	<u>11,515</u>	<u>1,565</u>	<u>13,080</u>
小计	741,798	307,240	1,049,038
减: 减值准备	(29,702)	(7,649)	(37,351)
净值	<u>712,096</u>	<u>299,591</u>	<u>1,011,68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a 未逾期未减值

下表列示了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未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公司贷款和垫款				
正常	869,208	739,112	831,777	713,230
关注	<u>6,224</u>	<u>5,054</u>	<u>5,911</u>	<u>4,516</u>
小计	875,432	744,166	837,688	717,746
个人贷款				
正常	360,552	306,060	358,876	304,727
关注	<u>3</u>	<u>11</u>	<u>-</u>	<u>-</u>
小计	360,555	306,071	358,876	304,727
合计	<u>1,235,987</u>	<u>1,050,237</u>	<u>1,196,564</u>	<u>1,022,473</u>

b 逾期未减值

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合并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内	4,221	925	5,146
逾期31至60天	1,226	227	1,453
逾期61至90天	574	226	800
逾期91天以上	<u>-</u>	<u>-</u>	<u>-</u>
合计	<u>6,021</u>	<u>1,378</u>	<u>7,399</u>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内	2,142	630	2,772
逾期31至60天	708	195	903
逾期61至90天	1,549	117	1,666
逾期91天以上	<u>8,143</u>	<u>9</u>	<u>8,152</u>
合计	<u>12,542</u>	<u>951</u>	<u>13,49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b 逾期未减值（续）

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内	4,221	920	5,141
逾期31至60天	1,226	227	1,453
逾期61至90天	574	224	798
逾期91天以上	-	-	-
合计	<u>6,021</u>	<u>1,371</u>	<u>7,392</u>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内	2,142	627	2,769
逾期31至60天	708	195	903
逾期61至90天	1,549	117	1,666
逾期91天以上	<u>8,138</u>	<u>9</u>	<u>8,147</u>
合计	<u>12,537</u>	<u>948</u>	<u>13,485</u>

c 已减值金融资产

(i) 发放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信用贷款	389	544	389	544
保证贷款	15,630	10,598	15,334	10,311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949	1,957	1,946	1,956
—质押贷款	<u>457</u>	<u>272</u>	<u>457</u>	<u>269</u>
合计	<u>18,425</u>	<u>13,371</u>	<u>18,126</u>	<u>13,080</u>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c 已减值金融资产（续）

(i)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4.01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93 亿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设备和其他。

(ii) 其他已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已经为历史遗留的减值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已减值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确定是基于单项评估的结果。在确定一笔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减值时，本集团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为已减值应收款项类投资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27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08 亿元）。这些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

(6) 重组贷款

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投资金融产品

下表列示了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外部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的债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的评级分布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 投资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及1年以上):					
AAA	4,961	40,901	9,577	35,143	90,582
AA-至AA+	430	492	4,659	559	6,140
A-1	-	-	53	-	53
未评级					
—政府债券	867	45,718	193	138,387	185,165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975	40,290	650	24,328	76,243
—企业债券	-	100	2,355	49	2,504
—其他金融机构	-	2,014	1,475	-	3,489
小计	<u>17,233</u>	<u>129,515</u>	<u>18,962</u>	<u>198,466</u>	<u>364,176</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					
AAA	14,936	3,709	370	6,785	25,800
AA-至AA+	7,981	101	-	-	8,082
A-1	124	132	101	203	560
未评级					
—政府债券	6,063	13,391	131	14,208	33,793
—政策性银行债券	1,878	5,906	-	4,367	12,151
—企业债券	-	485	601	816	1,902
—其他金融机构	-	2,303	209	827	3,339
小计	<u>30,982</u>	<u>26,027</u>	<u>1,412</u>	<u>27,206</u>	<u>85,627</u>
外币债券:					
A	-	-	-	-	-
A-	83	-	-	-	83
BBB-至BBB+	33	-	339	-	372
BB-至BB+	601	-	-	-	601
未评级	224	225	587	2,909	3,945
小计	<u>941</u>	<u>225</u>	<u>926</u>	<u>2,909</u>	<u>5,001</u>
其他金融资产	-	78,169	395,609	-	473,778
合计	<u>49,156</u>	<u>233,936</u>	<u>416,909</u>	<u>228,581</u>	<u>928,58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投资金融产品（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 投资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3,121	18,099	8,217	34,048	63,485
AA-至 AA+	137	298	5,708	100	6,243
A-1	-	-	-	-	-
未评级					
—政府债券	891	31,039	196	134,760	166,886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96	39,257	650	25,446	66,649
—企业债券	368	557	2,842	-	3,767
—其他金融机构	-	<u>3,192</u>	<u>770</u>	-	<u>3,962</u>
小计	<u>5,813</u>	<u>92,442</u>	<u>18,383</u>	<u>194,354</u>	<u>310,992</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515	4,183	610	3,707	9,015
AA-至 AA+	99	150	-	-	249
A-1	145	-	-	200	345
未评级					
—政府债券	4,320	10,730	123	14,263	29,436
—政策性银行债券	5,872	12,549	-	5,144	23,565
—企业债券	706	-	1,044	-	1,750
—其他金融机构	<u>23,936</u>	<u>12,092</u>	-	<u>6,292</u>	<u>42,320</u>
小计	<u>35,593</u>	<u>39,704</u>	<u>1,777</u>	<u>29,606</u>	<u>106,680</u>
外币债券:					
A	-	-	-	-	-
A-	13	-	-	-	13
BBB-至 BBB+	162	-	195	-	357
BB-至 BB+	918	-	-	-	918
未评级	<u>280</u>	<u>97</u>	<u>1,152</u>	<u>2,135</u>	<u>3,664</u>
小计	<u>1,373</u>	<u>97</u>	<u>1,347</u>	<u>2,135</u>	<u>4,952</u>
其他金融资产	<u>132</u>	<u>51,658</u>	<u>369,892</u>	-	<u>421,682</u>
合计	<u>42,911</u>	<u>183,901</u>	<u>391,399</u>	<u>226,095</u>	<u>844,30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投资金融产品（续）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本行 应收款项类 投资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及1年以上):					
AAA	4,961	41,101	9,577	35,143	90,782
AA-至AA+	430	492	4,659	559	6,140
A-1	-	-	53	-	53
未评级					
—政府债券	867	45,718	193	138,387	185,165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975	39,497	650	24,328	75,450
—企业债券	-	100	2,355	49	2,504
—其他金融机构	-	2,014	1,475	-	3,489
小计	<u>17,233</u>	<u>128,922</u>	<u>18,962</u>	<u>198,466</u>	<u>363,583</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					
AAA	14,936	3,709	370	6,785	25,800
AA-至AA+	7,981	101	-	-	8,082
A-1	124	132	101	203	560
未评级					
—政府债券	6,063	13,391	131	14,208	33,793
—政策性银行债券	1,878	5,906	-	4,367	12,151
—企业债券	-	485	601	816	1,902
—其他金融机构	-	2,303	209	827	3,339
小计	<u>30,982</u>	<u>26,027</u>	<u>1,412</u>	<u>27,206</u>	<u>85,627</u>
外币债券:					
A	-	-	-	-	-
A-	83	-	-	-	83
BBB-至BBB+	33	-	339	-	372
BB-至BB+	601	-	-	-	601
未评级	224	225	587	2,909	3,945
小计	<u>941</u>	<u>225</u>	<u>926</u>	<u>2,909</u>	<u>5,001</u>
其他金融资产	-	78,169	395,609	-	473,778
合计	<u>49,156</u>	<u>233,343</u>	<u>416,909</u>	<u>228,581</u>	<u>927,98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投资金融产品(续)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本行 应收款项类 投资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及1年以上):					
AAA	3,121	18,099	8,217	34,048	63,485
AA-至AA+	137	298	5,708	100	6,243
A-1	-	-	-	-	-
未评级					
—政府债券	891	31,039	196	134,760	166,886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96	38,481	650	25,446	65,873
—企业债券	368	557	2,842	-	3,767
—其他金融机构	-	3,192	770	-	3,962
小计	<u>5,813</u>	<u>91,666</u>	<u>18,383</u>	<u>194,354</u>	<u>310,216</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					
AAA	515	4,183	610	3,707	9,015
AA-至AA+	99	150	-	-	249
A-1	145	-	-	200	345
未评级					
—政府债券	4,320	10,730	123	14,263	29,436
—政策性银行债券	5,872	12,549	-	5,144	23,565
—企业债券	706	-	1,044	-	1,750
—其他金融机构	23,936	12,092	-	6,292	42,320
小计	<u>35,593</u>	<u>39,704</u>	<u>1,777</u>	<u>29,606</u>	<u>106,680</u>
外币债券:					
A	-	-	-	-	-
A-	13	-	-	-	13
BBB-至BBB+	162	-	195	-	357
BB-至BB+	918	-	-	-	918
未评级	280	84	1,152	2,135	3,651
小计	<u>1,373</u>	<u>84</u>	<u>1,347</u>	<u>2,135</u>	<u>4,939</u>
其他金融资产	-	51,206	371,562	-	422,768
合计	<u>42,779</u>	<u>182,660</u>	<u>393,069</u>	<u>226,095</u>	<u>844,60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8）抵债资产

本行持有的抵债资产的类别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259	259
权利凭证	<u>55</u>	<u>—</u>

抵债资产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条件具备时立即出售。抵债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资产项下列示。

（9）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地域集中度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发放分行所在的地区分部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七、8。

行业集中度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证券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贷款的行业集中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8。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将业务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由为交易目的持有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交易账户旨在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赢利。银行账户指交易账户之外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风险管理总部针对交易账户和投资类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计划财务部针对其他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集团交易账户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集团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集团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并上报资产负债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2） 货币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汇率的变动将使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因本集团外币业务量较少，外币汇率风险对本集团影响并不重大。本集团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对货币敞口进行日常监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合并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1,965	2,813	56	67	214,9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282	15,193	118	763	42,356
拆出资金	53,551	15,055	-	181	68,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215	941	-	-	49,156
衍生金融资产	72	155	-	35	2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01	-	-	-	43,001
应收利息	15,363	1,025	-	6	16,3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77,537	39,782	-	1,326	1,218,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063	227	-	-	234,2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5,650	2,735	-	196	228,5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4,448	12,461	-	-	416,909
其他金融资产	<u>4,006</u>	<u>1</u>	<u>-</u>	<u>-</u>	<u>4,007</u>
金融资产合计	<u>2,444,153</u>	<u>90,388</u>	<u>174</u>	<u>2,574</u>	<u>2,537,289</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112)	-	-	-	(64,1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0,614)	(315)	-	-	(360,929)
拆入资金	(26,250)	(40,124)	-	(2,178)	(68,552)
衍生金融负债	(59)	(47)	(1)	(47)	(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34)	-	-	-	(21,334)
吸收存款	(1,341,918)	(40,889)	(601)	(2,598)	(1,386,006)
应付利息	(20,090)	(849)	(2)	(17)	(20,958)
应付债券	(405,602)	-	-	-	(405,602)
其他金融负债	(44,912)	(227)	(7)	(200)	(45,346)
金融负债合计	(2,284,891)	(82,451)	(611)	(5,040)	(2,372,993)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159,262</u>	<u>7,937</u>	<u>(437)</u>	<u>(2,466)</u>	<u>164,296</u>
表外信用承诺	<u>310,259</u>	<u>19,161</u>	<u>404</u>	<u>6,487</u>	<u>336,31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合并(续)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2,081	2,519	53	61	184,7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591	27,777	109	723	87,200
拆出资金	58,217	5,189	-	-	63,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537	1,374	-	-	42,911
衍生金融资产	41	102	-	63	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072	-	-	-	63,072
应收利息	13,310	642	-	6	13,9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3,836	33,707	-	1,480	1,039,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157	98	-	-	184,2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3,960	2,135	-	-	226,0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5,426	5,973	-	-	391,399
其他金融资产	4,088	-	64	-	4,152
金融资产合计	<u>2,218,316</u>	<u>79,516</u>	<u>226</u>	<u>2,333</u>	<u>2,300,391</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3,500)	-	-	-	(53,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7,202)	(1,098)	-	-	(298,300)
拆入资金	(14,470)	(33,805)	-	(1,258)	(49,533)
衍生金融负债	(83)	(25)	(1)	(28)	(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172)	-	-	-	(31,172)
吸收存款	(1,227,584)	(38,583)	(580)	(1,951)	(1,268,698)
应付利息	(18,107)	(497)	-	(7)	(18,611)
应付债券	(398,340)	-	-	-	(398,340)
其他金融负债	(28,048)	(302)	(34)	(318)	(28,702)
金融负债合计	<u>(2,068,506)</u>	<u>(74,310)</u>	<u>(615)</u>	<u>(3,562)</u>	<u>(2,146,993)</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149,810</u>	<u>5,206</u>	<u>(389)</u>	<u>(1,229)</u>	<u>153,398</u>
表外信用承诺	<u>292,616</u>	<u>18,480</u>	<u>73</u>	<u>4,344</u>	<u>315,51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1,705	2,810	56	61	214,6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954	14,462	118	704	41,238
拆出资金	59,651	15,055	-	181	74,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215	941	-	-	49,156
衍生金融资产	72	155	-	35	2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05	-	-	-	40,605
应收利息	15,454	1,013	-	6	16,4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8,813	39,782	-	1,326	1,179,9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3,470	227	-	-	233,6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5,650	2,735	-	196	228,5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4,448	12,461	-	-	416,909
其他金融资产	3,754	1	-	-	3,755
金融资产合计	<u>2,407,791</u>	<u>89,642</u>	<u>174</u>	<u>2,509</u>	<u>2,500,116</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092)	-	-	-	(64,0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1,380)	(315)	-	-	(361,695)
拆入资金	(26,250)	(40,124)	-	(2,178)	(68,552)
衍生金融负债	(59)	(47)	(1)	(47)	(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34)	-	-	-	(21,334)
吸收存款	(1,339,340)	(40,881)	(601)	(2,534)	(1,383,356)
应付利息	(19,733)	(838)	(2)	(17)	(20,590)
应付债券	(403,102)	-	-	-	(403,102)
其他金融负债	(16,174)	(227)	(7)	(200)	(16,608)
金融负债合计	<u>(2,251,464)</u>	<u>(82,432)</u>	<u>(611)</u>	<u>(4,976)</u>	<u>(2,339,483)</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156,327</u>	<u>7,210</u>	<u>(437)</u>	<u>(2,467)</u>	<u>160,633</u>
表外信用承诺	<u>310,259</u>	<u>19,161</u>	<u>404</u>	<u>6,487</u>	<u>336,31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本行（续）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1,867	2,516	53	55	184,4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135	27,702	78	713	85,628
拆出资金	60,817	5,189	-	-	66,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405	1,374	-	-	42,779
衍生金融资产	41	102	-	63	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372	-	-	-	62,372
应收利息	13,367	642	-	7	14,0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6,500	33,707	-	1,480	1,011,6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929	85	-	-	183,0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3,960	2,135	-	-	226,0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7,096	5,973	-	-	393,069
其他金融资产	3,936	-	-	-	3,936
金融资产合计	<u>2,191,425</u>	<u>79,425</u>	<u>131</u>	<u>2,318</u>	<u>2,273,299</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3,500)	-	-	-	(53,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8,198)	(1,098)	-	-	(299,296)
拆入资金	(13,470)	(33,805)	-	(1,258)	(48,533)
衍生金融负债	(83)	(25)	(1)	(28)	(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72)	-	-	-	(30,972)
吸收存款	(1,225,565)	(38,574)	(580)	(1,890)	(1,266,609)
应付利息	(17,869)	(497)	-	(7)	(18,373)
应付债券	(398,340)	-	-	-	(398,340)
其他金融负债	(8,231)	(302)	(4)	(318)	(8,855)
金融负债合计	<u>(2,046,228)</u>	<u>(74,301)</u>	<u>(585)</u>	<u>(3,501)</u>	<u>(2,124,615)</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145,197</u>	<u>5,124</u>	<u>(454)</u>	<u>(1,183)</u>	<u>148,684</u>
表外信用承诺	<u>292,616</u>	<u>18,480</u>	<u>73</u>	<u>4,344</u>	<u>315,513</u>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人民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管理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防范利率风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合并

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8,808	-	-	-	-	6,093	214,9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635	16,986	13,416	-	-	1,319	42,356
拆出资金	13,930	8,099	45,428	1,330	-	-	68,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8	6,158	23,878	17,249	693	-	49,15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62	2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01	-	-	-	-	-	43,001
应收利息	-	-	-	-	-	16,394	16,3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2,656	58,363	307,283	94,294	8,629	7,420	1,218,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22	8,081	25,777	91,232	29,855	69,723	234,2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53	22,484	79,393	84,595	35,056	-	228,5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55	10,330	34,709	240,610	122,773	1,432	416,90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4,007	4,007
金融资产合计	<u>1,043,938</u>	<u>130,501</u>	<u>529,884</u>	<u>529,310</u>	<u>197,006</u>	<u>106,650</u>	<u>2,537,289</u>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00)	(7,500)	(49,612)	-	-	-	(64,1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1,141)	(39,560)	(180,228)	-	-	-	(360,929)
拆入资金	(25,909)	(28,515)	(14,128)	-	-	-	(68,55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54)	(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04)	(12)	(18)	-	-	-	(21,334)
吸收存款	(822,708)	(83,602)	(355,666)	(123,485)	-	(545)	(1,386,006)
应付利息	-	-	-	-	-	(20,958)	(20,958)
应付债券	(5,134)	(49,369)	(236,110)	(87,025)	(27,964)	-	(405,602)
其他金融负债	(3,400)	(4,169)	(15,291)	(2,818)	-	(19,668)	(45,346)
金融负债合计	<u>(1,026,596)</u>	<u>(212,727)</u>	<u>(851,053)</u>	<u>(213,328)</u>	<u>(27,964)</u>	<u>(41,325)</u>	<u>(2,372,993)</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17,342</u>	<u>(82,226)</u>	<u>(321,169)</u>	<u>315,982</u>	<u>169,042</u>	<u>65,325</u>	<u>164,29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合并（续）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8,725	-	-	-	-	5,989	184,7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368	16,808	41,941	-	-	1,083	87,200
拆出资金	19,200	4,796	39,255	155	-	-	63,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85	12,656	17,933	5,631	1,174	132	42,91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06	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072	-	-	-	-	-	63,072
应收利息	-	-	-	-	-	13,958	13,9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9,620	63,964	252,294	78,911	10,009	4,225	1,039,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74	23,665	27,435	63,670	13,079	43,232	184,2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29	12,853	14,702	109,837	83,274	-	226,0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87	10,223	66,314	189,132	121,897	846	391,39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4,152	4,152
金融资产合计	<u>944,960</u>	<u>144,965</u>	<u>459,874</u>	<u>447,336</u>	<u>229,433</u>	<u>73,823</u>	<u>2,300,391</u>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	(3,500)	(45,000)	-	-	-	(53,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256)	(75,605)	(121,439)	-	-	-	(298,300)
拆入资金	(19,275)	(13,828)	(16,430)	-	-	-	(49,53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37)	(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55)	(205)	(12)	-	-	-	(31,172)
吸收存款	(798,289)	(119,210)	(246,660)	(103,469)	(450)	(620)	(1,268,698)
应付利息	-	-	-	-	-	(18,611)	(18,611)
应付债券	(20,795)	(86,166)	(177,128)	(86,293)	(27,958)	-	(398,340)
其他金融负债	(500)	(5,210)	(5,419)	(5,423)	-	(12,150)	(28,702)
金融负债合计	<u>(976,070)</u>	<u>(303,724)</u>	<u>(612,088)</u>	<u>(195,185)</u>	<u>(28,408)</u>	<u>(31,518)</u>	<u>(2,146,993)</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31,110)</u>	<u>(158,759)</u>	<u>(152,214)</u>	<u>252,151</u>	<u>201,025</u>	<u>42,305</u>	<u> 153,39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8,562	-	-	-	-	6,070	214,6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73	16,976	12,770	-	-	1,319	41,238
拆出资金	14,530	11,099	47,928	1,330	-	-	74,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8	6,158	23,878	17,249	693	-	49,15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62	2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05	-	-	-	-	-	40,605
应收利息	-	-	-	-	-	16,473	16,4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2,529	56,448	297,276	69,806	6,473	7,389	1,179,9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22	8,081	25,777	90,639	29,855	69,723	233,6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53	22,484	79,393	84,595	35,056	-	228,5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55	10,330	34,709	240,610	122,773	1,432	416,90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755	3,755
金融资产合计	<u>1,041,307</u>	<u>131,576</u>	<u>521,731</u>	<u>504,229</u>	<u>194,850</u>	<u>106,423</u>	<u>2,500,116</u>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00)	(7,500)	(49,592)	-	-	-	(64,0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1,574)	(39,535)	(180,586)	-	-	-	(361,695)
拆入资金	(25,909)	(28,515)	(14,128)	-	-	-	(68,55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54)	(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04)	(12)	(18)	-	-	-	(21,334)
吸收存款	(821,417)	(83,440)	(355,363)	(122,591)	-	(545)	(1,383,356)
应付利息	-	-	-	-	-	(20,590)	(20,590)
应付债券	(5,134)	(49,369)	(236,110)	(84,525)	(27,964)	-	(403,102)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6,608)	(16,608)
金融负债合计	<u>(1,022,338)</u>	<u>(208,371)</u>	<u>(835,797)</u>	<u>(207,116)</u>	<u>(27,964)</u>	<u>(37,897)</u>	<u>(2,339,483)</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18,969</u>	<u>(76,795)</u>	<u>(314,066)</u>	<u>297,113</u>	<u>166,886</u>	<u>68,526</u>	<u>160,63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行（续）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8,528	-	-	-	-	5,963	184,4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787	16,090	41,671	-	-	1,080	85,628
拆出资金	20,800	5,796	39,255	155	-	-	66,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85	12,656	17,933	5,631	1,174	-	42,77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06	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372	-	-	-	-	-	62,372
应收利息	-	-	-	-	-	14,016	14,0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0,283	62,664	246,015	60,199	8,315	4,211	1,011,6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22	23,254	27,083	63,665	13,079	42,811	183,0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29	12,853	14,702	109,837	83,274	-	226,0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88	11,392	66,314	189,132	121,897	846	393,06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936	3,936
金融资产合计	<u>946,194</u>	<u>144,705</u>	<u>452,973</u>	<u>428,619</u>	<u>227,739</u>	<u>73,069</u>	<u>2,273,299</u>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	(3,500)	(45,000)	-	-	-	(53,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304)	(75,605)	(121,387)	-	-	-	(299,296)
拆入资金	(19,275)	(12,828)	(16,430)	-	-	-	(48,53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37)	(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55)	(5)	(12)	-	-	-	(30,972)
吸收存款	(797,321)	(119,122)	(246,270)	(102,826)	(450)	(620)	(1,266,609)
应付利息	-	-	-	-	-	(18,373)	(18,373)
应付债券	(20,795)	(86,166)	(177,128)	(86,293)	(27,958)	-	(398,34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8,855)	(8,855)
金融负债合计	<u>(975,650)</u>	<u>(297,226)</u>	<u>(606,227)</u>	<u>(189,119)</u>	<u>(28,408)</u>	<u>(27,985)</u>	<u>(2,124,615)</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29,456)</u>	<u>(152,521)</u>	<u>(153,254)</u>	<u>239,500</u>	<u>199,331</u>	<u>45,084</u>	<u>148,68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25 个基点，对本集团的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利息净收入

	2018年 合并	2017年 合并	2018年 本行	2017年 本行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25 个基点	(431)	(548)	(409)	(532)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25 个基点	<u>431</u>	<u>548</u>	<u>409</u>	<u>532</u>

在进行上述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集团针对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下列内容：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上述分析仅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v) 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集团，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必须将 12.0% 的人民币存款及 5.0% 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本集团子公司也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缴存比例将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银行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本集团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使用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终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资产负债委员会设定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政策。本集团的计划财务总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团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系统，确保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指标。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2) 融资渠道

本集团从债权人类型、产品和工具、市场状况以及大客户融资集中度四个方面监控本集团的融资分散化和多样化水平。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

2018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038	-	-	-	-	-	163,949	214,9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73	8,034	17,269	13,848	-	-	-	42,824
拆出资金	-	13,983	8,341	47,382	1,455	-	-	71,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23	6,299	25,027	17,887	763	-	51,1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3,605	-	-	-	-	-	43,6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0,549	91,615	435,406	424,161	432,093	33,061	1,476,8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369	5,370	4,340	27,073	116,258	31,952	354	254,7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310	6,055	27,802	141,263	119,537	-	296,9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7,417	14,821	51,685	291,995	146,199	1,432	513,549
其他金融资产	-	596	1,859	1,552	-	-	-	4,007
金融资产总计	124,080	143,087	150,599	629,775	993,019	730,544	198,796	2,969,9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228)	(7,744)	(51,247)	-	-	-	(66,2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2,813)	(29,507)	(38,201)	(174,244)	-	-	-	(364,765)
拆入资金	-	(26,108)	(28,852)	(14,477)	-	-	-	(69,4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1,864)	-	-	-	-	-	(21,864)
吸收存款	(729,857)	(96,339)	(85,072)	(363,039)	(137,246)	(15)	-	(1,411,568)
应付债券	-	(5,144)	(49,720)	(246,289)	(99,635)	(33,987)	-	(434,775)
其他金融负债	-	(17,264)	(4,389)	(17,446)	(6,280)	(161)	-	(45,540)
金融负债总计	(852,670)	(203,454)	(213,978)	(866,742)	(243,161)	(34,163)	-	(2,414,168)
流动性敞口	(728,590)	(60,367)	(63,379)	(236,967)	749,858	696,381	198,796	555,73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续）

2017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301	-	-	-	-	-	163,495	184,7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83	22,321	17,220	43,450	-	-	-	89,374
拆出资金	-	19,305	5,009	41,063	163	-	-	65,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55	12,923	19,231	6,736	1,335	132	45,9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3,141	-	-	-	-	-	63,1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0,464	82,544	369,034	369,734	370,965	17,961	1,250,7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879	6,136	14,341	29,435	91,746	17,873	354	202,7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818	6,499	28,376	133,353	122,571	-	294,6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849	13,962	78,727	234,693	152,064	846	484,141
其他金融资产	-	401	1,189	2,562	-	-	-	4,152
金融资产总计	<u>70,563</u>	<u>164,990</u>	<u>153,687</u>	<u>611,878</u>	<u>836,425</u>	<u>664,808</u>	<u>182,788</u>	<u>2,685,139</u>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82)	(3,614)	(46,079)	-	-	-	(54,7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812)	(25,113)	(75,330)	(124,142)	-	-	-	(299,397)
拆入资金	-	(19,375)	(13,963)	(16,777)	-	-	-	(50,1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2,348)	(203)	-	-	-	-	(32,551)
吸收存款	(699,047)	(73,510)	(122,341)	(257,949)	(120,194)	(450)	-	(1,273,491)
应付债券	-	(20,840)	(87,690)	(186,851)	(99,232)	(33,987)	-	(428,600)
其他金融负债	-	(7,118)	(6,473)	(7,825)	(7,918)	(161)	-	(29,495)
金融负债总计	<u>(773,859)</u>	<u>(183,386)</u>	<u>(309,614)</u>	<u>(639,623)</u>	<u>(227,344)</u>	<u>(34,598)</u>	<u>-</u>	<u>(2,168,424)</u>
流动性敞口	<u>(703,296)</u>	<u>(18,396)</u>	<u>(155,927)</u>	<u>(27,745)</u>	<u>609,081</u>	<u>630,210</u>	<u>182,788</u>	<u>516,71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977	-	-	-	-	-	163,740	214,71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51	7,873	17,258	13,175	-	-	-	42,057
拆出资金	-	14,639	11,398	49,942	1,455	-	-	77,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23	6,299	25,027	17,887	763	-	51,1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0,670	-	-	-	-	-	40,6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9,444	89,349	423,655	396,600	429,473	32,817	1,431,3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369	5,370	4,324	27,069	115,641	31,952	354	254,0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310	6,055	27,802	141,263	119,537	-	296,9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7,417	14,821	51,685	291,995	146,199	1,432	513,549
其他金融资产	-	593	1,610	1,552	-	-	-	3,755
金融资产总计	124,097	139,539	151,114	619,907	964,841	727,924	198,343	2,925,7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228)	(7,744)	(51,227)	-	-	-	(66,1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246)	(29,507)	(38,175)	(174,608)	-	-	-	(365,536)
拆入资金	-	(26,108)	(28,852)	(14,477)	-	-	-	(69,4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1,864)	-	-	-	-	-	(21,864)
吸收存款	(728,972)	(96,039)	(84,906)	(362,723)	(136,237)	-	-	(1,408,877)
应付债券	-	(5,144)	(49,720)	(246,289)	(96,616)	(33,987)	-	(431,756)
其他金融负债	-	(13,697)	-	(1,152)	(1,759)	-	-	(16,608)
金融负债总计	(852,218)	(199,587)	(209,397)	(850,476)	(234,612)	(33,987)	-	(2,380,277)
流动性敞口	(728,121)	(60,048)	(58,283)	(230,569)	730,229	693,937	198,343	545,48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256	-	-	-	-	-	163,317	184,5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48	22,170	16,494	43,175	-	-	-	87,787
拆出资金	-	20,936	6,059	41,063	163	-	-	68,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55	12,923	19,231	6,736	1,335	-	45,7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2,440	-	-	-	-	-	62,4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9,872	81,529	363,135	355,513	370,077	17,762	1,227,8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57	6,133	14,329	29,385	90,622	17,873	354	201,1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818	6,499	28,376	133,353	122,571	-	294,6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351	15,141	78,727	234,693	152,064	846	485,822
其他金融资产	-	397	1,189	2,350	-	-	-	3,936
金融资产总计	<u>69,661</u>	<u>165,672</u>	<u>154,163</u>	<u>605,442</u>	<u>821,080</u>	<u>663,920</u>	<u>182,279</u>	<u>2,662,217</u>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82)	(3,614)	(46,079)	-	-	-	(54,7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410)	(25,566)	(75,330)	(124,088)	-	-	-	(300,394)
拆入资金	-	(19,375)	(12,949)	(16,777)	-	-	-	(49,1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2,348)	-	-	-	-	-	(32,348)
吸收存款	(698,335)	(73,251)	(122,250)	(257,542)	(119,473)	(450)	-	(1,271,301)
应付债券	-	(20,840)	(87,690)	(186,851)	(99,232)	(33,987)	-	(428,600)
其他金融负债	-	(6,593)	-	(2,019)	(243)	-	-	(8,855)
金融负债总计	<u>(773,745)</u>	<u>(183,055)</u>	<u>(301,833)</u>	<u>(633,356)</u>	<u>(218,948)</u>	<u>(34,437)</u>	<u>-</u>	<u>(2,145,374)</u>
流动性敞口	<u>(704,084)</u>	<u>(17,383)</u>	<u>(147,670)</u>	<u>(27,914)</u>	<u>602,132</u>	<u>629,483</u>	<u>182,279</u>	<u>516,84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a 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利率期权；以及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	-	1	11	-	13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	=	(1)	=	=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	(3)	(40)	=	(43)

b 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汇率衍生金融工具，如货币远期、货币掉期。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总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续）

b 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5,851)	(4,110)	(9,368)	-	-	(19,329)
— 现金流入	<u>5,890</u>	<u>4,162</u>	<u>10,140</u>	<u>-</u>	<u>-</u>	<u>20,192</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4,032)	(1,324)	(3,988)	-	-	(9,344)
— 现金流入	<u>4,093</u>	<u>1,331</u>	<u>4,447</u>	<u>-</u>	<u>-</u>	<u>9,87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5) 表外承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承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承诺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128,747	-	-	128,747
开出保函	43,073	53,255	41,676	138,004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38,555	-	-	38,555
开出信用证	<u>30,902</u>	<u>103</u>	<u>-</u>	<u>31,005</u>
合计	<u>241,277</u>	<u>53,358</u>	<u>41,676</u>	<u>336,311</u>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101,763	-	-	101,763
开出保函	46,269	64,822	45,546	156,637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32,889	-	-	32,889
开出信用证	<u>24,134</u>	<u>90</u>	<u>-</u>	<u>24,224</u>
合计	<u>205,055</u>	<u>64,912</u>	<u>45,546</u>	<u>315,51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除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近似于公允价值。

合并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ⁱ⁾	228,581	234,703	226,095	221,5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ⁱⁱ⁾	<u>416,909</u>	<u>417,183</u>	<u>391,399</u>	<u>390,484</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ⁱⁱⁱ⁾	<u>(405,602)</u>	<u>(402,945)</u>	<u>(398,340)</u>	<u>(392,321)</u>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ⁱ⁾	228,581	234,703	226,095	221,5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ⁱⁱ⁾	<u>416,909</u>	<u>417,183</u>	<u>393,069</u>	<u>392,154</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ⁱⁱⁱ⁾	<u>(403,102)</u>	<u>(400,447)</u>	<u>(398,340)</u>	<u>(392,321)</u>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相关市场报价信息，其公允价值则以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债券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ii)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ii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采用本集团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一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一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本集团对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输入值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及其波动性和相关性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续）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49,156	-	49,156
衍生金融资产	-	262	-	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155,767	-	155,767
— 其他	-	78,169	-	78,169
	<u>-</u>	<u>78,169</u>	<u>-</u>	<u>78,169</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u>-</u>	<u>(154)</u>	<u>-</u>	<u>(154)</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42,779	-	42,779
— 其他	132	-	-	132
衍生金融资产	-	206	-	2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132,243	-	132,243
— 其他	-	51,653	5	51,658
	<u>-</u>	<u>51,653</u>	<u>5</u>	<u>51,658</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u>-</u>	<u>(137)</u>	<u>-</u>	<u>(13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续）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49,156	-	49,156
衍生金融资产	-	262	-	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155,174	-	155,174
— 其他	<u>-</u>	<u>78,169</u>	<u>-</u>	<u>78,169</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u>-</u>	<u>(154)</u>	<u>-</u>	<u>(154)</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42,779	-	42,779
衍生金融资产	-	206	-	2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131,454	-	131,454
— 其他	<u>-</u>	<u>51,206</u>	<u>-</u>	<u>51,206</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u>-</u>	<u>(137)</u>	<u>-</u>	<u>(13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以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为目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集团依据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本行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5,714	157,996	171,650	153,883
一级资本净额	193,658	175,922	189,491	171,724
资本净额	237,505	219,747	232,387	215,02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967,050	1,770,950	1,931,232	1,742,23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3%	8.92%	8.89%	8.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5%	9.93%	9.81%	9.86%
资本充足率	<u>12.07%</u>	<u>12.41%</u>	<u>12.03%</u>	<u>12.3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及本行2018年度及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u>2018年</u> 合并	<u>2017年</u> 合并	<u>2018年</u> 本行	<u>2017年</u> 本行
净利润	20,137	18,882	19,913	18,450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营业外收入	(79)	(36)	(54)	(34)
— 营业外支出	145	81	144	5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7)	(11)	(23)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20,186</u>	<u>18,916</u>	<u>19,980</u>	<u>18,466</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58	18,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128</u>	<u>155</u>		